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壹任第壹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百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臨時會議紀錄

三、院長報告 據秘書處業呈關於接收上海租界各學校經准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電請分函教育宣傳兩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派員參加組織上海特別市教育委員會以資辦理並經呈請教育部派員赴滬聯絡各大學在案茲准教育部函復派員赴滬工作經過并檢同上海大學教育協會簡章及職員名單等件請查照轉陳等由轉請鑒核等情已准備案

(原電原函及簡章名單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提請撥發該會駐廣州辦事處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原簽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為求便利綜合行政情況與查核各機關工作計擬具各機關工作報告表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說明書暨各項表式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許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定範圍六項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 奉交審議內政部保
甲推進委員會請求增撥經費一案，經審議結果，擬自本年
度一月份起按月增撥經費壹仟陸佰捌拾伍元，在總預備
費項下撥發，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提 擬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
稅，謹擬具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
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奉文會商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一案，謹擬具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辦法三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保護辦法三項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科長錢升堂，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 通過

已為

之二

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彭壽，因案撤職。

擬予免去本兼各職。

並擬任命張德欽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兼

常務委員案。

張德欽一員業於二〇日院會免職，因案呈送審定，呈請

決議 通過

加派

三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

張心簡，陳樵呈請辭職。

擬予各免本職。

並擬任命江國樞為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

常務委員案。

決議 通過

江南樞呈府送審 十一六

四院長提：林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周文揚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
九職遺缺並擬任命張心蒲充任業
張心蒲呈府送審七十一
決議：通過
因乃文法免保辜加理三三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首都憲兵司令申振
綱兼任首都警備副司令業
根據軍令令云改的，現蒙注之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

務處上校戰術教官薛達源、中校戰術教官郭化成、朱連方、中校教育副官黃慧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薛達源為該校教育處上校兵器教官，黃慧生署任上校教育主任，郭化成、朱連方署任上校戰術教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呂琪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办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本部擬請司同上校科長李玉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玉珉為威海衛基地部海軍練兵營上校營長。吳震澤為本部擬

務司同上技科長。又本部軍需司同中技科員代理科長任仁宇代理已逾三月，成績優越，擬請擢升為軍需司同上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為

完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務署總務科科長畢景安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該署副署長，仍兼科長職務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奉准全印 三引

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政務次長兼公路署署長顧繼武，常務

次長兼鐵道署署長彭午均，以政務叢脞，不克兼顧，呈請署

長兼職，擬請各免兼職，並擬請任命俞棧為本部鐵道署署

長，王德言為公路署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江係力

軍政部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薦程定遠為駐
 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許鴻奎為該團大校軍
 需主任，郭鳳廷為大校軍醫主任，楊世祿為第一營大校營長，
 王恩重為第二營大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已辦

軍政部總部長提：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咨：本署交通處中
 校處員段如松另有任用，軍械處大校處員王業九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任天錫為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
 劉慶雲為軍械處大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備案 已辦

行政院第一〇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主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介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相生 陳君慧 羅君強

曾青來 顧寶衡 傅式說 李士羣 蔡 培

列席 軍政部次長鄭大章 報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岑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青賢 張崇鵠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百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臨時會議紀錄

三、院長報告 據秘書處呈關於接收上海租界各學校經滬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電請分函教育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參加組織上海特別市教育委員會以資辦理並經函請教育部派員赴滬聯絡各大學在案茲准教育部函復派員赴滬工作經過并檢同上海大學教育協會簡章及職員名單等件請查照轉陳等由轉請鑒核等情已准備案

四、院長報告：南京特別市市長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長周學昌擬着自本院第壹百零貳次會議起列席院議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 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僑務委員會提請撥

發該會駐廣州辦事處經常費一案。遵經拍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各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二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為求便利綜合行政情況與查核各機關工作計。擬具各機關工作報告表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參事廳拍集各部會常務次長或常務委員會同審查於下次院議提出。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許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奉交審議內政部保甲推進委員會請求增撥經費一案。經審議結果。擬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按月增撥經費壹仟陸佰捌拾伍元。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發。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謹擬具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

會備案

七院長文儀：據外交部補部長、倫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奉交會商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一案，謹擬具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辦法三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錢升堂，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彭壽，因案撤職，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張德欽為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張心蒲、陳樵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簡派周乃文、江南椿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周乃文，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遺缺並擬任命張心蒲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

兼任首都警備副司令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戰術教官薛遠源，中校戰術教官郭化成，朱遵方中校教育副官黃慧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薛遠源為該校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黃慧生署任上校教育主任，郭化成、朱遵方署任上校戰術教官等。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呂琪為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等。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本部總務司同上校

科長李玉琨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玉琨為威海衛基地部海軍練兵營上校營長。吳震澤為本部總務司同上校科長。又本部軍需司同中校科員代理科長任仁宇代理已逾三月。成績優越。擬請擢升為軍需司同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務署總務科科長畢景安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該署副署長。仍兼科長職務案。

決議：通過

十 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政務次長兼公路署署長顧繼武。常務次長兼鐵道署署長彭年。均以政務叢脞。不克兼顧。呈辭署長兼職。擬請各免兼職。並擬請任命俞揆為本部鐵道署署長。王德吉為公路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上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程定遠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許鴻奎為該團少校軍需主任郭鳳廷為少校軍醫主任楊世祿為第一營少校營長王恩重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上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咨：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段如松另有任用軍械處少校處員王蓄九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任天錫為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劉慶雲為軍械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竊查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請設立駐廣州辦事處一案經
本院第壹百次會議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文秘書處召
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會同案審查遵經於二月二十七日午四時
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 處派黃秘書大中財政部派會計司第
一科長許守廉僑務委員會派秘書梁嘉樹出席與議審查結
果如左：

駐廣州辦事處開辦費國幣貳仟元經常費國幣貳仟捌
百元在總預備費項下如數撥付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貳 案附件

參事廳簽呈

竊查本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

院長總攬全國最高行政權，凡京內外各機關之行政設施，事先因應有所秉承，事後尤應據實具報，以期收濟頭并進之效，而力避因循敷衍之端。還都以來，各機關有行政計劃者，其效果如何？無行政計劃者，其政績如何？自應既無報告，情況無從綜合，其對於國府政綱政策，是否尽力推行？更無從查核。調整已近兩年，亟應約於兵革，如不訂考核之方，恐轉滋隔閡之弊，植茲之東，更難尋方張之條，其於國上下勵精圖治之時，爰參照二十六年以前試例，及現在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職掌，擬製各機關工作報告及工作進度對照表，經費收支報告表格式，并將其說略，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遵照實施，據此復呈核

報告，在事實以前行之已久，并非創例，可否邀
准，理合檢同上項工作報告及新表報表等格式說明書併
發請

核示祇遵

謹呈

院長

附呈各機關工作報告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懇貴處
交報告表格式附說明書一份

參事廳廳長 鄒敬芳

各機關填報工作報告說明

一、工作報告及進度對照表，經費收支報告表（格式附發）所用紙張大小均須與頒發格式相同，並照式分條填報，裝訂成帙。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應由各該機關各就職掌事項，將辦理經過情形，酌擬子目，分條填報，並以各項職掌為綱，以所辦事項為目。

三、工作報告注重填報各項政務施行狀況，至關於各機關文書處理情形，毋庸列入。

四、工作報告須以翔實為主，並注重數字，敘述切忌浮泛。進度對照表，注重推選程度，並須簡要明瞭。經費收支報告表，須核實填報。

五、各省政府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民政（二）財政（三）教育（四）建設（五）警務（六）保安（或清鄉）（七）宣傳（八）糧食管理（九）社會運動（十）賑務等各廳處會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A種：

六、各市政府（特別市）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社會（二）財政（三）教育（四）工務（五）衛生（六）地政（七）公用（八）警察（公用警察兩局京市除外）（九）糧食管理（十）社會運動（十一）宣傳等各局處會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

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列兩條如B種）

七、各部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部會所屬職掌事項，逐項分條列舉

並各於工作報告後列「經費」一項，茲分述於下：

(一) 內政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警政(二)民政(三)衛生(四)地政(五)禮俗(六)

統計等各署司處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

「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列兩條如C種）

(二) 外交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通商(二)亞洲(三)歐洲(四)美洲等各司

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

項舉列兩條如D種）

(三) 財政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國稅(二)稅務(三)鹽務(四)賦稅(五)公債

(六) 國庫(七)錢幣(八)會計等各署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

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列兩條如E種）

(四) 軍政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軍衛(二)軍務(三)軍械(四)軍醫(五)軍

法等各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

一項（報告事項舉列兩條如F種）

(五) 海軍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軍衛(二)軍務(三)軍械(四)軍學(五)

艦政(六)軍需等各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G種)。

(六)教育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高等教育(二)普通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邊疆教育等各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H種)。

(七)司法行政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民事(二)刑事(三)監獄等各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I種)。

(八)實業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農林(二)工業(三)商業(四)鑛業(五)合作等各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J種)。

(九)交通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鐵道(二)公路(三)實政(四)郵政(五)航政等各司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K種)。

(十)宣傳部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宣傳指導(二)宣傳事業(三)特種宣傳(四)國際宣傳等各司局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

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 L 種）。

(十)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第二處（關於

農民漁民團體）第三處（關於工人團體）第四處（關於商人團體）

第五處（關於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第六處（關於

慈善同鄉持種人民團體）及農工福利委員會等職掌內辦理

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

例兩條如 M 種）。

(十一) 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籌賑事項分條列舉，

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 N 種）。

(十二) 邊疆委員會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蒙事（二）藏事兩處職掌

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

項舉例兩條如 O 種）。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一）僑務管理（二）僑民教育

等各處職掌內辦理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於最後列「經費」

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 P 種）。

(十四) 水利委員會 工作報告，應就所屬水利工程事項分條列

舉，並於最後列「經費」一項。（報告事項舉例兩條如左）

八、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經費收支報告表，應將每月所領條（給費、辦公費、事業費等）經臨各費及其領轉發所屬之經費，一併填入，並分為（一）上月舊存數（二）本月新領數（三）本月支出數（四）本月結餘數等四項填報。

九、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所屬各署司廳處會同等如有尚未設立者或已變更組織名稱者，均應於報告內聲敘。

十、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如有奉令新辦或自行舉辦事項，均應於報告內增列項目，一併填報，不得遺漏。

十一、工作報告及進度對照表，收支報告表，每月限月終造報，至遲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送達本院。

十二、工作進度及預定計劃，均須在對照表內填註，其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須於「進度比較」欄內，明白聲敘。

(各機關工作報告格式)

○○機關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年○月份

一

甲

(1)

(2)

乙

(1)

(2)

丙

(1)

(2)

丁

(1)

(2)

附三十一年〇月份工作進度對照表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各一份

○○機關工作進度對照表

民國二十一年○月份

上月預定計劃 本月工作進度 進度比較 預定下月計劃

主管長官○○○

官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A 種 (各省政府工作報告舉例)

一 政 政

(1) 整飭吏治

(2)

乙 辦理地方自治

B 種 (各縣政府不作報告舉例)

一、社會

甲 五、各縣物價

(1)

(2)

(1)

乙 各縣物價之狀況

乙類

(內政部工作報告舉例)

警政

(1) 訓練各省市警官

(2)

乙類 考核各省市警政成績

D 種 (外交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 通商

甲 考察國際貿易情況

(1)

(2)

(1)

乙 救濟南洋各地僑商

三種 (財政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 關務

甲 嚴防漏稅物品

(1)

(2)

乙 稽核稅款收支

(1)

F 種 (軍政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 軍 衛

甲 辦理軍官考績

(1)

(2)

乙 辦理官兵換領

(3)

白體 (海軍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軍銜

甲 考核各艦官兵成績

(1)

(2)

海軍投各地海軍醫院

(3)

H 種 (教育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高等教育

甲 推進大學專門教育

(1)

(2)

乙 調查國外留學學生

(3)

一 雜 (司法行政部工作報告舉例)

二 民事

(1) 甲 推行公證制度

(2)

(3)

(4) 乙 辦理產權登記

(5)

丁種（實業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農林

甲、興辦農田水利

(1)

(2)

(3)

乙、墾殖荒山荒地

K種 (交通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鐵道

甲 疏通各路貨運

乙 擴充各站機廠設備

乙種 (宣傳部工作報告舉例)

丙種 (宣傳指導)

甲頒發各項宣傳大綱

(1)

(2)

乙訓練宣傳幹部人才

M 種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舉例)

一 關於農民漁民團體

甲 登記農業專門人才

(1)

(2)

乙 調查沿海漁民組織

(1)

四種 (縣務委員會工作報告舉例)
一等籌款

中調查各地各種災情

已散放各縣賑款縣三

○ 種 (邊疆委員會工作報告舉例)

一 蒙事

甲 溝通蒙漢文化

(1)

(2)

(1)

乙 獎勵蒙籍優秀學生

甲種 (一)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僑務管理

甲 宣慰 國外各地華僑

(2)

乙 獎勵華僑 對興辦實業

又種（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舉例）

一、工務

(1) 甲 審核各省水利報告

(1)

(2)

乙 勘驗各地水利工程

(1)

行政院第壹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關於廢理指定入資產辦法，刻奉

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經本部於本年七月廿七日部令公佈施行，嗣以該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條文，未盡完備，爰於上年十月間呈奉

鈞院指令核復修正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并由部通行知照各在案。查該辦法第一四條第三款所稱「財政部特准之件」，并未分詳訂定，修繕會澤，兼為便於廢理起見，擬將該條文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加以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而便實施，是否有當，懇請鈞院於廢理指定入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範圍內，大項另款訂定，

鈞院鑒核訓示，謹呈

行政院院長沃

計至送廢理宿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大項一紙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茲將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財政部特准三件規定範圍如左

- 一、關於公共事業公司使用費等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二、關於房租地租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三、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收放款項或存取存款事項
- 四、關於以指定國人不為對方借用款項或收受存款事項
- 五、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接受寄託物之交還事項
- 六、關於與日本軍所指定之敵產管理人之間之各種行為事項

行政院第壹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六四五號訓令內開：內政部保甲推進委員會呈請增加經費一案，前據該部核復到院，當即令行內政部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據保甲推進委員會復稱：職會經常費中之重要開支，厥為督導員出差旅費。當編造概算之際，對於上項旅費，漏未編列。又職會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得設置辦事員，而奉查前項支出概算中竟無辦事員之薪金。若無辦事員之設置，必致會務停頓。以上兩項像補正漏列款項，與增加經費之性質頗有不同。並以物價日增，銜情酌加辦公費，亦屬首次請示，絕無違背限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祈再轉呈飭撥，以利會務。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令仰復加審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內政部

保甲推進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費業經核定月支叁千玖百拾元編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書，呈奉轉提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本報再事變更，茲據一再請自三十一年度起增列辦事員三人月支俸給叁百元，督導員月支旅費壹千柒百元辦公費月增叁百柒拾伍元，暨提高職員薪俸每月玖拾伍元，合共月需增加貳千肆百柒拾元，經部復加審核，內秘書一人增薪壹百元督導員八人各增捌拾元，月計陸百肆拾元，兩共柒百肆拾元（第一次原呈內稱增加玖拾伍元不符）現該會職員既經提高加派，此項加薪似應毋庸再議，又辦公費按照三十一年度概算限制辦法第一項規定祇得增加一成，計壹百叁拾伍元，所請增加叁百柒拾伍元，應減去貳百肆拾元，以上兩項共計應減玖百捌拾元，至此外添設辦事員俸給叁百元，擬准照列，但提高加派費，應包括在叁百元之內，統等支

配不再另加，又督導員旅費壹千柒百元，原概算內已列有旅運費肆百伍拾元，應將此數減去，實增壹千貳百伍拾元，綜上所述，該保甲推進委員會請增經費擬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增加(一)添設辦事員俸給叁百元(二)辦公費壹百叁拾伍元(三)督導員旅費壹千貳百伍拾元，合共月准增加壹千陸百捌拾伍元，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發，並請飭令另編概算分配表三份送部，以憑轉審，所有奉令後加審議保甲推進委員會增加經費一案緣由，是否尚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為提案事竊查桐油茶葉豬鬃聚禽毛為我國固有產品
世界各國大都賴以供給在出口貿易上向佔重要地位年來
以產地交通阻滯國際市場變遷運銷失常價格急漲亟應
從事調整加以管理以期平衡收支改進業務并因時局急
轉海關收入銳減更不得不另籌開源之策以油頁稅法謹擬具
桐油茶葉豬鬃聚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以備查核
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提之行呈請會核次後謹此呈

行政院長法

計增美綢油茶葉等案爲已略詳前報暫行條例草案

八件

財政部部長閻佛海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豬鬃禽毛均應依照

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應徵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

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稽徵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其品類分別如後

(一)桐油 凡白黑桐油桐油膏油光油等均屬之

(二)茶葉 凡紅綠茶葉茶磚茶片茶梗茶子茶末以及

毛茶等均屬之

(三)豬鬃 凡黑白生熟豬鬃等均屬之

(四)禽毛 凡鷄毛鴨毛鵝毛及其他禽鳥之毛均屬之

一附

✓ 第四條 前條應徵臨時特稅之貨物其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桐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二) 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三) 豬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 禽毛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上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由未施行特稅區域內之桐油茶葉豬鬃禽毛運銷

已施行特稅區域內時應向入境最先經過之特稅徵收機關報完臨時特稅方准運銷

第六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豬鬃禽毛已完臨時特

稅者於運銷時除照章繳納國稅（包括轉口稅）外概不徵收其他捐稅。

第七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憑事項由註徵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或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各法類貨物均應附有完納臨時特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籌畫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國務署呈稱

案查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前經提

奉院會決議通過，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并

由本部抄發條例，分令總稅務司暨以海粵海兩

關監督遵照辦理各在案，自實行後，因該條例第

七條載有「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

國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他捐稅」，商民對於海

關之轉口稅紛乞請求免徵，查依條文解釋，自應

准予所請，是無異以臨時特稅代替轉口稅，政府從
負增稅之虞，名之曰無加稅之稅，本署為增給庫收
起見，迭經詳加考慮，認為轉口稅不在該條文規
定範圍以內，嗣後凡在國內行銷之化妝品類，除完
納臨時特稅外，仍應徵收轉口稅，除令行總稅務
司轉飭江粵兩關稅務司自今日起，實行辦理外，備
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項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業經呈奉
鈞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逕送轉行國務稅務兩署遵照辦理
在案。茲據該國務署呈請解釋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前未，
後經研討，自應遵照事實，加以修正，以資遵守。理合擬
具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一件
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卅吳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
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原文)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

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他捐稅。

(修正文)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

內自由行銷，除繳納國稅(包括轉口稅)外不再徵

收其他捐稅。

說明：查國稅與特稅原應分別徵收，化粧品類應徵國

稅(包括轉口稅)既不在該條例第七條原文之內，

自應遵照事定，將該第七條原文末尾開白修正

以資遵守。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 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四八五號訓令開：

「現准立法院一月十七日咨開：據本院立法委員伍澄宇等為建議政府切實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藉使內向為和運協助一案請提大會公決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事關行政相應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並希見復等由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查原建議具有確當理由應即發交外交部會同僑務委員會酌核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外該部查照迅即會同酌核辦理仍將核辦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遵經外交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商擬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辦法三項，茲謹抄同該辦法一件，隨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會呈係由外交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辦法二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
外交部部長褚辰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商擬具保護香港南洋等處華僑財產辦法

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日本軍隊所佔領英美兩國領土或殖民地，如香港菲律賓新嘉坡及南洋各地，均寄託無數華僑之生命財產，因英美勢力崩潰之後，重慶政權統馭下之各領館，既喪失其地位，當地華僑亦即失去祖國之保障，茲事關係重要，我政府應早為籌劃，茲擬具切實保護日軍佔領區下各當地華僑先後辦法三項如左：

(辦法一) 日軍佔領區內之華僑生命財產，應商請日方軍隊於佔領時，迅籌有效之緊急保護方法。

(說明) 在戰爭期間，華僑之生命財產必陷于無保障之狀態，各該地一經日軍佔領時，我政府應速提出請求保護，此項擬由外交部照會日本駐華大使館轉請日軍前方當局加以注意，一面由部飭令駐日大使館向日外務省接洽。

(辦法三) 日軍佔領區內之秩序，漸告安定時，我政府應即派員宣慰人員，分別前往宣慰僑胞，同時調查戰後僑胞狀況，籌劃救濟辦法。

(說明) 當日軍佔領某一區時，重慶政府所派遣之領事館人員，勢必隨之撤退，當地華僑之生命財產，亦必失去合法之保障，況戰後各該地華僑之動態，不免隨戰事而變更，我政府聞懷僑瘼，而情形隔閡，自有鞭長莫及之虞，此時應派宣慰人員，分赴日軍所佔領各地撫慰，此項擬由外交部向日方當局提出，並請轉知前方作戰軍事最高當局協助進行，冀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三) 日軍佔領區內，秩序安定後，宣慰團工作期滿返國時，我

政府應酌量當地情形，先派通商代表，負保護僑胞，及聯絡當地日軍當局之一切責任。

(說明) 日軍既經佔領各該區域，而當地華僑之生命財產，復經淪方放棄保護，在此過渡時期，擬由外交部暫就各地設置通商代表，常川駐紮，任切實保護華僑之責，為將來設領事館之準備。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行政院
秘書長
官印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上校 職務 屬 黃慧生 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九期步科畢業

天津警備司令部稽查處上校科長 中央軍

校中校教育副官

同 上校 戰術教官 郭化成 四十三歲 河南臨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八期步科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五四師一六〇旅上校參謀長 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籌委會中校教官

同 朱健方 四十八歲 江蘇武進

保定軍校六期步科畢業

系 軍事部 參謀 參謀 中 去 軍 校 上 校 教 官

軍事委員會 政治訓練部 主任 命 上海特別市 保

安司令部 政治 處 處 長 履 歷

六 校 處 長 呂 琪 三 十 三 歲 福 建 侯 縣

上海大夏大學 法學院 畢業

軍事委員會 少將 專門委員 警 政 部 兩 路 警

務處 副 處 長

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威海衛基地部海軍
李玉璣 三十九歲 奉天北鎮

東北海軍學校將校班第一期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上校參謀 海軍部文書科上校

科長

海軍部總務司
吳震澤 四十八歲 河北冀州

交通大學文學系畢業

西北籌邊使署上校秘書 河南省政府秘書

海軍部軍需司
任仁守 四十一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科大學政經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同中校科員 海軍部軍需司

自命才幹長中技研員

財政部審計司長職務署署長履歷

副署長畢科長 畢景安 四十六歲 浙江

法國都魯士大學理科畢業

前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 財政部國務署總務科

科長

交通部清室委員履歷

鐵道署署長 俞樾 四十八歲 廣西

學歷

曾任鐵道部司長履歷

公路署署長 王德言 三十八歲 浙江東陽

學歷無

中央政治委員會專門委員 交通部顧問

軍政部呈請任命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各員履歷

特務團

少校軍醫主任 郭鳳廷 三十二歲 河北南宮

鄭州私立同仁醫藥專校第二期畢業

南宮縣立醫院院長

同上 程定遠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陸軍幹部學校畢業

第七方面軍總指揮部上校參謀 陝甘青寧總

司令部上校科員

特少校軍需主任 團 許鴻奎 三十四歲 河北清苑

河北大學畢業

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少校軍需 冀察

綏靖主任公署經理處少校處員

團 楊世祿 四十二歲 河南明縣

陸軍檢閱使公署軍官教導團畢業

騎兵第八旅三團上校團長 甘肅警衛第二旅上

校副校長

同 上 王恩重 三十八歲 河南商水

騎兵教導團畢業

陝西省政府中校副官 董慶雲 河南中校副官

交 通 處 任天錫 五十五歲 河北東光

日本模範武學校畢業

北京憲兵總中校教官 北京陸軍訓練處上校

參謀

軍 械 處 劉慶雲 五十八歲 河北灤縣

北京匯文大學畢業

河南省政府兼第三路總部中校秘書 河南濟源

縣長

行政院第一〇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零壹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為研討地方治安如何確立食糧生產如何增進物資配給如何合理三問題經自三月一日起召開地方會議三天應召

出席會議者除本院有關各部會長官、蘇浙皖鄂等省主席、民政建設廳長、警務處長、糧管局長、京滬兩市長、社會地政警察糧管局長、蘇北行營主任、政務廳長、民政建設警務處長、蘇准特別區行政長官、民政建設警務處長^外并邀約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及經理總監出席。計出席會議者六十二人。列席會議者二人。收到提案共計八十二案。計關於治安者三十四案。關於食糧者二十六案。關於物資者二十二案。經由地方會議組織提案審議委員會分組審議。擬具意見，分別提出各次大會決議。在卷。其中關於中央交議各案，經先提交二月二十八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提交地方會議審議之實業部所提食糧增產計劃綱要及民國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墾荒計劃、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提擬訂農業增產三年計劃進行辦法四案。連同其他同類各案，併付討論。決議通過。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

實施又糧食管理委員會所提提倡食糧消費節約及實施管理雜糧補充民食兩案亦經照審查意見通過前者為擬請行政院交主管機關重行研究實施後者為雜糧應加以管理詳細辦法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擬訂呈送行政院核准施行又本院長所提關於物資管理應如何準備一案亦經發交地方會議第三組詳細審議逐項擬具審查意見提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飭各主管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辦其有需制定法規及訂定具體辦法者并應由有關部會擬呈核紀錄在卷（物資管理應如何準備一案審查意見及原議決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發呈奉文審查本廳擬具各機關工作報告表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各辦法二案遵經招募各部帶務

次長及各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參事廳發呈及審查意見即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求適應實際生活狀況計，擬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謹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暨參事廳法制局發註意見即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為宣傳部請求撥付中華電影公司三十年度補助金一案，經會商結果，擬以巡迴放映部份暫補助日金拾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即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具蘇淮特刊區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數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實業部梅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會呈：奉令會同併案審查實業部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物資管理實施方案草案兩案，經會商結果，擬請設立物資管理設計委員會，以便悉心籌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委員會名單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長，叙特任，請公決案。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應實際需要計，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并擬依照林墾署組織法即行設署，謹擬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暨林墾署組織法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三十一年度墾殖示範場收入總概算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收入總概算書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九、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計，擬將本會上海華僑招待所撤銷改設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經 議 決 案 錄 存 備 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鵬兼任蘇淮特別區保安司令，馬養賢為副司令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楊回忠為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姜汝鐸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案。（履歷印封）

決議：

四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王棟聲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履歷印摺)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呈：江蘇省警務處呈，該處秘書主任張
威，秘書張景，科長趙思忠，程永康，視察長萬寶善均
呈請辭職，當經令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蔡勳為該處秘書
主任，駁士謨為秘書長。(履歷印摺)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中央農業實驗所
所長李祖虞，呈辭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兼職，擬請免其兼
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廖家桷充任。

決議

七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吳劍平，為任科員潘恩

谷、技士丘日新均呈請辭職。又技士陳志靜為任科員曹學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許慶潼、潘松廬為本部技正。沈偉民為技士。趙綬餘免三北。夏亦農為為任科員。曹學麟、陳志靜為本部鐵道署科長業。八履歷印附。

決議：

八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撰、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葉崇秋、薦任書記官李英均已另有任用。又為任書記官朱文德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錢寶書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鍾興宏、陳履祥為薦任書記官業。八履歷印附。

決議：

九 宣傳部林部長撰擬請呈為潘世祥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業。八履歷印附。

決議

十、糧食管理委員會蔡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金國書，保管處處長江祖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一、浙江省政府秘書長呈：本府秘書處科長陳元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錢錞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參事林尚志因病辭職，秘書處秘書周鎮濤，科長姚一新，技士盧鏞標，財政局視察三餘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一新為本府參事，呈薦周鎮濤為本府秘書處科長，汪瑞陔，殷體勳，陶啓新，汪餘生為秘書處視察室視察，盧庸標為考工室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犀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林柏生 陳君慈 諸青采 顧寶衡 陳濟成 蔡 培

列席 交通部次長彭 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采 南京特別市市

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 本院為研討地方治安如何確立，食糧生產如何增進，物資配給如何合理三問題，經自三月一日起，召開地方會議三天，應召出席會議者，除本院有關各部會長官，蘇浙皖鄂等省主席，民政、建設廳長，警務處長，糧管局長，京滬漢三市長，社會、地政、警察、糧管局長，蘇北行營主任，政務廳長，民政、建設、警務處長，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民政、建設、警務處長外，並邀約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及經理總監出席，計出席會議者六十二人，列席會議者二人，收到提案共計八十二案，計關於治安者三十四案，關於食糧者二十六案，關於物資者二十二案，經由地方會議組織審議委員會分組審議，擬具意見，分別提出各次大會決議，原卷其中關於中央各案，^{文據}經先提交二月二十八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提交地方會議審議之實業部所提食糧增產計劃綱要及民國三十一年度農業改進計劃，墾荒計劃，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提擬訂

農業增產計劃^{三年}進行辦法四案，連同其他同類各案，併付討論。決議通過，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實施。又糧食管理委員會所提提倡食糧消費節約及實施管理雜糧補充民食兩案，亦經照審查意見通過。前者為擬請行政院文書管理機關重行研究實施，後者為雜糧應加以管理，詳細辦法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擬訂，呈送行政院核准施行。紀錄在卷，已分別飭辦。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牒 關於物資管理應如何準備一案，經提出地方會議發交第三組審議。逐項擬具意見，提經地方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飭各主管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辦。其有需制定法規及訂定具體辦法者，並應由有關部會會擬呈核，呈由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發呈奉交審查本廳擬具各機關工作報告表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各辦法一案，遵經招集各部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飭各部會及各省市府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

會倫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求適當實際生活狀況計，擬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謹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請鑒核等情，鈞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為宣傳部請求撥付中華電影公司三十年度補助金一案，經會商結果，擬以巡迴放映部份

暫補助日金拾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數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實業部梅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會呈。奉令會同併案審查實業部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物資管理實施方案草案兩案。經會商結果。擬請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立物資管理設計委員會。以便悉心籌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院長交議。擬將內政部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

為首都警察總監，擬特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應實際需要計，擬將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擬依照林墾署組織法即行設置，謹擬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林墾署組織法，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先行設置，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三十一年度墾殖示範場收入總概算及經費各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

核。

十、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為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計，擬請於本會上簽華僑招待所撤銷，改設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及經

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文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同
審查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蘇准特別區行政長官部 鵬兼任蘇准特別區保長
司令馬養賢為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李祖虞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遺缺並擬簡派袁愈任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楊四忠為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
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姜汝鐸為駐廣州
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王振聲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江蘇省警務處呈：該處秘書主任張 威、秘書張秉
厚、科長趙思忠、程永康、視察長萬寶善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蔡 勛為該處秘書主任，殷士謨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本部政務次長李祖虞兼任本部林墾署
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秘書長提：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李祖虞呈辭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兼職，擬請免去兼職，遺缺立擬請任命廖家駒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交通部郵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吳劍平為任科員潘愚谷，技士丘日新均呈請辭職，又技正陳志靜為任科員曹學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許慶澧、潘松廬為本部技正，沈偉民為技士，趙綬餘、沈三北、夏永農為為任科員，曹學麟、陳志靜為本部鐵道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葉景秋為任書記官李英均已另有任用，又為任書記官朱文德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為錢寶書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鍾興宏、陳履祥為薦任書記官案。

決議：通過。

土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潘伯祥為本部暨滬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土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金國書，保管處處長江祖岷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土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陳元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錢傅元任案。

決議：通過。

土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參事林尚志因病辭職，秘書處秘書

周鎮濤科長姚一新技士盧鏞標財政局視察汪餘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一新為本府參事，呈為周鎮濤為本府秘書處科長，莊瑞陔殷體劬陶啓新汪餘生為秘書處視察室視察，盧鏞標為考工室技正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 一〇〇 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行政院地方會議第叁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關於物資管理應如何準備案（原提案印附）

本案經第三組（物資）審議，提出意見如左

（一）物資管理，應先就各主要都市試辦，其地點應如何決定。

（審議意見）各省各特別市蘇北行營及蘇淮特區

應各就轄境內選擇二、三主要城市先行試辦

（二）物資管理應先就少數日用必需品試辦，其品目應如何決定。

（審議意見）除米麥雜糧及鹽外，請中央指定五種

物資，由各地斟酌情形，試辦二、三種

報告一

(三) 各地方辦理物資管理之機構，究應另設專管機關，或即由原有各主管廳局負責辦理。

(審議意見) 除糧食已有專局管理外，其他物資之管理，不另設機關。在省由建設廳管理，在市由社會局管理，但各地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糧食管理局兼辦。

(四) 各地戶籍行政及人口統計，應如何改善，才能辦理物資配給管理事宜。

(審議意見) (一) 辦理戶籍行政機關，事權必須統一。

(二) 物資配給表冊，以戶為單位，每戶一紙，每保一冊。

(三) 戶口異動，必須調查清楚。

各地並應於本年四月以前，將戶籍整理清楚，
以為物資管理之準備。

(五) 現行各同業公會組織，應如何強化，方能實施物資管理
之政策。

(審議意見) (一) 加強省市政府各主管廳局對同業公會監
督之權力，並請中共令飭各省市社運會會
同主管廳局，調整各同業公會之組織。

(二) 設法使同業公會協助政府辦理物資管
理，而防止其操縱之流弊。

(三) 請中共對於物資管理有關之同業公會
特別制定監督管理之法規，使主管廳局
得以實施監督。

報告 二

(六) 在物資管理方案實施之前，及實施期中，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如何調節，使其穩定。

(審議意見) (一) 強化同業公會之組織。

(二) 強化評價委員會，使其決議有法律上之效力。

(三) 禁止非商人運用游資，操縱物價。

(四) 管理金融機關之放款及匯兌，尤須絕對禁止金融機關直接為物資之買賣。

(五) 限定批發與零售之利潤。

(六) 配給物資各地須設公賣所。

(七) 對於生產及運輸之價格，務須設法管理。

八關於擬達商人與各地同業公會之聯絡
政府須加以管理

(九)獎勵各種消費之集團購買

(十)關於囤積居奇之取締應如何求其有效而不流於騷擾

(審議意見)請中央制定關於取締囤積居奇之法規
以便各地政府有所遵循而不流於騷擾
除以上各項外尚有附帶建議一應一請

中共令飭各地方得斟酌情形設置經濟警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飭各主管部會及各省市政府
切實遵辦其有需制定法規及訂定具體辦法者並
應由有關部會會擬呈核

報告三

行政院第一零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參事廳原簽呈

稿奉

本院行字第五八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

案：「院長交議：據參事廳簽呈：為求便利綜合行政
情況與查核各機關工作計，擬具各機關工作報告表
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參事廳召集各部會
常務次長或常務委員一人，會同審查，於下次院議提
出。等由，紀錄在卷，除上項原各表式前曾發有議
事日程，可資查考，應免再發，並分令外，合行錄案，
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五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會議室召開審查

會議計到各部常務次長王敏中等十人，各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等五人，共同討論，除所有審查情形紀錄在卷外，理合繕具審查意見，簽請提出下次院院會，是否有當，伏乞鑒核！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審查意見一份

參事廳廳長鄒敏芳謹呈

三十五年三月廿日

審查意見

奉

交審查參事廳發擬各機關工作報告表及工作進度對照表暨經費收支報告表一案，遵於本月五日午後四時由參事廳召集，在行政院會議室集議。會以本案旨在明瞭各機關施政情況及促進工作效率，實有急速實施之必要，惟遲都以來，各機關因所處環境各有不同，致工作繁簡稍有差別，如不予以酌量伸縮之機，恐工作稍簡之部會，每屆月終即感這般為難之苦，此似應畧加修改者一。

行政計劃惟最少數部會有之，如照原訂工作進度對照表填報，誠恐有不盡不實之弊，似不如顧全事實，稍予變通，以收實效，此似應畧加修改者二。

各機關經辦案件，每屆月終尚有不能辦結情事，而關於經費之具領轉發，亦須相當時日，每月工作報告於下月十日以前送達到院，恐措手不及，似應酌予延長時日，此似應略加修改者三。

再於應行修改之外，尚有應行增加之處，即：（一）各省市政府奉行中央法令及頒行本省（市）單行法規，及省市政府會議事項，在事變以前即

已列入報告，似仍應查照成例，分別列報；(二)軍事委員會蘇北行營及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一則兼受行政院之管轄，一則兼受行政院之管轄，一則全屬省區性質，似應準各省市政府規定表格酌量造報。綜上各點，所有原案說明，似應修改者六條，增加者三條，表式修改者一種，謹陳審查意見如左，敬請
提交院會通過後即分飭遵照填報。

(一)擬修改者

- (一)說明第七條，擬改為「各部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部會所屬職掌事項，逐項分條列舉，並各於工作報告後，列經費一項，如式三、式四、式五、式六、式七、式八、式九、式十、式十一、式十二、式十三、式十四、式十五、式十六、式十七」並將以下十五目全行刪去。
- (二)說明第八條，擬改為「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經費收支報告表，應將每月收支狀況，分別填報。」
- (三)說明第十二條，擬改為「工作報告及工作進度表，收支報告表，應於次月上一旬造報，並逾不得逾一個月。」
- (四)說明第十三條，擬改為「預定計畫及工作進度，均須在表內填註，其

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須於「備考」欄內明白聲敘。

(五)說明第五條尾加「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及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準用本款規定」。

(一)「工作進度對照表」擬改為「工作進度表」，表內各欄改為「預定計劃」、「工作進度」、「備考」等三欄，說明第一、第四各條內「工作進度對照表」字樣，一律改稱「工作進度表」，如附式甲。

(二)擬增加者

(一)十三、各省市府應將「奉行中央法令事項」及頒行本省（或本市）單行法規事項按月呈報（如附式丙）。

(二)十四、各省市府委員會會議、市政會議決議事項，可擇要報告。

(三)十五、各部會工作稍簡者，得斟酌實際情形，擇要造報；此條參事廳擬增加原文為「中央各委員會工作稍簡者，暫擇要造報」，經審查修正如上文。

附擬修正各機關工作進度表一份，新增奉行中央事項法令事項表頒行本省（市）單行法規事項表各一份。

審查者內政部常務次長王敏中

外交部常務次長 陳克文

財政部常務次長 陳之斌 李慶慈代

軍政部政務次長 鄭大章

海軍部常務次長 薩福疇

教育部常務次長 曾與曾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 李守黑

實業部常務次長 袁愈侯

交通部常務次長 彭 十

宣傳部常務次長 郭秀峰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丁默邨 吳漢白代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戴 策

邊疆委員會參事 戴開偉

倫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薛漢聲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 費毓楷

參事廳廳長 郭敬芳

二

行政院第 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實業部原簽呈

謹簽呈者查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規定各級公務員每月應支膳宿雜費數目揆諸現在各處物價激漲情形委實已不能適用因於公務員出差旅費大都支報急生困難而出差人員因受旅費規定數目之限制不免為推行各項政務之障礙茲參酌實際生活狀況擬訂修正同規則第二條附表膳宿雜費欄各項數目并於表後附加增列第三項俾於該費修正後不得再在特別費內濫行列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汪

附撥訂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附表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廿一年二月廿五日

擬訂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

等級別	舟車		特別費	膳宿雜費	備修膳宿雜費	考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以每日計算	以宿 三十元	二十元
簡任	一等	一等	同	同	以宿 二十元	十五元
薦任	二等	二等	同	同	以宿 十九元	十二元
委任	二等	二等	同	同	以宿 十八元	八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同	同	以宿 十六元	六元
隨從	三等	三等	同	同	以宿 十四元	三元

表後附註增第三項

出差人員按前表各項規定支給旅費外不得再於特

別費內作巧立名目之用支（如汽油費金等）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支給者，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取具單據或附件說明理由，經各機關長官核准後得支給。

參事廳
法制局 會函

據實業部簽呈為擬訂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
附表並於表後附註增募三項簽請鑒核施行等情
到院奉

院長諭 先交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復等因茲
經本廳本局會同審查完竣查該規則第二條附表係二
十九年七月間所修正公布時隔年餘物價增漲數倍該部
擬將附表所定各級公務員每日應支膳宿雜費數目予以
修正揆諸目下各地物價激漲情形自屬必要本條表後
增列第三項藉杜濫報尚屬可行惟該修正附表擬訂每
日用費較之前次修正數目特任加至五倍其他各級亦在

三倍以上，其影響國庫支出，不無考慮餘地，茲擬以原額
為準，除傭工及隨員至四倍，每日十二元外，其他各級，一律撥加
至三倍，庶各級公務員出差日用所需，可資應付，而於國庫支
出，亦可顧及，奉諭前因，相應撥具該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紙，
連同原簽呈及附件，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秘書長陳

對檢送實業部原簽呈及附表又本局撥修正表一紙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法制局局長陳允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

按實開支

等級

費別

舟車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郵船

馬車 以每日計算

特任一等同上按實開支六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一等同上 四十五元 同

薦任二等同上 三十六元 同

委任二等同上 二十四元 同

權負三等同上 十八元 同

傭工及隨從三等同上 十二元 同

表後增列第三項准如實業部所撥

行政院第壹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財政部會呈

現據中華電影公司呈稱：

略以本公司為政府施行國策之宣傳機關，舉凡宣傳影片之製作及巡迴放映班之舉辦，均賴政府予以經濟上之援助，始克於成。民國二十八年度及二十九年度，均經政府撥付補助金，每年日金貳拾萬圓在案。查該項補助金係補助本公司國策影片製作損失，及舉辦巡迴放映班之用。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本公司調整要綱，對本公司得向政府請求補助金一項特權亦經訂立專條，明文規定。關於三十年度國策影片製作及巡迴放映班兩項事業之損益預算，入不敷支，為數頗鉅，除一部損失由本公司

三、負擔及損失：日本政府補助巡迴放映年份日金共
萬圓外，其餘損失之數，計國策影片製作費損失
日金拾萬圓，巡迴放映班損失日金拾萬圓，共計日金
貳拾萬圓，撥請政府撥照成例撥款補助，復查自去
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本公司一方面接
受日本軍部之委託，維持上海租界電影事業，一面
懍于中國電影事業前途之危機，即時進行援助
設法救濟，本公司流動資金，向感缺乏，目前亟待政府
即將三十年度補助金迅賜撥發，以利進行，本公司領
得是項款額後，即可發以抵注，應付目前時
為需要，對上海租界電影事業及中國製片
公司之前途，不無裨益之處，所有請求撥付

三十年度補助金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行政院核議照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請撥前項補助金，計製片及巡迴放映兩部份，各為日金拾萬圓，事關宣傳財政兩部，當經會同商決，以巡迴放映部份，日方既已核准補助日金拾萬圓，應即暫照日方同樣補助日金拾萬圓，其製片部份補助費日金拾萬圓，以國庫支絀，無從應付，據呈前情，理合備文會呈鈞院核示祇遵！又本文係由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廿二年三月五日

二會

行政院第壹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鵬電稱：本公署已於二月十九日遵奉明令組織成立，所有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案，請早日核定提會頒發，以資依據等情。查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未改組前，原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按月由國庫撥發行政補助費銀券五萬元，在案。現該公署既經組織成立，所需經費，自應逕行核定，以資辦公。茲擬暫行月撥經費五萬元，即以原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補助費抵充。由部長官妥為支配，編製預算書，送部核辦。所有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經費錄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呈請

鑒核 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糧食管理委員會

竊查本實業部擬具物資統制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遵令會同審查完竣並本經濟委員會擬具物資管理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均提請

鈞院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決議兩案併交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糧食管理委員會擬具體辦法呈核以等因業奉

鈞院行字第五八零九號訓令飭遵在案遵查統制政策頭緒紛繁，攸關民生問題尤期國際協調，自應兼籌並顧，俾得循序推進，計日程功，迭經本部會等一再商榷，擬請成立物資管理設計委員會，以實業部常務次長袁愈全為主任委員，全國

經濟委員會設計處長姜佐宣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各委員，行
繕單附呈，即令審察輿情，衡量現勢，悉心籌計，便於實施，一
俟擬訂具體辦法，再行會呈。

核示，理合簽呈。

鈞長鑒核示遵，再此件係實業部主稿，合併陳明，謹簽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名單一紙

實業部部長 袁梅恩平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顧寶衡

物資管理設計委員會委員名單

實業部 參

專 陳華寅

簡任秘書 張士紳

簡任專員 吳孝先

全國經濟委員會貿易部主任 張文超

財政金融組主任 秦靜銘

糧食管理委員會調節處長 唐文傑

參 事 鍾文核

乙
○

行政院第壹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捌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造林事業之推進與墾荒計劃之實施均為當今經濟建設之要著。本部職掌繁重，在組織伊始力求執簡馭繁，致將農林墾殖漁牧狩獵各項，併設農林一司。值此改進農業及舉辦林墾要政，亟須分工努力各專責成。覆查前

國府實業部於林墾事務設置專署，因有林墾署組織法之公布推行素久成效滋彰，誠以林墾兩項，動輿各省市行政機關均有關聯，必設專署以主持其事，始免叢脞。迭經再四考量，應請遵照前年適用舊法之通令，即應依法設置，藉應實際之需要。茲擬將本部組織法的加修正原頒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祇須將條文內第六條三字改為第四條字樣，餘均無庸變更。惟林墾責重事繁，尤宜斷求速效，不能稍涉遲延。

請先予決議通過，俾便尅日遵辦，再申。

鈞院按照立法程序，轉送修正公布，至該署應需經費，俟共財政部協商核實撥訂，另行提議，謹附同擬修同之實業部組織法，實業部林鑿署組織法各一份，提請

公決。

附擬修正之實業部組織法實業部林鑿署組織法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 (原文)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林司
 - 三 工業司
 - 四 商業司
 - 五 鑛業司
 - 六 合作司
- (修正文)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
- 一 林業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鑛業司

七 合作司

前項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本部恢復林墾署之設置本條自應添列同時原有農林司應即改稱農林司至於墾墾署之組織法仍適用二十一年四月公布之條文^{本條}第二項為其制定之期限應予列入

第七條 (原文)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林之調查及調查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農林事業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九、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 (修正文)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經營政策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業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耕種之試驗、檢査、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及漁業事項

(註明)農林司既改為農業司其職掌自有變更茲參照二十四年原案予以改訂

第十六條 (原文) 農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修正文) 農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 此為增設林業署後必然之修改

第十七條 (原文) 農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八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修正文)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依林製署組織法該署人員由部中職員派充故本部員額擬予酌增

第十八條 (原文)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文)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說明) 同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原文) 實業部技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其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文) 實業部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為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為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同前十七條

實業部 林 整齊 繼續 沐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增定林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前項之

（修正）第六條三項之五為第四項林實業部之組織法第六條

第六條 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六項

- 一 關於實林實業部之組織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三 關於林實業部之設計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四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五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六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七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八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九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十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十一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 十二 關於林實業部之編制及林實業部之組織事項

五 關於獎懲懲處之材料之利用及指導等事項

六 關於校務之獎勵等事項

七 關於校務委員會之組織及事項

八 關於校務委員會之組織及事項

九 關於其他校務等事項

第三條 校長兼署其職務兼課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學務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教員

第四條 校長兼署其職務兼課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學務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教員

第五條 校長兼署其職務兼課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學務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教員

第六條 校長兼署其職務兼課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學務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教員

第七條 校長兼署其職務兼課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學務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教員

第八條 校長兼署其職務兼課部部長之命管理全學務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教員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玖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本部前為指導推行墾荒事業起見，曾擬訂三十一年度墾荒計劃，提經

鈞院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通過，並提交地方會議審查通過。各在案。茲以春耕在即，墾荒工作急待實施，本部依照前項計劃，擬於江蘇省舊軍屬及皖南各縣，先行辦理墾殖示範場十二處，預定每場自行墾殖八百畝，指導農民墾荒各一萬畝，以資倡導。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總需支出經常費壹百伍拾叁萬玖千捌百肆拾元，臨時費叁百壹拾陸萬捌千元，共計肆百零柒萬零柒千捌百肆拾元。又收入項下共計叁百肆拾貳萬肆仟元。理合檢同前項墾殖示範場收入及支出總概算表一份，提請

公決

附三十六年度墾殖示範場

收支

總概算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實業部		民國三十一年度		示範場收入總概算		自三月至十二月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獎券領收入	二四二〇〇〇					
第一項	獎券領收入		六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獎券領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每款主獎券總數平均以五〇計每場八〇〇前十一場九六〇〇		
第一項	副收入			一四四〇〇〇	每款主獎券總數平均以五〇計每場八〇〇前十一場九六〇〇		
第二項	特別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每款主獎券總數平均以五〇計每場八〇〇前十一場九六〇〇		
第一項	特別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每款主獎券總數平均以五〇計每場八〇〇前十一場九六〇〇		
					每款主獎券總數平均以五〇計每場八〇〇前十一場九六〇〇		

實業部民國三十一年度整理示範場支出總核算

甲 經常門 自三月至十二月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整理示範場經常費	一五三九八四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四八三八四〇				
第一節	俸給費			四二二八四〇			
第一節	俸			二二二二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俸給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二節	工			二一六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工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三節	員工加			一七九〇四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加工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三目	辦公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二〇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文具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二節	郵電			三六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郵電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三節	消耗			九六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消耗品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四節	印刷			七二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印刷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五節	旅運費			二四〇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旅運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六節	雜支			九六〇〇			本項係指本場各級職員雜支費而言，其詳見本場三十一年度預算書及會計帳目。

第三目 購置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物品購置費				六〇〇〇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第二項 事業費		一〇五六〇			
第一目 工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工人工資			四八〇〇〇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第二目 種子費		九六〇〇			
第一節 種子費			九六〇〇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第三目 肥料費		三八四〇〇			
第一節 肥料費			三八四〇〇		每場肥料及冬休肥料費在政府二〇元計四〇元 八〇元計五二〇元二場合計如左
第四目 飼料		八四〇〇			
第一節 飼料			八四〇〇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第五目 雜支		一二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一二〇〇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委務員各三員各三員一週月合計如左

乙 臨時門 自三月至六月

科	目	數	項	目	類	備	考
第一款	營造不範場屋 時費	三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營造不範場屋 辦費		二四九六〇				
第一目	建築費			二一六〇〇			
第一節	房屋建築費				二一六〇〇	建築局及中合專場一八〇〇〇元十二場 大共上數	
第二目	購置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器及購置費				二四〇〇〇	購置傢具器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第三目	旅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六〇〇〇	旅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第四目	雜費			三六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三六〇〇	雜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第二項	營業費		五二八四〇				
第二目	購置費			一八二四〇〇			
第一節	購置費				一八二四〇〇	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每月每月及購置費	

第三節 農具獎勵費				三八〇〇〇	購置農具獎勵費 共計五款
第二目 雜 運 費			六七二〇〇		
第一節 雜 費				三一二〇〇	購置種子肥料農具等費 每場二六〇〇
第二節 運 費				三六〇〇〇	購置種子肥料農具等費 每場三〇〇〇九十二場合共如左
第三目 開 墾 費			二六八八〇		
第一節 開 墾 工 費				二六八八〇	開墾工費 每場二六八八〇九十二場合共如左
第三項 特 別 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墾戶貸款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墾戶貸款				一八〇〇〇〇	以第一安撫區為限 每戶貸款五元 共計一八〇〇〇〇元 九十二場合共如左
第二目 獎 勵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墾戶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	墾戶獎勵費 每戶六元 共計六〇〇〇〇元 九十二場合共如左

僑務委員會原呈

查歸國華僑，在滬經商者，人數既多，範圍亦廣，且其所營貿易，多與南洋方面具有密切關係，為此我國與南洋貿易陷于停頓之際，更須在關係方面善為聯絡，以恢復該地僑商之業務，又自大東亞戰爭發動後，上海方面新組織之華僑團體，有若兩後春筍，其目的是至正當，組織是至健全，亦亟須嚴加監督指導，此外回國就學僑生，因海外匯款中斷生活陷于困難者，應如何設法補助，悉為目前亟待辦理之僑務工作，本會前在上海雖設有華僑招待所，惟該所職守，原以接待為主，且組織亦較簡單，以之辦理上述工作，按照目前情形，勢難應付裕如，茲為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起見，特請將該華僑招待所撤銷，改設本會駐滬辦事處，是否為當，理合附具所擬該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呈請各貴院稟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併賜提交院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僑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該各貴處莫吉各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慈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僑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兩處駐僑民之校誼體育及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指導僑民出入口報關納稅及代辦僑民之委託事項
- (三) 關於僑民出入口之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對僑民宣傳及指導僑民運動事項
- (六) 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僑務委員會文書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時得酌設僱員

第五條 本處主任簡任專員荐任科員由主任呈請僑務委員會委派或由僑務委員會就本會僱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僑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駐港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六				
第一目	俸新			二四六			
第一節	特任官俸					未列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四六	主任一人是簡任七級其薪加一成未列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六八	專員二人平均月薪是三百四十元加一成未列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三二	科員四人平均月薪是二百八十九元辦事員六人平均月薪是一百九十四元加一成未列	
第一節	餉項工資			二〇		未列	
第二節	工資				二〇	公役四名平均月薪是二元五角加一成未列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				
第一目	文具			二〇			
第一節	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三〇		
第三節	簿籍				五〇		

第八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一五。				
第二節	報紙				三。		
第三節	雜費				二。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五。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六。		
第二節	器皿				四。		
第三節	機件						未列
第四節	雜件				二。		
第二目	服裝械彈						未列
第三目	舟車牲畜						未列
第四目	圖書				三。		
第一節	圖書				三。		
第四項	營造費						未列
第五項	特別費		一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主任八月支辦公費二百元以上數
第二目	雜	兌				未列
第三目	醫藥	費				未列
第四目	其他			八〇〇		
第五節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	臨時辦公及招待等項實際費用約支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	

僑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	項	目	節	備	改
第一款	僑務委員會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辦公費					本處後華僑招待所設 組故未列購置費	
	第一節修繕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新址房屋修繕費約 支出上數	
	第二節旅運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本處一切公物由華僑招 待所運至新址約需運 費如上數	
	第三節雜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因遷移可用之雜費約 支出上數	
	第一節雜費						

機密

機密

行政院第 卅 零 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上校參謀

姜汝鐸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點驗陸軍第三路委員會上校主任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校諮議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

任 科 員

王振聲

三十八歲

南京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江蘇省政府視察

江蘇省句容江浦

等縣縣長

內政部呈據江蘇省警務處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主任 蔡 勳 四十九歲 江蘇江都

兩江陸軍警察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第一處少校股主任(中校

待遇) 清鄉委員會清鄉警察總隊部秘書

秘書 殷士謨 三十七歲 江蘇無錫

無錫工商中學校畢業

警政部特種警察教練所事務主任 國民政府

清鄉委員會清鄉警察總隊部第一科科長

交通部呈薦各員履歷

鐵道署科長 曹學麟 四十七歲 廣東番禺

上海華英書院畢業

廣九鐵路稽查津浦鐵路局秘書 津浦鐵路特別

黨部執行委員

同 上 陳志靜 五十七歲 江蘇吳縣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專科畢業

鐵道部薦任技士 交通部薦任技正

本部技正 許慶瀆 二十五歲 江蘇吳縣

日本專修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經歷無

同 上 潘松慶 四十五歲 江蘇上海

北京交通大學畢業

四川水上公安艦隊司令部參謀處長 長江兵艦艦長

本部技士 沈偉民 三十四歲 浙江嘉興

水產學校航海專修科畢業

青島市船舶檢查所檢驗股主任 農林部水產管

理局薦任技士

薦任科員 趙綬齋 二十八歲 江蘇吳縣

吳縣縣立中學校畢業

特工總部南京區總務科科員

同上 沈三北 二十九歲 浙江慈谿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股主任 中國社會黨

協會幹事

薦

任科員

夏亦農

四十四歲

江蘇江浦

金陵大學文科畢業

大勝崗稅所秘書

江蘇省警務處股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錢寶書 六十四歲 浙江吳興

上海法律學校法政別科畢業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中央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書記官

書記官 鍾興宏 三十六歲 南京

國立上海商學院商學士

安徽省教育廳科員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

官主辦會計事務

同 上 陳履祥 三十六歲 貴州修文

京師大學德文外文法律專門五年畢業

交通部主事 國務院法制局會事上行吏

宣傳部送薦人員履歷

駐港辦事處秘書 潘伯祥 三十一歲 浙江

日本帝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杭州市政府專員 教育部視察

浙江省政府送薦人員履歷

秘書 錢 鑄 三十五歲 江蘇常熟

上海大夏大學女子文學士

中國國民黨常熟縣黨部特別委員兼宣傳部長

行政院宣傳部上海新聞檢查所總檢查員

漢口特別市政府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參

事

姚一新

三十一歲

河北遵化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系卒業

天津新天津報館外交主任 赴日留學兼任新天

津報館社編委員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總務組主任幹事

秘書處
第三科科長

周鎮濤

二十八歲

廣東開平

奉天南滿中學堂畢業 北京燕京大學肄業

京津地方治聯會翻譯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

視察

上

莊瑞陔

五十三歲

廣東

北京中華大學法科畢業派赴比國留學

曾充教育部科長秘書視學兼署參事

同

上 殷體勳

三十四歲

浙江平陽

日本東京市陸軍士官學校卒業

漢口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漢口特別市捐

稅徵收所視察

秘書處

陶啓新 三十五歲 湖北黃陂

私立馮庸大學中國文學系修業

漢口市公用局視察 漢口特別市家畜市場場長

同 上 汪餘生 四十二歲 湖北武昌

北京交通大學經濟部鐵路管理科學士

湘鄂鐵路局總務處處長 武漢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視察

同 上 盧鏞標 三十九歲 浙江定海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科畢業
漢口英商光明洋行繪圖室主任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技士

行政院第一〇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一六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據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部長甄松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慈行政院政務委員會陳濟成均另有任用云。

本職，立特任羅君強為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濟成為邊疆委員會委員等，均由到處簽請鑒核等情，已分別明令任免，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遵已令飭各該部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奉交審議關於上海疏散人口搬等撥旅費，遣送廣東旅滬同鄉回籍一案，謹擬由救濟費項下撥款拾萬元，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斟酌情形，統籌辦理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速認案。（溫院長原函暨振務委員會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會呈，為連派代表出席日本第十一次醫學大會，請予補助旅費，共萬肆千元，附具代表名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審查簽

復核尚屬實。擬請照數撥發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會呈及代表名單暨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擬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并擬修正編曆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擬具支出概算書及規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支出概算書、暨編曆委員會規程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海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暨原技師登記法技副登記條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李守愚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任命喬萬選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二院長提：「外交部常務次長陳允文呈辭本院法制局局長兼職，應即照准。」並擬任命胡蘭成為本院法制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羅君強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特派張仲襄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廖家楠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以江蘇省政府委員石大椿

兼任案。」

決議

五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廖家楠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唐文傑、何廷楨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六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張仲霖，呈請辭職，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孫育才為邊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朱梓玖為陸軍第四師少將參謀長，徐雲舫為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守愚為陸軍教導旅上校參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鄭大為署該部少將參事，范純福署上校部附，王奉奇署

第一廳上校課長鄭世宗，上校課員李俊元，署第三廳少將副廳長龍志啟，署該廳上校課長，並擬請呈薦李非白、葉昂為該部中校部附，孫昌浩、邵昆、方聲秀為總務廳中校課員，于厚叔、王慶恩、葉楠、馮菊莊、李廣輝為少校課員，蕭光明為中校軍醫，竇宗林、杜繼升、冬蔭圃、陶振銘、郭斯文、單保權為第一廳中校課員，劉國政署同中校課員，劉習桐、高國藩為第二廳中校課員，王奎田署中校課員，劉錫齡、汪毅為第三廳中校課員，劉雲鵬署中校課員。

決議 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黃總新為陸軍第五師政治訓練處一處處長，呈請核示，呈請核示。

決議：通過

力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楊文麒為該校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姜序壁^壁為上校築城教官，李芝浦，馬景波為上校地形教官，陳靜波為上校交通教官。（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力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梁金齡為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軍醫處上校處長兼

決議：通過

力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朱鴻禧，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兼

決議：通過

力

十三軍政部鮑部長提：准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咨擬請呈

薦胡雲根為該部交通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辛亥年正月

西軍政部鮑部長提：據警衛師呈擬請呈為趙瑞華為該師

第一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力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科長薛豐、專員周雨人，均另有

職務，編審沈策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嚴惟果為本部電鈔檢查委員會委員，周存真為秘書，

許樂清、伍德鄰、張德興為國際宣傳局特派員，陳漢璋為

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本會融滙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未力

支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本會簡任技正羅仲雄為
技正劉銓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各充新職案。

決議通過

未力

大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郵行政長官呈：擬請任命鄭耕莘為

本署秘書長朱頤為民政處長表規為警務處長胡荻達

為財政處長陳升儒為教育處長楊蔭毅為建設處長孫

嘉彥李海春張雲生陸達為參事李嘉冷為副參事

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氏謹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顧晉衡 蔡培

列席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倫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聲 南京特別市政府市長

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叔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尚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據文官處發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羅君強、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濟成，均另有任用，各免本職，並特任羅君強為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濟成為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等，由到處發請鑒核等情，已分別明令任免，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遵已令飭各該部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奉交審議關於上海疏散人口，擬籌撥旅費，遣送廣東旅滬人民回籍一案，謹擬由救

濟費項下撥款三萬元，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斟酌情形，統籌辦理，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楠部長會呈，為遴派代表出席日本第十一次醫學大會及參加第一次東亞醫學會，請予補助旅費貳萬肆千元，附具代表名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審查發核，核尚屬實，擬請照數撥發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擬請設立駐滬辦事處，謹擬具該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理各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文牒書處招集財政部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文牒：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擬編印民國三十二年國民曆，并擬修正編曆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擬具支出概算書及規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組織規程通過，關於經費文牒書招集內政、財政及教育三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訂技師技副登記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李守黑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擬任命喬萬選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外交部常務次長陳允文呈辭本院法制局局長兼職，應即照准。」並擬任命胡蘭成為本院法制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羅若強，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特派張仲寰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廖家楠，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以江蘇省政府委員后大猷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廖家楠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簡派唐文傑、何廷楨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張仲霖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本兼各職，並擬任命孫育才為邊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朱梓玖為陸軍第四師少將參謀長，徐雲舫為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守愚為陸軍教導旅上校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鄭大為署該部少將參事，范純樞署上校部附，王奉奇署第一廳上校課長，鄭世和署上校課員，李俊元署第三廳少將副廳長，龍志

啟者該廳上校課長。並擬請呈薦李非白。葉昂。為該部中
校部附。孫昌浩。邵昆。方聲秀。為總務廳中校課員。于厚叔。
王慶恩。葉楠。馮菊莊。李齊輝。為少校課員。蕭光明。為中
校軍醫。曾宗林。杜繼升。冬蔭圃。陶新銘。郭斯文。單保權。為
第一廳中校課員。劉國政。署同中校課員。劉寶桐。高國藩。
為第二廳中校課員。王奎甲。署中校課員。劉錫齡。汪毅。為第
三廳中校課員。劉雲鵬。署中校課員。李中。成為少校課員。曹
慰橋。為少校副官。業。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黃德
新為陸軍第五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行政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
楊文騏為該校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姜厚壁^壁為上校築城教
官，李芝浦、馬景波為上校地形教官，陳靜波為上校技師教官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梁金齡為駐廣州綏靖主
任公署軍醫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長提准內政部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朱鴻禧已另有職務擬請
免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長提准軍政部部長提：准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咨，擬請呈薦
胡雲根為該部交通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由軍政部鮑部長提：據警衛師

胡考報已於前日以前會通過予存在案
云云擬請呈薦趙玉葉為該師

第一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科長薛豐、專員周雨人，均另有職

務，編審沈榮，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嚴惟

果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馮存真為秘書，許樂清、任

德鄰、張德興為國際宣傳局特派員，陳漢璋為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本會委員余忠靈兼

任本會駐滬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未定

十七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請會簡任技正羅仲雄為
任技正劉銓均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八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呈請擬請任命鄭耕莘
為本署秘書長朱顯為民政處處長袁規為警務處處長胡莊
達為財政處處長陳升儒為教育處處長楊葆毅為建設處處長
孫嘉彥李海春張雲生陸達為參事李嘉淦為簡任秘
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一零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零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司法院溫院長原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主席鈞鑒：敬肅陳者，宗堯此次赴滬清理上海廣肇公所事務，同時查明上海疏散人口一事。江浙各省現正積極分別辦理，該省距離較近，交通便利，所費無多，自屬不成問題。惟關於廣東旅滬同鄉遣送回籍一節，有特殊困難情形，不能不上瀆。

鈞聽者：茲謹觀晰陳之。查上海廣東同鄉之在日軍部難民收容所者有一千二百人，該所已定於三月十五日撤銷，亟須迭謀他往。又另一難民收容所住有八百人，月底亦須解散，此外尚有閑散旅滬者約千餘人，總共約三千餘人，均須籌發旅費，遣送回粵，每人旅費以日單票五十元計算，俾合法幣三千人共需六十餘萬元，惟此數係約計數目，將來如與友邦交

涉，包用輪船載運，其費用或可稍為低廉，但最少亦需法幣三十餘萬元，無法再為節省，此項旅費本應由我同鄉自行籌劃，惟上海廣東同鄉會及廣肇公所兩處盡力捐助，為數仍屬甚微，其不敷之數，尚無籌集辦法，惟兩處難民收容所一經撤銷，各鄉人均無宿所，值此春寒，亟應儘先遣送回籍，計此刻需要最急之款，共約十餘萬元，此事關係迫切，惟有仰懇

主席垂念在滬同鄉困難情形

特沛仁施，發下振務委員會即日調查情形，將前項旅費現在急需之十餘萬元，設法早予籌撥，俾資應用，庶使此數千鄉人，得以歸還鄉里，藉免流離，仰叨德庇，實無既極，專肅上陳，無任屏營待

命之至，祇請

崇安，伏惟

垂鑒

溥宗堯謹肅

振務委員會原發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昨奉

交下溫院長函一件，為旅滬廣東同鄉速送回籍，請求籌撥旅費及難民收容所撤銷後急需食宿等費由，奉

批交振務委員會等擬具覆等因。奉此。查廣東同鄉費遣旅費雖已由旅滬同鄉會及各處同鄉自行籌劃，政府方面自應予以協助。惟上海一般失業人民正在逐漸疏散，似宜統籌辦理。謹擬由救濟費項下，即行撥款拾萬元，交由上海特別市政府斟酌情形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謹呈

院長汪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委員會

籌備中國派遣軍軍醫部長神林浩函以第十一次日本

醫學大會之會。訂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東京舉行。擬請

中國方面選派代表出席等由。准此。經於二月六日由國像

各方面推定羅廣雲等十二人為華中出席代表。並由日

本醫學會每人致贈旅費日金陸百元。茲以該代表等出國

期間。開費浩大。除日本醫學會贈送每人日金陸百元外。擬

請再由政府補助每人國幣貳仟元。計共國幣貳萬肆仟元。

以資應用。是否可行。理合檢附出席代表名單具文會呈

仰祈

鑒核。俯予呈准。並飭財政部照撥。再本案係由 內政

稿。尚銜不庫印。合併陳明。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出席代表名單一紙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出席第十一次日本醫學會及參加東亞醫學會慶華中

代表名單

南京六名

姓名

職

羅廣霖

南京中央醫院院長

金玉琛

南京中央醫院戒烟科主任

沈靜庵

海軍部醫務科長

朱鳳安

黃道三

南京市立傳染病院院長

郭連城

軍政部軍醫司司長

漢口一名

王鐘泉

漢口市衛生局局長

蘇州一名

鄧白浩

清鄉後方病院院長

上海四名

袁矩範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

陳以道

上海南市醫院院長

陶織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教授

湯于翰

上海中比鑄錠治療院院長

秘書處原答呈

竊查內政、外交兩部會呈為遴派代表出席日本
第十一次醫學會^{大會}請予補助旅費一案，奉

諭：由秘書處先行召集內政、外交、財政三部審查，
擬具意見，呈候核辦。等因，遵於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
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職處派何參事嘉、內政部派
李司長宣襟、外交部派高幫辦致和、財政部派洋科
長守廉出席共議。審查結果，會以此次吾國出席代
表共十二人，雖由日本醫學會每人致贈旅費百金陸百
元，然族代表等出國期間，費用甚大，其他治裝等費，每
人所費亦多，擬請准予補助，復因近來日金價格暴漲，
原呈所請由政府補助每人國幣貳千元，共計國幣貳

萬肆千元之數，事實上無可減少，擬請照數撥發，又各該代表已決定於三月十七日啟程赴日，為期迫促，如蒙核准，擬請即飭財政部照撥，再提院會追認，以免稽延，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發

廿一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呈

查本會前於上年九月間因上海地方事務清簡擬將上海區辦事處裁撤改設上海事務所即於十月十一日呈報鈞院鑒核備案在案，茲以糧食問題日趨嚴重，國產之產量勢將不敷供給，仍須購辦大量洋米，以資接濟，惟洋米購入存儲上海倉棧，所有驗收、配發、進倉、出倉、種種事務，大事增繁，原設之上海事務所，係附設於實業部駐滬辦事處內，所有事務均由該辦事處職員兼辦，並米另設機關，故事務所經費僅月支百元，現在業務增繁，自須另覓房屋，設立機關，添用職員，方足以應付一切，謹依照中央各部會機關成例，擬將本會上海事務所改組為本會駐滬辦事處，每月經費開支規定以伍千元為度，

除將上海事務所原有經費伍百元，轉撥應用外，擬請
在本會經常經費總額之外，追加以辦事處經費每月肆千
伍百元，再查本會前上海區辦事處所有傢具物品，本可
轉支駐滬辦事處應用，惟當時區辦事處開辦之時，所
領備辦費為數無多，一應傢具，多係臨時借用，現在人事
變遷，已不能再借，自非添置不可，又為便利接洽公事，節
省汽油消耗起見，擬購包車一輛，約計共需開辦費玖千元，理
合編具詳辦書，呈請核議，暨三十一年度三四五月份本會駐
滬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並三月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暨三十一年度本會駐滬
辦事處三四五六月份支出概算書四份並三月份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為便利辦理米穀運輸配給及外事聯絡起見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奉會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暫不分課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各項事務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僱員

第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起至六月 止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〇,〇〇〇元				每月六千元四個月合計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七,九六〇			月支一九九〇元四個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六,七二〇		月支一六八〇元四個月合計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每月一人月薪不另支薪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一,六〇〇		每月一人月薪四〇〇元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六,八四〇		每月六人平均月薪各支一六〇元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雜項薪				一,二八〇		雇員七人平均月薪各支一八〇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二四〇		月支三〇元四個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餉項						每月一人月薪八〇元
第二節 工資				三二〇		每月一人月薪八〇元五名後三人平均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二〇〇			每月支一,五〇〇元四個月合計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三二〇		每月支一,〇〇〇元四個月合計上數

第一節 紙張	二〇〇	月支三元	月支三元
第二節 筆墨	一六〇	月支四元	月支四元
第三節 簿籍	一六〇	月支四元	月支四元
第四節 雜品	二〇〇	月支五元	月支五元
第二目 郵電	二八〇	月支二元	月支二元
第一節 郵費	八〇	月支五元	月支五元
第二節 電費	二〇〇	月支七元五角	月支七元五角
第三目 消耗	三〇〇〇	月支一元	月支一元
第一節 燈火	四〇〇	月支一元	月支一元
第二節 茶水	二〇〇	月支五元	月支五元
第三節 薪炭	四〇〇	月支一元	月支一元
第四節 油膳	二〇〇〇	月支五元	月支五元
第四目 印刷	六〇〇	月支三元	月支三元
第一節 印刷	一三〇	月支一元二角	月支一元二角
第二節 雜件	四八〇	月支三元	月支三元
第五目 租賦	一三〇〇	月支三元	月支三元
第一節 房屋	一三〇〇	月支三元	月支三元
第六目 修繕	六〇〇	月支三元	月支三元

第一節 房屋				五〇〇	月支一五〇元四個月合計五〇〇元
第二節 車				二〇〇	修理車輛月支五〇元
第三節 器械				二〇〇	買車一五〇元四個月合計五〇〇元
第七日 旅運費			一、二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一、二〇〇	
第八日 雜支					
第一節 廢品				八〇	月支一五〇元四個月合計五〇〇元
第二節 紙紙				八〇	月支二〇元
第三節 雜費				四四〇	月支二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七六〇			月支一九〇元四個月合計七六〇元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四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
第二節 器皿				四〇	月支二〇元
第三節 機件				八〇	月支二〇元
第四節 雜件				四〇	月支一〇元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一六〇	月支四〇元四個月合計一六〇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三〇八〇	二六〇	月支七〇元四個月合計二八〇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	一二〇〇	月支二〇元 四個月合計八〇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四〇	一三〇〇	局長月支三〇元
第二節 雜費				四〇	四〇	月支一〇元 四個月合計四〇元
第三節 其他				八四〇	四〇	月支四六〇元 四個月合計一八四〇元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六〇〇	因公支津及臨時辦公費月支四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二四〇	凡一切雜項支出不屬於上列各項者月支六〇元

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九〇〇〇元				駐滬辦事處籌備費
第一項	購置費		六五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六五〇〇		包車一輛約需四千元辦公桌八張每張三十元沙發椅一套二十張每張三十元沙發椅三十元每張六十元茶几兩張每張三十元共計兩件每件二百元合計約如左
第一節	傢具				六五〇〇	
第二項	修繕費		二五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二五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五〇〇	租賃房屋裝修油漆粉刷等費用約如左
第二節	舟車				一〇〇〇	查本會購有汽車一輛久未應用已損壞不堪利用應修理以備委員長到滬時應用約計如左

行政院第 壹零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
教育部 原會呈

竊查編印國民曆事宜，往年均經會同呈奉

鈞院令准，由本教育部組織編曆委員會辦理。茲以大東亞
戰爭開展，歐美版星曆年表等參攷書籍，蒐集困難，編
製曆稿，不免費時。本年份編印民國三十二年國民曆，擬照
往年成例，仍由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提前辦理，預計於
四五月間派編曆專員前往上海等處天文機關，實地採集
資料，六七月編製曆稿，八九月交商印刷，十月會同頒發。
至於經費方面，上年份預算為三萬元，本年份因印刷紙張價
格飛漲，以及採集資料、旅各費較鉅，擬將印刷費及旅
運費等項，酌予增加，預計約需國幣六萬四千五百五十元，再

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為便利辦事計，擬加以修正，理合檢同支出概算及編曆委員會規程修正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支出概算書兩份，編曆委員會規程修正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教育部部长李聖五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編碼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款
第一款	本會經費	六四五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九五。				
第一節	聘員薪			三八。	二五。	專任委員二月是二〇元每月 主任委員一月是二〇元每月 幹事二月是八元每月 幹事二月是八元每月 幹事二月是八元每月 計共計六十八元	
第二節	僱員薪			一五。	一三。		
第二項	鉤項工資						
第一節	工資				一五。	正段一月是三元五角 算共計五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七八。				
第一目	文具			二四。	一一。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目	郵電			一六。			
第一節	郵費				八。		

- 第二節 電 費
- 第三目 印 刷
- 第一節 刊 物
- 第四目 旅 運 費
- 第一節 旅 費
- 第二節 運輸 費
- 第三項 特別 費
- 第一目 其 他
-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 第二節 預備 費

二八〇。

五二〇。

五四〇。

二八〇。

八。

五二〇。

三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編印曆本二卷再西曆印刷紙費
收書訂費平均之二元五角五分

專任委員以半年未派往旅費及指
派委員前赴日本上海編校曆稿
旅費按給印刷費時予旅費

分營曆本三卷運送前市色裝水
脚郵運運送等費

徵集特別稿件及死地天文學家
徵詢招待一切費用約計以上款
印刷費等運送及回物的高漲起
過預算時即以本目預算支付

教育部編層委員會規程修正草案

第二條

(原文)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之

第二條

(修正)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之
由教育部長指定委員中一人兼任之

行政院第 壹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技師登記法、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均經前

國民政府公布，至今通用。惟技師技師副之所由分，因學歷經歷之程度高低互異，前項登記法與條例，固已分別規定，其餘審核限制等各條文，技師技師副，大致從同。既少歧異之點，似不必分定法與條例兩種，茲合併擬訂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草案，以期簡括而便遵循，理合檢同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草案暨比照說明表，原技師登記法、技師副登記條例等，請核准轉送立法機關審議公布施行，謹候公決。

附送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草案、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比照說明表

原技師登記法技師副登記條例各三十五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二年三月六日

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願充技師或技師副者應依本條例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稱技師技師副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或農業技師副

二 工業技師或工業技師副

三 鑛業技師或鑛業技師副

第三條

農業技師或農業技師副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或工業技師副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建築科

四 電氣科

五 機械科
六 紡織科

七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或鑛業技副分左列各科

一 探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申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業專門學科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兩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

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實業部申請登記為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業科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

證明書者

二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其已登記者得註銷

其登記並逾繳證書者

一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二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項冒情事者

凡申請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

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三考試及格證明書

凡申請技師技師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申

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 申請費證書費各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師 申請費證書費各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師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技師副審查委員會辦

理之

技師技師副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審查書件發給之期間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

會查詢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補具

相片及繳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技師技師副證書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證書刊登公報並
彙交行政院轉考試院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依本條例領有技師或技師副證書者得設其事務所執行
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或技師副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各種事
務但技術上之設計應由技師承辦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擅受委託辦理技術事務者應由
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勒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外並得處
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1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得向該管官署呈請登

部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

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

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並

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証

明文件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等

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

或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等級

審查合格者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

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農

工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

五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資格

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

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

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疏忽或技

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

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技師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証

明文件或填寫情事者

二 因業務疏忽或技術不良

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

定者

<p>第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者得同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 二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 三 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 有證明書者 四 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五 曾經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可舉學請 登記是以第三項擬刪 再二十年七月公布之技師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原為「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自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者成績得有證明者」二 十四年修正時刪除另以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及格代之修正原 則與此相同</p>	<p>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者得同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 二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 三 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四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五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六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八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p>	<p>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其已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或追繳證書 一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者 二 致他人受損者 三 致他人受損者 四 致他人受損者 五 致他人受損者 六 致他人受損者 七 致他人受損者 八 致他人受損者</p>	<p>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其已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或追繳證書 一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者 二 致他人受損者 三 致他人受損者 四 致他人受損者 五 致他人受損者 六 致他人受損者 七 致他人受損者 八 致他人受損者</p>
--	--	--	--

<p>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名 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 分別呈驗友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證明或發展繁盛之憑証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p>	<p>第九條 審查前項書件發生疑 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 外得命其到場試驗</p>	<p>第十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 主管即選派專門人員組織 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 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 定之</p>	<p>第十一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 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 請補發但須繳證書費十元</p>	<p>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 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 印花稅費二元相片三張</p>	<p>第十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 繳登記費之元並繳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但審查不合格者 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p>	<p>第十五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 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 三張並分別呈驗友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明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證明或發展繁盛之憑証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p>
<p>第十六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 各該部發給技師證書刊 登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p>	<p>第十七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 請補發但須繳證書費十元</p>	<p>第十八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 請補發但須繳證書費五元 印花稅費二元相片三張</p>	<p>第十九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 請補發但須繳證書費五元 印花稅費二元相片三張</p>

<p>第七條 申請登記者應備具 申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 張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考試及格證明書</p>	<p>既經刪除第八條第四條第三項 亦擬同時刪除修正如上</p>
<p>第八條 凡聲請技師技師證書者 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 檢時除申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申請費證書費各十元印 花稅費二元 技師申請費證書費各五元 印花稅費二元</p>	<p>技師登記法內無印花稅費 之規定自應列入以資修 正如上</p>
<p>第九條 技師技師證書之審查 由審察部技師技師證書查 驗會辦理之 技師技師證書委員會規則由 審察部定之</p>	
<p>第十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 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 外得命其到會查詢</p>	
<p>第二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 發但須登報聲明並檢同報 紙補與相片及繳證書費 印花稅費</p>	
<p>第十三條 技師技師證書合格者 由審察部發給證書刊登 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呈 院備查</p>	<p>本條參照技師技師條例 八條修正如上</p>

,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蚕桑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牧獸醫科
 -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 五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土木科
 - 三 電氣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疏忽或技術不清致他人受損害者

第五條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五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六條

一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七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第十一條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第十二條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
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

第十五條

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

第十六條

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

第十七條

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五日院令公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辨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鑛業機關場

廠等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

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

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

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

告

第六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五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書者一律有效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

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三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

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三元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 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施行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農商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

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

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普通考試建後人員應試及格者

技副之種類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

第三條 技副之檢定規定

一 檢定之檢定規定

二 檢定之檢定規定

三 檢定之檢定規定

四 檢定之檢定規定

五 檢定之檢定規定

第四條 技副之檢定費五元註冊費

五元但檢定不合者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費項應速由
核對有發之審查由農商部核辦審查委員
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難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
文件並命其到會查核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農商部填發核到證書得
在所核地設立核對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
業務但應何所出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
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証書號數及發給証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核對登記後農商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

第九條

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預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

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証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証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工商部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叁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陸軍第四師參謀長 朱梓欽 四十九歲 江蘇江都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騎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 南方地區優待

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參謀長 徐雲舫 三十六歲 江蘇吳江

中央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畢業

江浙綏靖第一區司令部中校副官長 蘇浙皖邊

清軍嘉興地區第二團上校團長

陸軍教導旅參謀長 王守愚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葫蘆島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綏靖部將校訓練班少校戰術教官

警備總隊

見習軍官隊中校隊附

擬任命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履歷

喬萬選

四十七歲

山西清源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上海法政大學、東吳法學院、南京中央大學教授，上海臨時

法院推事，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少將 參 鄭大為 五十歲 河北靜海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騎兵科畢業

烟台戒嚴司令部少將司令 二十九軍少將高

級教官

少將 副三 李俊元 四十一歲 奉天蓋平

陸軍大學校第七期畢業

東北陸軍第百十九師少將副師長 軍事訓

練少將參事

上 校 部 附 范純福 五十歲 奉天義縣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少將參議 冀察綏

靖主任公署少將參議

上第 校 一 課 廳 長

王奉奇

四十一歲

遼寧瀋陽

東北陸軍高等軍事學研究班第二期畢業

第一百十四師上校參謀長

軍事訓練部步兵

監上校監員

上第 校 三 課 廳 長

龍志啟

四十歲

奉天遼陽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工兵科畢業

陸軍第六十三軍司令部上校處長

軍事訓

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

上第 校 一 課 廳 員

鄭世和

三十八歲

奉天錦西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陸軍訓練處中校副官

軍事訓練部

步兵監中校監員

第一 劉國政 三十九歲 河北涿縣

東三省講武堂第四期輕重科畢業

甘肅省第一軍上校參議 甘肅第三區上校

保安副司令兼團長

第二 王奎甲 四十歲 遼寧東遼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 滿洲

軍第十三旅司令部上校部附

第三 劉雲鵬 四十二歲 奉天蓋平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騎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 陸軍

第十六軍軍部上校軍務處長

軍需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師
政治訓練處處長履歷

上校 屬長 黃德新 四十歲 江蘇松江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無錫地區保安靖隊司令部中校參議 第一方面

軍陸軍第五師司令部中校參議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事訓練部參員履歷

中校 郭 附 李 非 白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管理科中校科員

同 上 葉 昂 四十歲 福建閩侯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新編第二師政治部中校科員

中校 孫 務 孫 昌 浩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文書科中校科員

同 上 鄒 昆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北京東方大學經濟系畢業

福建水上公安局主任

中總校務

方聲秀 四十歲 福建閩侯

法國都魯斯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

中校軍醫 蕭光明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上海聖約翰大學醫科畢業

福建閩海師管區司令部軍醫主任

中校 盧宗林 四十二歲 遼寧遼陽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一百零五師二旅五團上校團長

上 杜繼升 四十四歲 北京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中第
校 湯

冀東政府上校參議

冬蔭圃

四十歲

河北豐潤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九期騎兵科畢業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一旅六團上校團長

同

上

陶新銘

三十歲

河北北京

東北講武堂第十期砲兵科畢業

軍軍訓練部砲兵監少校監員

同

上

郭斯文

四十一歲

山東長山

東北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軍軍訓練部步兵兵監中校監員

同

上

單福權

三十四歲

河北大興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七期砲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交誼兵監少校監員

中第 校 馮 賈 劉 賢 權 三十七歲 河北大興

惠三者陸軍講武堂第四期工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教務科中校科員

上 高 國 藩 三十九歲 吉林額穆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二十七旅參謀處上校參謀長

第 三 劉 錫 齡 五十一歲 河北滄縣

北洋陸軍運戍學堂畢業

第五師五十八團上校團長

上 汪 毅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北京通才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

少校副官 曹慰椿 二十七歲 江蘇松江

陸軍第八軍軍官訓練團第二期畢業

陸軍第八軍第四總隊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長

少總務員 于厚叔 三十歲 江蘇會壇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高中部普通科第三期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總務組上尉書記

同 上 王慶恩 三十九歲 奉天瀋陽

陸軍二十七師軍官團畢業

中央綏委會少校連絡員

同 上 葉楠 四十六歲 浙江鄞縣

寧波法政中學校畢業

總務課

員 馮壽華 四十歲 福建閩侯

福建協和師範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管理科少校會計

同 上 李慶輝 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校科員

少校 三 李中成 二十七歲 北平

日本專修大學經濟學士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第三處少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通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上校 教務處

楊文麒

四十九歲

河北宛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江西第五師少將旅長 第四集團軍

第一軍第二師中將師長

上校 籌成教官

姜序璧

三十歲

湖北鄂城

中央軍官學校第八期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七分枝中校大隊附 中央軍校七

分枝上校大隊長

上校 地形教官

李芝蒲

四十五歲

河北靜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九期畢業

直隸陸軍幹部學校上校地形教官 騎兵

第三軍少將高級參謀

上校^{教務}地形教官^履 馬景波 四十五歲 河北宛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工兵科畢業

山西騎兵一旅一團上校團長 冀北漢武堂

上校教官

上校^同交通教官^上 陳靜波 三十八歲 河北大興

漢武堂工兵科畢業 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勳共第三支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蘇北

地區警備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 嚴惟果 二十七歲 江蘇江寧

上海滬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中央宣傳講習所第三期學員

蘇魯皖副總司令部少校秘書 宣傳部駐滬辦

事處辦事員

秘 書 馬存真 二十八歲 廣東台山

廣東培正中學高中畢業

廣東揭陽縣政府科員 廣東封川縣政府稽

征課課長

國際宣傳局特派員 許樂清 二十九歲 福建漳州

荷屬巴達維亞商學學校畢業

荷屬東印度無商應任米行進出口行經理等職務

國際宣傳為特版頁 伍德鄰 三十八歲 浙江定海

女菲列濱大學畢業

漢口航空分局營業主任 大安航業公司經理

同上 張德翼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美國本薛文義大學商科碩士

現任保豐華行經理 公共租界華人特別警

務處督察長

編 審 陳漢璋 三十二歲 廣東梅縣

北京燕京大學政治學新聞學系文學士

國民政府衛生署秘書 外交部編審

行政院第一〇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具三十一年度墾殖示範場收入總概算及經費來源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呈擬具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奉以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暨參事廳法制局發呈及審查意見一覽表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發發該會駐港辦事處經臨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請求撥發編印民國三十二年國民曆經費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調劑農村金融計擬訂金融

關於辦理農村貸款通則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通則草案印附）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蠶業改進費用銳增，擬將本期蠶種合格證費加倍
征收，計每枚收費四分，以資應付，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為聯絡中德邦交，辦理僑民事務計擬
在柏林先行設置領事館一所，謹擬具該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用蕭璜為本院編纂。趙宗元為薦任助理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敬請任命許廷杰為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楊英，另有任用，敬請免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擬請任命董仁甫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王彬儒

為副官處少將處長。沈國威為軍械處少將處長。張伯葵為軍醫處少將處長。江康清為軍法處同少將處長。陳佐卿為副官處上校副官兼（履歷印州）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同上校秘書周紹昌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文濤為該部警務處上校處長，劉甄陶為同上校秘書兼（履歷印州）

決議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顧鶴壽為本部編審，陳訓琛為薦任科員兼（履歷印州）

決議

七 外交部補部長提「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駐橫

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周濟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

王德寅均另有任用又本部駐安徽特派交涉員辦事

處秘書周偉候志強少子妻王夫人由官廳改行習習在秘書列有夫人呈請法憲在明凌紀笙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周

濟人為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王永晉為隨習領事王德寅

為駐柏林領事韋東年為本部薦任科員邵萍石為駐安徽

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汪栢生呈請辭職」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張仲琴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第二團第一

志強少子妻王夫人由官廳改行習習在秘書列有夫人呈請法憲在明

營營長李達五：擬辭職守。通緝在案。遺缺擬以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上中。芳麟升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羅若強

梅思平 林柏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寶銜 蔡 培

列席 外交部次長周隆厚 交通部次長彭 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

員戴 策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鄧汝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於三十一年度實業部擬具三十一年度墾殖示範場收入總概算及擬請發給之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由秘書處擬具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秘密)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案關治安，應由軍事委員會候見後再行核辦。

三、院長交議：據秘書處於三十一年度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撥發該會駐滬辦事處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請核發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國民曆經費一案，遵經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查，
發具意見，請鑒核詳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

會備案。

五、財政部周兼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調劑農村金融計，擬訂金融
機關辦理農村貸款通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公布施行。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蠶業改進費用銳增，擬將本期蠶種合格證費，加
倍征收，計每枚收費四分，以資應付，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 院長文儀據外交部補部長呈為聯絡中德邦交辦理僑民事務計擬在柏林先行設置領事館一所謹擬具該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領事館准予設置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覈查

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杖擬為用蕭 驥為本院編纂趙宗元為為任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杖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許廷杰為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楊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擬請任命董仁唐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王彬儒為副官處少將處長。沈國威為軍械處少將處長。張伯葵為軍醫處少將處長。江康清為軍法處同少將處長。陳佐卿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同上校秘書周紹昌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文濤為該部警務處上校處長。劉甄陶為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顧鶴壽為本部編審。陳訓琛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請部長提：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棠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周濟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德寅均另有任用。又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周偉侯凌紀坐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周濟人為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王永晉為隨習領事，王德寅為駐柏林領事，韋東年為本部為任科員，邵萍石為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屬任科員汪柄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張仲琴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李建平擅離職守通緝在案遺缺擬以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上尉連長顧月

亭并任案。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朱維琮簡任秘書林魯元均另有職務撤請免職並擬請任李鴻應為本部總務司司長陳恩普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關於本院第一〇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三十一年度墾殖示範場收入總概算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月十四、十八兩日前後招集審查會議，由璣處派何參事嘉實、實業部派尤司長孝標、殷主任鴻初、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一) 經常費總數原列壹百伍拾叁萬玖千捌百肆拾元，擬予核減，以七五折撥發，計總數為壹百拾伍萬肆千捌百捌拾元。

(二) 臨時費總數原列叁百拾陸萬捌千元，擬予核減，亦

照七五折撥發，總數計貳百叁拾柒萬陸千元，惟第三項第二目第一節墾戶獎勵費肆拾伍萬元（原列陸拾萬元以七五折計算）因暫不需要，從緩發給。以上經臨兩費由實業部重編概算呈核，其撥款辦法，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商辦理。

（三）收入總概算因經費減少，對於收成，不無影響者，併由實業部重編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長陳春圃謹簽

卅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第壹零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 國府還都以後，關於保甲一項，仍沿用
前維新政府內政綏靖兩部所公布之各縣編查保
甲戶口條例辦理，最近 職部組織保甲推進委員會，
實施推進工作，對於該項條例，實有重行改訂之必
要，~~奉 准 軍 事 委員會影印~~ 當經飭據保甲推進委
員會暨警政總署、民政司等，分別簽注意見，呈復
前來，職部詳加審議，擬就內政部編查各縣保甲戶
口暫行條例草案一種，~~仰 函 復 影 印 備 查~~ 是否有
當，理合檢同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俾便公布施行。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內政部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卅年二月廿一日

參事廳 原卷呈
法制局

竊奉

文到之內政部所擬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業經會同審查竣事。查二十一年八月前豫鄂皖三省有剿匪總司令部曾有剿匪總司令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頒布，其目的在安定社會，以區域分保甲二級，其施行區域為剿匪省分，本草案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該條例為藍本，際茲荏苒有逾野，民不安業，竊有採用之必要，惟查保甲制度，自宋以來，雖間有不同，然其編的要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與純粹之自治組織，性質實有分野，本草案既採用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長甲長

概由地方行政機關加委，忽於區之下，插入坊鄉鎮各種自治組織，界限頗嫌混淆，而所有條文，間亦有疏漏之處，爰將應行修正各點，繕具審查意見一覽表，敬請鑒核，再此項法規，旨在確立治安，似應併請提出院議，是否有當，理合恭請
鈞裁，

謹呈

院長 法

附呈內政部編查各縣保甲戶口專行條例草案審查意見一覽表一份

法制局局長 陳允文
參事廳廳長 鄒啟芳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內政部編查各縣保甲戶口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標題

查編查保甲戶口全國市縣應一體舉辦如冠以「各縣」二字則市不能包括原草案標題「各縣」二字似應刪去以期各縣市均可適用之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

內政部為安定社會促進民眾自治能力並補助清鄉工作起見特訂定條例

第一條

內政部為安定社會促進民眾自治能力起見特訂定本條例本條例於特別市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均適用之

查保甲組織在以安定社會促進人民自治能力為宗旨與自治組織截然不同事故原文「促進自治能力」應改為「促進自治能力」

又原文上段既有「安定社會」四字則清鄉工作自應在內故原文「並補助清鄉工作」數字亦宜刪去「條例」二字缺缺「本字」故增入

編查保甲戶口不分縣市均應

第二條

清鄉區內各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編查限期由省府以命令定之仍咨部備查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編查限期由省府以命令定之仍咨內政部備查

之

舉行故本條特追加第二項以明本條例除各縣外各特別市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均適用

第三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編查委員分赴各區

第三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編查委員分赴各區

關於經費已訂有專條於後本條第二項似嫌重複應刪去

查此次地方會議關於治安部份業經大會決議由行政院飭有關部會妥擬辦法核定施行是編查保甲戶口不限於清鄉區域原草案開首「清鄉區域」四字似應刪去

協同辦理依限完
成

前項編查委員所
需經費應由縣政
府編造預算呈省
核定後在自治費
項下文給不得由
地方供應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
單位戶設戶長十戶
為甲甲設甲長十甲
為保保設保長保
以上城區為坊設
坊長鄉區為鄉或
鎮設鄉鎮長

第五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

協同辦理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
單位戶設戶長十戶
為甲甲設甲長十甲
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

查坊鄉鎮均屬自治組織人民
依此得行使各項公權保甲
組織以安定社會促進人民自
衛能力為宗旨性質係消極
的二者不能混為一談故本條
末段以上城區等字均擬刪
去

查本案既刪去鄉鎮坊組織則

及地方習慣並地勢限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城區各坊鄉區各鄉鎮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界址編定不得分割本坊或本鄉鎮之一部編入他坊或他鄉鎮
- 二、各保應就該管原有界址內順序編定不得分割併入他保
- 三、各戶由各甲之

地方習慣並地勢限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符合數鄉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 (二) 依第三款原文
- (三) 依第四款原文
- (四) 依第五款原文
- (五) 依第六款原文

本條第一款似應改正如上第二款原文已納入第一款應刪去第三款以下依次上移

左方起順序挨

戶編組

四編餘之甲不滿

一保者六甲以

上得另立一保

五甲以下併入

隣近之保

五住戶在一村不

滿十戶者得編

為一甲不滿十

五戶者亦得編

為一甲在十五

戶以上不滿六

十戶者得合編

為二甲

六保甲內之住戶

確知流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來時由保甲長查明補編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立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為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

第六條

依原文

查本條第一項末段「填為」二字或係填寫二字之誤應改正

戶者仍舊各戶編查

第七條

戶口之編查門牌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編查委員

執行

二覆查由區長執行

行

三抽查由縣政府

執行

第八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依照戶口調查表據實照填

第七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

行每季一次

第八條 依原文

查戶口之編查云云編查門牌即

包涵在內本條第一項門牌三字應刪去

一編查戶口編查委員但負協同辦理之責其事務仍為保甲

長故本條第二款特改正如上

三抽查戶口程序甚繁由縣政府執行則人力時間均感困難故特改正如上

難故特改正如上

張貼戶口表見
之處不得遺天
損壞門牌及使
戶口調查表
式附後

第九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
分別普通戶口及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
口為第一表船
戶口寺廟戶口為
第二表城鎮區公所
坊長鄉區由各鄉
鎮長報由區公所
彙填區戶口統計
表呈報縣政府彙
製全縣戶口統計
表分呈該省政府

第九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
分別普通戶口及
外國人寄居中國
戶口為第一表船
戶口寺廟戶口
為第二表由區公
所彙填區戶口統
計表呈報縣政府
彙製全縣戶口統
計表分呈該省
省政府及民政部
將送內政部備查

本條原文關於坊鄉鎮之填報
規定刪去理由已見前
人口統計為內政部之主要職
掌故關於各縣人口統計表應
規定轉送內政部存查表式附
三字下漏一後字故補入

及該管民政廳存
查表式附

(表式附後)

第十條

第十條

戶口之名稱應載明
某縣某區第幾保
第幾甲

本條中段某坊鄉鎮刪去之理
由見前

明某縣某區某
坊第幾保第幾
鎮

第幾甲

甲以示區別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原文但第一項
情形二字下不字
上應加一者字

戶長由該戶內之
家長充之但遇左
列情形不在此
例

例

一家長因特別事

故或女性家長

不願充任戶長

之職務時得指

定行輩較次者

之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

上時各家各編

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三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

戶長公推一人擔

任之保長由本保

內各甲長各推一

戶長擔任之但遇

第五條第六款之

情形甲內任戶

流亡未歸者得

暫合二甲以上現

住在家之戶共推

一人為甲長俟流

亡戶歸來後再行

分推

第十三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

戶長公推一人擔

任之保長由本保

內各甲長公推一

戶長擔任之但遇

第五條第五款之

情形甲內任戶

亡未歸者得暫合

二甲以上現住在

家之戶共推一人為

甲長俟流亡戶歸

來後再行分推

查本草案第五條第六款已修

改為第五款故本條第六款三

字應改為第五款

第十三條

坊長或鄉鎮長

刪

理由見前

由本坊或鄉鎮內各保長公推一保長兼任或就本坊或鄉鎮內之公正人士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坊長或鄉鎮長

- 一、年未滿四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無恆業者
- 四、不識字者
- 五、曾受刑事處分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刑

理由見前

六曾為匪類曾從

雖邀准悔過自

新而尚在察看

管束期間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充保長

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五歲

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曾受刑事處

分之宣告或褫

奪公權尚未復

權者

四、曾為匪類曾

從雖邀准悔

過自新而尚

第十三條

依第十五條原文

在察者管束期

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合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坊或鄉鎮內保長聯合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坊長或鄉鎮長由區公所造具姓名清冊呈報縣政府核委轉報該省政府及其他有關之

第十四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合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合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核准加委並由縣長呈報該管民政廳及其他有關之上級機關備案

本條就原案第十六條改定查坊鄉鎮之組織既擬刪去則本條關於規定坊鎮鄉事項亦應刪去又保長之級僅次於區長故改定由區長呈報縣政府核准加委縣長之上級主管官廳為民政廳故關於甲長加委應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之坊鄉鎮係

甲長既經推定給

委不得藉故請辭

亦不得擅自變更

更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坊鄉

鎮長或保甲長

有不能勝任或

認為有變更之

必要時得令區

公所轉飭原公

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

情形時亦得據

情呈請縣長核

准另行改推原

第十五條

縣長查明保甲長

不能勝任或認為

有變更之必要時

得令區公所轉

飭原公推人另

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

情形時亦得據

情呈請縣長核

准另行改推原

公推人認為有

保甲長既經推定

給委不得藉故請

辭亦不得擅自變

更

本條第一項上段坊鄉鎮長

刪去之理由見前

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第二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六條

依第十八條原文

四關於水火風災
之警戒及救護
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
戒通訊及搜查
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堡
或其他工事之
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
幹線或本處應
備支線之修築
及電桿橋樑與
一切交通設備
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保持地方
安寧秩序之必

要事項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并繪製保略圖載明本保內之坊地名鄉鎮村名及戶口數連同簽名之規約一份呈由鄉鎮長轉呈區公所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并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屬於市者應載明該管區域內之街坊)及戶口數連同簽名之規約一份呈由區公所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坊長鄉鎮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該管坊鄉鎮內安寧秩序之

刪

本條專規定坊鄉鎮長之職務故刪去

本條就第十九條原文改正查十九條原文但云「保」似嫌疏漏故加「甲」字又關於市內保甲所轄之區域亦無規定應用時難保不生疑竇故中段特加入括弧

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所屬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本坊鄉鎮內居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嘗參加反動或嘗受匪類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督率本坊解

鎮內應辦碉堡

工事之設備或

建築事項

七、經費之收支及

預算決算之編

製事項

八、戶口異動之查報

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規

定應由坊鄉鎮

長執行事項

第三條

保長承坊鄉鎮長

之指揮監督負維

持保內安寧秩序

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坊鄉鎮長

第十八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
本條就第二十一條原文改正坊

揮監督負維持鄉長既擬刪去則保長之上

保內安寧秩序之級即為區長故本條第一項改

責其職務如左 為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

(一)輔助區長之執行 第二款改為輔助區長之執行

之代行職務事項

項

二、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

四、曾參加反動或

曾受匪類脅從

現已邀准悔過

自新者之察者

管束事項

五、督率保內應

辦碉堡工事

之設備或建

築事項

六、其他法令

或得中規約

職務事項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依第二十一條二三四款原文

職務事項

(二) 教誡保內住民助軍警捕匪自係應有之義務

為非法事項

(三) 補助軍警搜捕依第二十二條四五兩款原文

匪犯事項

(四)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匪類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者管束事項

(五) 督率保內應辦碉堡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六) 經費之收支及

預算決算之

事項

之規定應由保
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
指揮監督負維
持甲內安寧秩
序之責其職務
如左：
一、補助保長之執
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
戶口編製門
牌取具聯保

製事項

八、戶口異動之查報

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或保

甲規約之規定應

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依第二十二條原文

連坐切結事

項

三、檢查甲內奸

究及稽查出

境入境人民

事項

四、補助軍警及

保長搜捕匪

犯事項

五、救護甲內住

民毋為非法

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

或保甲規約

之規定應由

甲長執行事

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

第二十一條

依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十四條上中段原文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或捺印或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呈由保長索齊遞呈區長

本條依第二十四條原文惟中段前項切結等字起應提行作為第二項末段「坊鄉鎮長」四字刪去

事如有違犯者

他戶應即密報

懲辦倘贍徇隱

匪各戶須負連

坐之責切結式

附後前項切結

由甲長面交各

戶戶長依式簽

名或捺印並由

甲長簽押每結

分填三份呈由

保長彙齊遞呈

坊鄉鎮長區長

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

列情事發生時

應即報告甲長

分別存查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十五條原文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遷入徙出致生戶口上異動者

第二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依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

第二三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依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

本條就第二六條原文改訂查保甲制度以保衛地方安定秩序為宗旨立法固善惟保甲長階級低微賢者多不屑為若讓保甲長有搜索逮捕之權則蹂躪鄉曲之事難

遞報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
形時并得先行
為搜索逮捕之
緊急處分

第一款之情形時保不用之而是故擬改正如上
得先行監視並立
即分報於區長及
當地警察機關處
理之

第二條

保長甲長因執
行職務須本保
本甲共同協力
時甲長得隨時
召集甲內各戶
長分配任務保
長得隨時召集
保內各甲長分
配任務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七條原文

第二十八條

坊鄉鎮保長之
圖記由縣政府
刊發圖式附後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之圖記由
縣政府刊發(圖式
附後)

本條就第二十八條原文改訂坊
鄉鎮刪去之理由免前

圖記由縣政府
刊發圖式附後

附後)

第二十九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
藏有槍枝應報
由區公所轉報
縣政府驗明烙
印登記給照違
者以私藏軍火
論
前項之民有自
衛槍砲登記烙
印給照條例另
訂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原文

本條就第二十九條原文改訂查
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
公布自可援用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原文似應刪去

第三十條

甲長保長辦公
處設於甲長保
長之住宅坊長
鄉鎮長之辦公
處應就該管

第二十七條

甲長辦公處設
於甲長之住宅
保長辦公處應
就該管地方原
有之寺宇或公

本條就第三十條原文改訂闕
於坊鄉鎮長辦公處刪去之理
由見前

地方原有之
寺宇或公共
處所設置之

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條 保甲經費由各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各

本條就第三十條原文修正因

有政府編製預
算由縣政府在
自治經費項下
支給

該省政府編製
預算後由縣政
府在該縣原有
自治經費項下
支給之

原條文用語稍欠順適故間加
修正如上

第三二條

凡保甲內住民

第二十九條

依第三十二條原

有勾結窩藏
匪犯或故縱脫
逃者除依刑法
及其他特別法
令從重懲罰外
凡甲長及曾具
切結聯保之各

文

戶長應各科(日)以
上三十日以下之
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
長或聯保之戶
長有知情匿庇
者仍依法分別
治罪但自行發
覺曾據實報告
并能協助搜查
逮捕者甲長及
戶長免于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
留不得易科罰
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

第三十條

依第三十三條原文

查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原文所

一者科一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之罰
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

二十三條所指

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五

條所列各款之

情形匿而不報

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

或任意銷燬門

牌者

四、規費分配工作

而不遵期者

五、依保甲規約分

別之任務而竟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

十條所指之保甲

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二條所

列各款之情形匿

而不報者

稱第二十三條已修正為第二

十條第二款所稱第二十五條

已修正為第二十二條應分別

改正如上其餘均依第三十三

條原文

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
如不依限或無
力繳納者得以
一元折算一日
易科拘留

第三十四條

坊鄉鎮長或保
甲長濫用職權
或貽誤要公者
除依其他法令
應受懲治外得
按其情節依左
列各款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二 當眾譴責

第三十二條

保甲長濫用職權
或貽誤要公時除
依其他法令應受
懲治外得按其情
節依左列各款處
罰
一 罰金百元以下五
元以上
二 申斥
三 免職

本條就第三十四條原文改正坊
鄉鎮長刪去之理由見前

(一) 原規定但云百元以下似有流弊
特加入「五元以上」四字較為慎重
(二) 關於「譴責」三字一般規定均用
申斥故改正如上

三九職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處罰應由該管區長呈請縣長核定行之

長呈請縣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五條原文

第三十五條

凡清鄉區內保甲之推行應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之

保甲人員應與當地警察人員隨時密切聯絡以收合作之效

第三十六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三十六條原文

政府是由省政府
或其他有關之
上級機關核轉
內政部分別核
獎或給卹
一偵悉股匪潰
兵未侵之企
圖報告迅速
因而保全地
方者
二破獲匪類重
要機關或擒
獲著名匪徒
經訊明法辦
者
三搜獲匪黨散

兵秘運或埋

藏之槍械子

彈或大批根

株者

四協助軍警抵

禦搜捕匪犯

而異常出力

者

五對於保甲職

務辦事成

績異常優

良足資模

範者

六因檢舉匪

徒致受報

復因抵禦

搜捕匪類

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七條原

事宜得由政府

文

斟酌地方情形詳

細擬定咨由內政

部酌核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八條原

之日施行

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編 工	同 居 閑 係				親 屬 稱 謂			戶 長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婚	年 齡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業 業	家 中 有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男																			
口																			

共計

男

口

現住

男

口

他往

男

口

說

明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又兄弟弟姪分家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各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其居者無為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休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者以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傳一舖未者以一戶計若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像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專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弟為戶長如有故傳或專長為女性不稱兄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字為戶長台費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以家之戶長為戶長以外之人口如像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內並註明稱謂其係親友入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二人等填入備二格內

(三)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使填寫得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四)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者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註省名為

(五)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六)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像各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七)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九)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九欄內註明

附式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 鄉 區 管

號 特 編 船 字 號

備 工	現 屬 船 戶 同 居 關 係						戶 長	類 別	事 業	姓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婚	年 齡	精 習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他 姓	何 處	附 記	
	係	關	居	同	戶	長																
共計																						
男																						
女																						
口																						
現住																						
男																						
女																						
口																						
他住																						
男																						
女																						
口																						

說

(一) 籍戶以在陸地者為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浪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者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戶口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名以戶記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必建或船上人口有他住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址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繁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明

行政院第一〇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 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以滬市待遣難民各商均屬不大，請再飭振務委員會續撥拾萬元，由該市政府分別辦理遣送難民回鄉之用，核尚屬實，已令行振務委員會照數撥發，請追認案（原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議 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委員長呈，為開陳閱覽及購置儀器等需用，請求撥發臨時費，謹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文物保管委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文議 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發展農村經濟，調劑農業金融，謹擬訂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經飭據本院參事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暨參事處

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石任免了項

一、院長：延遲多員令委員乘務多員周崇山、顧森、牛、科、李、委、代、擬
于免職並擬任命周毓英、劉渤、為延遲多員令委員乘務多員
為李務多員乘務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校課員陶
錫康呈請辭職，第四處同中校課員鄭雲龍，呈請長假，同
少校課員吳國賢，另有任用，均擬免職，並擬請呈薦胡同
為本會辦公廳同中校秘書，宋之宏為中校參謀，徐森為
第四處同中校課員，馮學農為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泰縣分
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魏春
汀、吳斌之為該部第二廳中校課員，辛岐山為少校課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部中校參謀劉雍，呈請長假，少校參謀朱孔真，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裔堯為該部中校參謀，葉誌鴻為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少校副官許殿元，第一廳少校處員周光頤，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楊家瑞為蘇豫邊區總靖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錢升堂為該部上校專員，韓慕濤為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上

技處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技紀錄員凌廷另有任用。少技科員李敦呈請辭職，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胡蓋民為該部第二廳副中技紀錄員。孫惠然為少技科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二廳中技科員楊濛、王恣、楊煥新、第三廳中技科員胡春體、第一廳少技科員張達天、第二廳少技科員章國英，均另有任用。第三廳中技科員馮其炳呈請辭職，均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程之升、胡春體、殷國琦為該部第二廳中技科員。

蕭雨田為第三廳中校科員，趙振華為第一廳少校科員，張春貴為第二廳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王憲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吳鵬飛為中校政訓員，楊漢、劉鎮東為中校科員，章國英、薛文棟為少校科員，並晉署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呈薦劉靜

波為該署防空特務營少校營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秘書室

同少校科長王肇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肇簡為該署秘書室同少校秘書。梁文華為第一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擬請任命邱維城為該部陸軍審判處同上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警備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中校處員王廷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廷元為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

教務處上校教官錢安民，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梁仲虞、鄒一海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何傑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趙志嘉為本部警政司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 交通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楊鼎勳為本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 宣傳部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秘書屈葆宜編審
任振南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十九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薦任 秘書 黃佐鄉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勞蔭予李長傳為本

會參事案（應歷印附）

決議

二十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委員長提：本會參事曹慎修吳

漢台簡任秘書陸善熾陳東白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呂敷副主任委員顧惠公第一處副處長呂紹光第三處副

處長勞鑑遠第四處副處長曹邦勤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吳顯仁蔣信昭為本會參事。

吳漢白已如呈請為簡任秘書，潘國俊為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履歷印附）龍英傑等三員亦呈請府飭送審查

決議：

主社會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請南來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克昌、副主任委員吳顯仁均力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呂敷為該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為副主任委員兼（履歷印附）
呈請等三員亦呈請府飭送審查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濟濤 陳 羣 褚氏權 鮑文越 任棣道 李聖五

羅昌煥 梅思平 丁熙仲 於相生 陳思慧 陳濟成 諸青芬

顧省衡 蔡 培

列席 朱務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 朱 南 京 特 別 市 中 央 國 會 參 事

行政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琰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發呈：茲因鑒於金融動盪，物價暴漲，為安定金融，昭蘇民困計，擬規定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等價流通辦法，即予廢止。凡納稅完糧以及一切交易，悉以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為準。但為顧慮各方財產所寄，對於現在市面流通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准暫時流通。其在三月三十日以前各方所簽定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亦應以舊鈔計算支付。至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並經由部將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修正公布施行。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牒：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以滬市特遣難民，各省均屬不少，請再飭旅務委員會續撥拾萬元，交由該市政府分別辦理遣送難民回鄉之用。核尚屬實，已令行旅務委員會照數撥發，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文牒：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為開放閱覽及購置儀器等需用，請求撥發臨時費，謹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部、文物保管委員會同案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三 院長文牒：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為發展農村經濟，調

劑農業金融計畫擬訂，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經飭據本院各部廳
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提案修正通過。文由主管機關公布施行。其當案格式及獎勵典

監督辦法應由主管部另擬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周樂山願辭，呈請辭兼各職，擬予
免職，並擬任命周毓英、劉渤為邊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等。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二處少校課員陶錫康呈請辭
職，第四處同中校課員鄭雲龍呈請長假，同少校課員吳國賢另有任用，均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胡同為本會辦公廳同中校秘書，宋之宏為中校參
謀，徐森為第四處同中校課員，馮學農署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

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魏春汀吳斌之為該部第二廳中校課員，辛岐山為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劉雅呈請長假，少校參謀朱孔真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商堯為該部中校參謀，葉誌鴻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少校副官許殿元第一廳少校處員周光頤另有任用，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楊家瑞為蘇豫邊區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銜升堂為該部上校專員韓慕齋為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紀錄員凌廷另有任用六校科員李敦呈請辭職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胡蓋氏為該部第二廳同中校紀錄員孫烏默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二廳中校科員楊濤王森楊煥新第三廳中校科員胡春愷第一廳少校科員張連夫第二廳少校科員章國英均另有任用第三廳中校科員馮其炳呈請辭職均擬請免職并擬請呈為程之引胡春愷殷國琦為該部第二廳中校科員蕭雨田為第三廳中校

科員趙振華為第一廳少校科員張春青為第二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王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吳鵬飛為中校政訓員楊澄別鎮東為中校科員章國英薛文棟為少校科員孟晉著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呈為劉靜波為該署防空特務營少校營附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秘書室同少校科長王肇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王肇簡為該署秘書室同少校秘書梁文昇為第一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擬請任命卽離城為該部陸軍審判處同土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交通處中校處員王廷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廷元為該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錢安民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梁仲虞、鄒一海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何傑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趙志嘉為本部警政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交通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楊鼎勳為本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大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秘書處蔭直編審任張南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先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為任專員黃佐鄉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勞蔭予李長博為本會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本會參事曹慎修、吳漢白簡任秘書、陸善燧、陳東白、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呂毅、副主任委員顧惠公第一處副處長呂錫光、第三處副處長勞倬遠、第四處副處長曹邦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吳顯仁、蔣信昭為本會參事，吳漢白、勞倬遠為簡任秘書，潘國俊為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克昌、副主任委員吳顯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呂毅為該會主任委員，顧惠公為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原呈

昨奉

鈞諭。並附溫院長原函及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簽呈，均祇領悉。粵籍同鄉急當遣送，振委會款項一俟滙到，遵當儘先撥交此間廣東同鄉會及廣肇公所應用，惟滬中待遣難民各省均層不少，而回國海員由日本送歸者已有數起，均待資遣，公博自當廣推。

鈞座德意，措符振委會統籌辦理之意旨，妥為辦理，惟為數尚嫌不足，溥濟猶恐難週，敢請

鈞座再飭振委會撥款拾萬元，交由 府分別辦理遣送事宜，庶各省民衆均得同沐

鴻施，少舒喘息，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職
陳公博 謹呈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 壹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本會民國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預算，經委員會會議決定列為九十七萬一千零十元。鑒其概算書，分別呈咨在案。嗣准財政部函知，依照限制辦法第一項，僅增加辦公費一成，因事關通案，自應照辦。竊維本會接收各種文物後，力事擴展。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並決定將圖書專門委員會圖籍整理，即附設圖書館，公開閱覽。博物專門委員會所保管之標本古物等，逐漸分類編列，為期於啟發民智起見，即附設博物館，均擬在三月間同時開放。又關於天文台氣象台報時觀測諸儀器，類多殘缺不全，尤宜從事設備，恢復舊觀。上列各項，俱需相當費用，方能實現。再上半年度本會增設研究部，亦限於經費，迄無所建樹。以學術研究機關，陷於停頓，於諸本會職責，殊覺有虧。因知國庫奇絀，與夫當局籌畫財政之苦心，是以不使過量請求。即前次原送預算，比較上半年度超過六十八萬九千餘元，均屬事業費用途，而薪俸辦公費，則仍從撙節。茲為闡全應辦事業計，將圖書館博物館開放之臨時費用，天文台氣象台暨研究部為研究科學之設備各費，經一再核減，僅託目前尚不可缺者，編具臨時費概算，提交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核定為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元。其中圖書博物兩專委會所需款項，係為開放圖書館暨博物館一切設備及置辦傢具等費，天文台氣象台所

需款項，為購置必要儀器，研究部雖任鉅額，但同時成立考古生物國學美術天文氣象地質七學系所需參攷書儀器，並預約友邦學者專家來華研究指導各費，凡此需要，倘有或缺，不獨一國文化機構成為麻痺，且辜負友邦遣派專家熱心協助之初衷，況當交還文物之時，本多大使致外交部照會，有云希望接受交還前項文物後，務負充分之責任，設立機關保管之，以防止其散佚，並努力整理與復興，速利用學術及其他之研究，以適當方法措置之，外交部覆函亦云：各種圖籍全當編入中央圖書館開設本館於前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原址，以供一般之利用，至於南京之各種標本及古物保管於現今所在地點，謀更進一步之整理，使漸具博物館之體裁，並附設研究所，以促進學術之研究，天文台及氣象台亦於現今所在地點，謀其復興各等語，今接收保管已有多時，殊未便自食其言，更以吾國現正處在參加大東亞解放及建設環境之下，此等實際工作，實具有至要之理由，按財政部所定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辦法第三項，凡新增事業，無絕對急於舉辦之必要者，暫緩舉辦，原措無必要而言，本會之文化事業，宜以友邦關係確屬急要，謹編具臨時費概算書，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臨時費概算書三份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褚氏謹

五十年三月十八日

文物保管委員會

開放國覽暨購置儀器並修理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備
本會臨時費總額	三六五,六〇〇					另附支出概算書及說明
第一款 圖書專門委員臨時費	二,六〇〇					〃
第二款 博物專門委員臨時費	九〇,〇〇〇					〃
第三款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及儀器圖書臨時費	八八,〇〇〇					〃
第四款 研究部臨時專業費	一六〇,〇〇〇					〃

行政院 文物保存委員會		圖書館專門委員會		開放閱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註
第一款	本會臨時費	二七六六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八五四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一八四〇元			
第一節	紙張				八〇〇元	贈送複寫紙白報紙	
第二節	簿籍				六四〇元	簿籍十六冊每冊四〇元	
第三節	雜品				四〇〇元	其他	
第二目	印刷			五二〇元			
第一節	刊物				一〇〇〇元	圖書館一覽二〇〇部印刷費一部〇五〇元	
第二節	雜件				四二〇元	閱覽室其他印刷費六〇〇元 卡片一〇〇〇〇張每張六六〇元	
第三目	修繕			一五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一五〇元	閱覽室雜誌部內部粉刷一〇〇〇元修理地板	
第二項	購置		一九一三〇元				
第一目	器具			一九〇〇〇元			
第一節	傢具				八〇〇元	閱覽用大台子八個一個四〇〇元 雜誌排架六個一個三〇〇元 卡片箱二個一個五〇〇元 椅子一個一個五〇元 新聞架四個一個六〇元 書架一五個一個四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一節	圖	書				一三〇	中文書籍五種一冊椅子均六元日文雜誌三冊二種椅子均二元公報二冊一冊平均二元
第二節	雜	件				三〇〇	英文打字機一個(手提式) 三〇〇元 寫字台一個八〇元 五〇元 代用機五〇個一個一元 五〇元 椅子五〇個一個三元 一五〇元 其他

說明 查本會度藏圖書經文物保管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於三十一年三月間開放閱覽自當遵照進行惟關於開放閱覽應需相當之設備費而本會經常費既其條款保管與整理性質之範圍內編訂者此項開放閱覽經費未經列入故編造臨時費概算如上

主任委員 李聖五

博物專門委員會三十一年度 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二款	臨時費	九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修繕費		一一五〇元				
第一節	古物倉庫 屋瓦修理			一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古物倉庫年久失修原有 各式卷筒瓦一部份破裂 傾側換瓦排管修理計共 上數	
第二節	周圍鐵器 修理				二五〇元	原有鐵器網木椅朽腐 鐵器全部八百餘尺急 修理以期保管嚴密計 共上數	
第三節	陳列室牆 壁油漆				七〇〇元	陳列室原有油漆牆面 者八十餘方重加油漆 以備防腐計共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六〇五〇元				
第一目	購置費			六〇五〇元			
第一節	陳列玻璃 櫥				五〇〇〇元	陳列古物之柳安玻璃櫥 者已不敷應用急購櫥 小不同者二十八隻計 共上數	

一博

第一節	第一目	第四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項	第三節	第二節
刊物費	刊物費	刊物費	動物舍	陳列台	營造費	營造費	動物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為使閱覽者明瞭起見分類編製各種小冊並將主要陳列品印成彩色明信片出售計共六款			用洋松鐵柵鐵絲網構成動物舍以供陳列動物之居住計共六款	一號舖入口四壁原有陳列台一座業已全部毀損重造水泥磨光陳列台一座計共六款		為園節日先保護美術品免於變色起見購置玻璃二十六個合計共六款	為開放時動物生態之陳列起見急須購置各類鳥獸多種以供閱覽計共六款

本會遵駁文物保管委員會二次大會議決於三月間開放以期學術之公開民智之啟發並酬友邦交還之盛意惟以原定經費僅敷經常支用萬難從開放之需特就當前之急務力求撙節擬具臨時費概算如左

博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 柱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三款	購置費	八八〇〇元					
第一項	購置費		八八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八三〇〇			
第一節	機件				八三〇〇		本會以前送交國庫其天文部計報時 儀器設備地等計亦計於此數
第二目	圖書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〇〇		博覽圖書四冊估計如上數

說明 本會事業方面現在實施中者計有報時氣象觀

測地震觀測等詳細狀況見各月份工作報告良以三十
年度工作人員過少其各種設備之不充分致未能盡
量發揮能力查本會成立伊始一切設施急欲求其完善
周屬困難但最低限度亦當在可能範圍內使其充分

發展茲就逐步擴充計劃將最切要之設備先行編具臨時費概算如上並將應購各項儀器圖書逐一加以說明於後

一 氣象儀器

預定添購水銀晴雨計空盒氣壓計等

一 報時儀器

為上年度購入之報時儀器之附帶設備亦即擴充報時

事業之必要儀器再精密標準時計尚付缺如並擬購入之

一 地震計

現在地震觀測^測北極閣所有之大型 (Liberator) 地震計

殊難得完全之紀錄故有添購一具輔助觀測之必要

一 望遠攝影鏡

以前天文台所有之設備現因修理未畢故不能使用

今擬利用日食觀測儀器並加裝配以為開始觀測

太陽之用天文台工場雖正在製作中但其光學部份

尚需添置該鏡用以配製上項器械並通用於變光
星之攝影機

一 *Bessel* 星圖譯名博思星圖為天文台最要資料之一前有購入之
計劃以無現貨故未購得今多方探詢採購可能因
列入概算

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羣

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 目

第四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設備費 九二六〇

第一節 傢具器具 六〇〇

第一節 傢具器具

第二節 儀器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儀器 六〇〇〇

第三節 圖書 二四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二四〇〇

第四節 修繕 二六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二六〇〇

第五節 研究費 四二四〇

第一節 研究費 四二四〇

第一節 旅運費 一六〇〇

全 款 項 目 節 類 備

研究室：寫字台七個單價一六〇計一一二〇
椅子七個單價三〇計二一〇書櫥六個單
價三〇計一八〇。實驗室備用傢具計
一、七九〇元

研究用光學儀器計五類。實驗用儀
器。實驗用零件

研究參考用圖書：本期購設六冊系各
冊系四〇〇元

實驗室照光暗室內設備修繕費

研究員赴各地考察研究之旅費及採集
所得研究材料之運費

第二節 醫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研究用製成樣本用保存樣本用各種藥品
第三節 材料費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採集研究材料費 一、生藥 陸軍部 四,〇〇〇 二、地產 陸軍部 四,〇〇〇 三、地產 陸軍部 四,〇〇〇
第一節 採集研究材料用費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製成樣本用 雜品 一、生藥 陸軍部 四,〇〇〇 二、地產 陸軍部 四,〇〇〇 三、地產 陸軍部 四,〇〇〇
第二節 用雜品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延聘指導研究工作者之國內外專家所 延聘及招待食宿費等費
第四節 延聘專家及招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延聘指導研究工作者之國內外專家所 延聘及招待食宿費等費
第三節 印刷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延聘指導研究工作者之國內外專家所 延聘及招待食宿費等費
第一節 印刷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延聘指導研究工作者之國內外專家所 延聘及招待食宿費等費

研究部原定經費每月六三〇〇元僅敷俸薪及辦公費之用研究工作絕對無從進行茲特就目前研究上所必要者以最低限度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如左

文物保存委員會研究部部長褚民誼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文物保管委員會呈請為開放閱覽及購置儀器請撥臨時費一案。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由秘書處派沈秘書巨塵、蘇秘書鴻賓、文物保管委員會派科長陳常、財政部派科長張近鵬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購置天文氣象儀器圖書臨時費八萬八千元，及研究部臨時事業費壹拾陸萬元，因目下財政頗感困難，所請添置天文氣象儀器及開辦研究部，擬請予以暫緩辦理，候項臨時費亦暫從緩議。

二、圖書專門委員會開放閱覽臨時費貳萬柒千陸百柒拾元內辦公費項下仍可撙節可減少貳千陸百柒拾元，原列之數現改為貳萬伍千元正，又博物專門委員會臨時費玖萬元正內中修繕費購置費營造費俱可撙節，刑物費可以刪除，原列之數現改為伍萬伍千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汪

廿一年三月廿七日

行政院第壹零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

實業部 原提案

查農村經濟之興衰，關係於農業生產者至鉅。我國農村經濟之調劑，在事變前胥賴各地農業金融機關辦理各種貸款以資周轉，而農村典當分佈尤廣。農耕資本頗多利賴。事變以還，所有農民銀行合作金庫等貸款機關，蕩然無存，農村典當亦悉歸停頓。農村日見凋敝，農民有待於資金之融通，以利其事業之經營者，較昔尤感殷切。本實業部為發展農村經濟，調劑農業金融起見，爰經會同本內政部擬訂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俾以低利資金流通農村，藉應當前需要。除另擬訂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通則會同財政部提具議案外，理合檢附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附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一份

內政部長陳 季

實業部長梅恩平

三年三月十九日

農村興業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通則所稱之農村興業係指以農民為對手而經營受當地之業務者而言

第二條 農村興業分為左列二種

一、農村公興 即係行政官廳或地方自治機關或公共團體之

所經營其資民共同經營之農村興業亦屬之

二、農村商興 即純粹由商民出資之所經營凡獨資合夥

或公司組織之民營農村興業均屬之

第三條

農村興業之設立並因設其人應具章程連同營業計劃呈由該

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轉請省或管廳局驗核後即開

辦營業如係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自行設立者即擬具章程

呈請計劃送呈省市政府管廳局驗核

第四條

農村興業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因設立人條件簽名蓋章

一 查核

二 業務

三 公營或官民共營或民營及其組織

四 資本來源額及在出資人姓名出資額並其責任種類

五 設法地點

六 公營方法

七 設法人數及住所

農村其組織如用公認之組織者應于章程內添列公司法所規定之對其章程之事項依法登記供案然登記而由商部去覆廳所驗資核註冊者亦在開始營業同時補行登記

第五條 農村與商章程內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于變更後十日內分別向商部及管廳呈請核准其歇業解散時應依農村與商法之規定辦理其出資人其數及住所與資本有變更時應續呈

報毋庸請裝

第六條

農村典當每家資本總額須在國幣六萬元以上

第七條

農村典當及以受當左列各種物品為主要業務受保快慢各

種存款

一、衣服被蓋

二、金銀飾物

三、農村手工品

四、農產產物

五、傢具田長具

六、其他從事收藏之物品

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各種物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則農村典當立即在

茲皮書

以類涉莊產物之進疑著

二、折價過高或難于估價者

三、違背禁令者

四、適于軍事或最易腐敗不宜收藏者

第九條

農村典當及質押設法在農村地方相同一地方或不得設及所
家

第十條

農村典當得請中央或地方政府撥給公共房屋供典當
使用不得租與或撥給公款存入典當減免利息

第十一條

農村典當得請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其經常費及修葺
改建房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農村典當得請中央或地方政府免除關於營業及所得
營業物品運輸販賣之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農村典當積蓄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其保管費亦
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厘

前項保管員中央主管部得隨時作廢農村經濟狀況減之
第十四條 農村與商之滿當期限不得短於九個月

第十五條 農村與商之受當物品應照市所投保火險

第十六條 省市主管廳局依本通則擬定農村與商之設或章程事項
變更時應即呈報中央主管部發給或換給執照

第十七條 各省市在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按照当地習慣擬定農
村與商營業規則仍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所稱之省市主管廳局在者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
會局中央主管部為內政部案業部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事廳簽呈

竊查典當之制，實為南北朝以來救濟農村便利平民之唯一善法。現在農村凋敝，平民困苦，典當一業，實有提倡之必要。本草案關於保單方法，損害賠償，當票格式，雖不規定，然所不備者，尚屬可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 汪 敬芳 謹簽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 壹零伍 次會議 任免事項 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謀本部第二廳
中校參謀員

魏春汀

四十八歲

河北南宮

保定陸軍軍官講武堂第一期畢業

陸軍第十五軍軍部少校參謀中校軍械官

全

上 吳斌之

三十三歲

河北蠡縣

中央陸軍軍官講習所高級研究班畢業

第八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全

少校參謀員

上

辛岐山

二十七歲

山東齊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四期二科畢業

河北民軍總指揮部參謀處中校參謀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中校參謀

劉喬亮

三十歲

陝西長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裝分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第一方面軍獨立第十一團中校團附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少校參謀

葉誌鴻

四十七歲

浙江青田

浙江陸軍講武堂第一期步科畢業

長城鉄甲車中校隊長 江寧要塞司令部少校軍械官

政治訓練部
上校參事

錢升堂

三十七歲

江蘇南溇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正科畢業

行政院編纂科科長

陸軍第七師
政治訓練處處長

韓慕蕭

四十七歲

河北博野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第一期畢業

直隸陸軍一三八旅第團上校團長

蘇豫邊區總司令部
副官處上校副官

王廷元

五十歲

奉天瀋陽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騎兵科畢業

東北陸軍騎兵第二旅少將旅附

軍事委員會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上校教官

鄒一海

三十五歲

四川遂寧

中央軍校高級班工科畢業

三十四集團軍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全

上 梁仲虞

三十六歲

湖南常德

中央陸軍大學第四期畢業

陸軍第八十九師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航空署防空特務營
少校 營 附

劉靜波

三十二歲

河南桂陽

西北軍官學校

陸軍第五十九軍司令部砲大隊少校隊長

軍事委員會並請呈薦各員履歷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
中技科員

程之引

三十六歲

北京

東北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系畢業

察哈爾省政府主任秘書

全

上 胡春愷

三十五歲

河北唐山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和平救國第三軍上校參軍

全

上 殷國琦

四十六歲

河北宛平

青島德華大學法政科畢業

政治訓練部少技科員

政治訓練部第三廳
中技科員

蕭西田

三十六歲

奉天遼中

東北講武堂軍需研究班畢業

東北陸軍第二旅少校軍需

政治訓練部第一廳少校科員

趙採華

二十七歲

南京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研究班畢業

陸軍五十六軍政治部少校科員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少校科員

張春青

二十三歲

奉天遼中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政治系畢業

河南省公署秘書

政治訓練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

王

蘇

二十九歲

浙江杭縣

大夏大學畢業

陸軍一七二師少校政訓員

政治訓練處中校政訓員

上

吳鵬飛

二十九歲

江蘇鎮江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第四師少校政訓員

全
政治訓練處中技科員

上
楊 澐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宣傳處少技科員

全

上

劉鎮東

二十九歲

河南蘭封

河南省立蘭封高級中學畢業

上海市政府科員

全
政治訓練處少技科員

上

章國英

二十八歲

河北宛平

北平朝陽大學政治系畢業

北平市公用總局科員

全

上

薛文棟

二十八歲

江蘇南京

中央訓練團三青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特工總部南京區司法科科員

全
政治訓練處署少校科員 上
孟晉 二十五歲 山東濰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江蘇保安隊少校政訓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簡薦各機關人員履歷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
上校軍法官 邱維城 三十八歲 遼寧

北京民國大學法科畢業

軍政部軍法司行政科上校科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軍械室上校處員 何傑 五十二歲 江蘇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議

政治訓練部
同中校化驗員 胡蓋民 三十二歲 河北

國立北京大學肄業

宣傳部主任研究員

政治訓練部
少校科員 孫烏照 四十二歲 北平市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山西省陽城縣知事

蘇豫邊區經濟總司令部參謀處
少校參謀

楊家瑞 三十九歲 山東

東北軍武學堂第十期砲兵科畢業

中央陸軍砲兵學校少校教官

航空署秘書室
同少校秘書

王肇周 三十八歲 江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聲叙部証照主任

航空署第一室
少校科員

梁文華 二十七歲 廣東

中央航校航訊班第一期畢業

航空署少校服務員

僑務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參事 李長傳 四十三歲 江蘇鎮江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生

暨南大學教授 南洋研究室研究員

參事 勞善培 三十三歲 廣東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卒業

行政院秘書 廣東中央軍校分校教官

內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警政司長

趙志嘉

五十一歲

河北

北京明德大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總署副署長

交通部請簡人員履歷

鐵道署路警
管理處處長

楊鼎勳

三十一歲

湖北

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警政司參事 警務處處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諸簡人員履歷

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國俊 四十歲 江蘇宜興

上海江南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分會專員 社運會專任委員

簡任秘書 勞綏遠 三十三歲 湖南長沙

吳松中國公學經濟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同少將設計委員

同上 吳漢白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江南學院畢業

社運會專任委員兼組長 海員黨部委員

參事 龍英傑 三十八歲 四川奉節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參
上海大學聯合宣傳部部長 社運會第二組組長
事 吳顯仁 三十七歲 江蘇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政法系

行政院社會部 秘書 中央社會部秘書

國
上 蔣信昭 三十二歲 浙江定海

江蘇公立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財政部會計主任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請簡各員履歷

南京特別市社運會 呂燾 三十五歲 江蘇金山
主任委員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惠公 三十七歲 上海市
副主任委員

大同大學英專科畢業

兩院黨部委員 工商部專員

行政院第一〇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擬增加三人並擬特派顧維武等一年黃香谷為該會常務委員及擬特派李景武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二事均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

乙、討論事項

一、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添設林墾署擬請追加本部經常費及請撥發林墾署開辦費、營造具追加經常費、俸給加成費暨林墾署開辦臨時費并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追加經常費俸給加成費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即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擬請改訂國內電報電話費價目謹擬具改訂價目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改訂價目表即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胡迥碩，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決議

辦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臧煜辰，艾本原，少校參謀浦兆源，郭福煜，楊文麒，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決議

辦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中將廳長甄紀印，因病辭職，又該部中校參謀員王奎甲，擅離職守，擬請各免本職。
決議

辦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

務處中校教官趙榮福。入伍生團同少校書記袁沛農呈請辭職。又入伍生團團長鮑文需。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任家葵。少校教育副官姜夢玖。楊克續。總務處同少校科員郭經。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需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長。少將總隊長張伯義。田樹^澍。喬振鐸。李贊猷為教務處上校教官。呈薦錢漢平為該校同中校秘書。劉通九。岳超。張令玉。滿鴻慶為教務處中校教官。彭大鈞。趙光華。詹道志。趙庭。劉濤為同中校教官。鄭德謀為中校教育副官。蘇澤漢。顧倫為少校教育副官。吉佩箴為少校處員。程芳洲署總務處中校處員。王道永為中校科員。楊克續為同中校科員。吳大烈為同少校科員。葉（履履印附）

決議

抄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部呈：擬請任命楊英為陸軍第九師上校參謀長，馮汝霖為該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辦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任宜萬為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辦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劉璞為該部同上校秘書，賈恩超、黃震、田毓榮為上校專員，王琰為同上校技正，並擬請呈為葉菊生為中校專員兼（履歷印附）

決議

辦

八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五、據本會總辦呈擬請任命陳履著該署第四處少將處長姚志青署第一處少將科長張孝友署第二處少將科長王嘉本署上校科長楊澄署第三處上校科長李壽榕署第五處上校科長李惠嵐署該署稽核專員室上校專員並擬請呈為鄭天衢署第一處中校處員劉清揚署第二處中校股長宋炎署第四處中校股長梁學濟署第五處中校股長周瑞瑤署第一處少校科員朱熙署第四處少校科員清叔庸署第五處少校科員案（原歷印附）

決議

辦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五、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誠為該署上

核參事案

決議

力

十 院長提 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陳次博，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并擬任命楊偉昌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任徐光如下同

六 內政部陳部長提 據安徽省警務處呈 擬請呈薦金焜、蘇鏡三、陶介平為該處秘書，張信庭、王銜為科長，張國風為視察長，彭鎮江為安徽省會警務局局長，姚蝶傑為該局秘書，袁文波、吳惟明為科長，張玉誠為勸懲監督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會務主任會而亦不存任職
李通令子
請任命陳捕獲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參事。呈薦汪錦元為
本部科長。切請為駐江蘇省特派支涉員辦事處秘書。周
顯文為科長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軍政部鮑部長長。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同少校秘書
吳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朱溥署任該部同
少校秘書。王建雄署任少校副官。吳振署任該部警務處
同中校課長。張廷安署任總務處少校課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軍政部鮑部長長。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本署交通處中
校處員張雲輝。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出查明
有在軍
行

決議

呈薦尹柏恒為本署交通處中核處員陸蔭棠為專核處中核
處員業（履歷附）

決議

力

十五、審計部檢部長提 本署參事胡泰年合作司司長楊偉昌

均請辭職又參事孟思源張傑東簡任專員黃端履王

一青薦任技正蔡復初龔子平薦任專員周家麒胡仲

常三錫賓均另候任用簡任專員童玉氏另有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童玉氏為本部合作司司長業

次議

十六、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 本會簡任秘書關企予江鑑君

總務處處長彭望軾常事處長王弼國藏事處處長周

李于石

勤參事成國成李仰周科長吳丙華李世英葉家輝

朱鏡清 陸子有六人 陸瑗 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陳繼為本會簡任秘書，陳中行為總務處處長，曹

邦鄴為蒙事處處長，楊暉為藏事處處長，閻企予為

參事，並薦周承澤為薦任秘書，嚴元仁、李達為科長

案（履歷印）

決議

十六、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財政局科長杜郁華、社會

局秘書李克恕、科長韓英、教育局秘書曹偉，均呈請辭

職，又財政局視察田慶彤、社會局視察張湘、張季雲、工

務局技士汪華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薦張義魁、韓采珩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田慶彤為財

政局科長，張湘為視察，韓行界為社會局秘書，謝

雪峰為教育局秘書，洪健亞為工務局技士，陳公仰為
衛生局科長，張季實為糧食管理局秘書，馬宗~~提~~何
澤霖、王桂森為科長，朱珏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秘書，劉世澤、姜鍾叙為科長，葉~~履~~印~~增~~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石強 林相生

陳君慧 陳濟成 蔡 培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戴 棻 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欽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森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〇五次會議紀
- 二 院長報告關於社會運
顧繼武彭年黃香谷為
委員二案均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添
開辦費謹造具追加經
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
- 二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

價目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胡適頌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張煜辰、艾本原、少校參謀浦兆源、郭福煜、楊文麒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中將廳長戴紀即因病辭職又該部中校課員王奎甲擅離職守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 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 該校教務處中校教官

趙榮福入伍同以收書沈宗濂呈請再職又入伍團團長鮑文瀾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任家葵少校教育副官姜

夢玖楊克績總務處同少校科員郭經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鮑文瀾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長張伯義田樹巖喬振鐸李贊

猷為教務處上校教官呈薦饒漢平為該校同中校秘書 別通九岳趙張金

玉滿鴻慶為教務處中校教官彭大鈞趙光華詹道志趙壽庭劉濤為中校

教官鄧德謀為中校教育副官蘇渭溪顧倫為少校教育副官吉佩箴為少

校處員程芳洲署總務處中校處員王道永為中校科員楊克績為同中校科

員吳大烈為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 據參謀本部呈 擬請任命楊英為陸軍第九師

上校參謀長馮汝霖為該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任宜為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旅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劉璞為該部同上校秘書，賈恩超、黃震田、魏榮為上校專員，王瑛為同上校校員，並擬請呈為葉菊生為中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陳嚴署該署第四處少將處長，姚志青署第一處少將科長，張孝友署第二處少將科長，王嘉本署上校科長，楊澄署第三處上校科長，李壽松署第五處上校科長，李英威署該署稽核專員室上校專員，並擬請呈為鄭天衢署第一處中校處員。

劉清揚署第二處中校股長宋 炎署第四處中校股長 梁學濟署第五處中校股長周瑞瑤署第一處少校科員朱 熙署第四處少校科員潘叔庸署第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杖：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該署第一處上校處長劉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誠為該署上校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振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陳次溥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楊偉昌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長提：據安徽省警務處呈：擬請呈薦金焜、蘇鏡三、陶介平為該處秘書，張信庭、王 衛為科長，張國風為視察長，彭鎮江為安徽省警務局

局長姚燦儀為該局秘書袁文波吳惟明為科長張五誠為勤務督察長案
決議通過。

此外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趙冷十科長顧
月棧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補樓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
參事呈為汪錦元為本部科長許溥為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周顯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同少校秘書吳振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參導署任該部同少校秘書王建雄署任少校副官
吳振署任該部警務處同中校課長。准息安署任總務處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鮑部長提准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函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張雪邵因

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尹柏恆為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陸蔭泉為軍械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查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胡泰年合作司司長楊偉昌均呈請辭職。又參事孟思源、張傑東、簡任專員黃端履、王一貫、薦任技正蔡煥初、龔子平、為任專員周家麒、胡仲常、王錫賓均另候任用。簡任專員童玉民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童玉民為本部合作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去邊疆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關企予、江磐、總務處處長彭望、執事處處長王禹圖、藏事處處長別、渤、參事處團成、李仰周、科長吳尚華、李世英、葉震坤、朱鏡清、錢伯賢、陸瑗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樾為本會簡任秘書。陳中行為總務處處長。曹邦勤為藏事處處長。楊

暉為藏事處處長。關合予為參事。王為周承澤為為任秘書。嚴存仁李連
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之漢口特列市政府張市長。李府財政局科長杜郁華。社會局秘書李克恕。科
長韓英。教育局秘書曹偉均。主計詳職。又財政局視察田慶彤。社會局視
察張湘。張季雲。工務局技士汪華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為張義魁。韓采玗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田慶彤為財政局科長。張湘為視
察。韓行界為社會局秘書。謝雪春為教育局秘書。洪健亞為工務局技士。
陳公佛為衛生局科長。張季雲為糧食管理局秘書。馬宗瑗。何澤霖。王桂
森為科長。朱珏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劉世澤。姜鍾叙為
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三 零 九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本部農林司改為農業司並添設林墾署一案業奉

行政院第一。二次會議決議准予設置在案茲謹核實編製本部
追加經常月列壹萬貳千元及俸給追加經常月列三千七百七十六元暨
林墾署開辦臨時費計壹萬元各支出概算書二份提請
公決

附本部追加經常費俸給追加經常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實業部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數	金額	目	類	節	備	款
第一款	追加經常費	三六〇					本款係根據前次預算第四頁本款項下追加費一六〇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八〇				其六個月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一目	俸			一六三〇			其六個月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簡候官俸			一三六〇			其六個月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二節	主任官俸			八四〇			其六個月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三節	主任官俸			六〇〇			其六個月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第六節 燈費			六〇	六〇	燈費每月計六元六角 月計如左款
第三節 消耗			一〇〇	一〇〇	每月計如左款 月大 四〇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一節 燈火			四〇	四〇	燈火每月計四元 如左款
第二節 茶水			三〇	三〇	自來水費每月計三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五節 薪炭			四〇	四〇	月大 一五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四節 印刷			四〇	四〇	月大 一五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一節 印刷			四〇	四〇	月大 一五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六節 雜費			三〇	三〇	月大 一〇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五節 雜費			九〇	九〇	月大 三〇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七節 房租			六〇	六〇	月大 二〇元 三個月計如左款

第六目 旅運費	第九〇	六〇	月支六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節 旅費		六八〇	月支六八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節 運輸費		一三〇	月支一三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七目 雜支	一六〇		月支一六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節 廣告		一五〇	月支一五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節 報紙		一五〇	月支一五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節 雜費		一三五〇	月支一三五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三項 贖票費	三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目 器具	一四〇		月支一四〇元三個月計如左數

第一節 徵				三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二節 出				四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三節 行				四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四節 書			六〇〇	六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五節 特			九〇〇	六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六節 公			九〇〇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七節 公			八〇〇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第八節 公			四〇〇	四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六個月計如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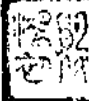
汪精衛

汪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一切重要關
支的計月及台元三個月計如人數

部長 趙思平

會計主任 殷鴻初



第一節

六、經費

部

長梅思平

會計主任 錢清初

三八四

四、各委、處、科、室、主任、秘書、及
月計、如次、數



實業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度

科	目	會	額	備	收
第一款 本部臨時費		10000元			
第二項 修繕費			3500元	修繕部用修繕費之增加款	
第一目 裝設			3500元	裝設辦公室之增加款	
第一目 燈			1000	裝設電燈之增加款	
第二項 購置費			5500		
第一目 傢具			4000	購置辦公室傢具及茶壺等之增加款	
第一目 器具			1500	購置電燈及茶壺等之增加款	

行政院第壹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本公司現行電報電話價目尚係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成立時所訂其事實前價目無多差異其後外匯高昂因各種應用材料大都來自外洋之故以致成本加重故年有虧蝕早已維持不易較之其他合辦事業如鐵路水電等已一再加價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早欲提高價目惟念電報電話以普遍發展為目的設一旦增價勢必加重使用人負擔轉使業務蒙受影響所以忍痛三再降於開支方面力求節省外同時設法推廣國際電報營業以資挹注惟是四年以來苦心維持已屬萬

分困難。自有大息亞戰事發生材料來源斷絕。價值亦突飛猛漲。向可恃為收入命脈之國際電報收入。陡然減少。十之七八。而維持費用。不特再事緊縮。本年預算不敷。即達數百萬之鉅。若再延不加價。實屬無法維持。迫不獲已。惟有將電報電話價目。以前提高。以圖補救。茲經本公司參照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及廣州廈門電報局訂價目。詳細研究。酌予增加。並定於四月十一日。赴寧行。理合檢具修訂電報電話價目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該公司所陳各節。洵屬實在情形。惟原表改訂價目。有較原價增加達兩倍之多者。雖為彌補虧累。預防虧耗。但律以公用事業數費宜虛之原則。自

不勝如其所請，遂飭令重行核定，呈候核奪，並諭令未經本
部核准，不得擅自增價。現該公司已遵令將電報電話價
目重行改訂列表呈送前來，核其所擬價目，較前呈原表
所列者，顯已減低，似可照准，理合檢同該公司遵令重行
改訂電報及電話價目表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華中電氣通信公司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表各三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第一期學生總隊長 鮑文霽 二十六歲 河北北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交通科畢業

中央軍校練習總隊上校總隊長 中央軍校入伍

生團少將團長

教務處上校教官 張伯義 三十歲 河北大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戰車防禦砲教導總隊上校主任

同 上 田樹畿 四十三歲 河北獻縣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畢業

察哈爾保安處上校主任參謀

同 上 喬振鐸 三十八歲 河北獲鹿

中央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

忠義救國軍少將縱隊司令

教務處上校教官

李贊猷

四十六歲

河南淮陽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騎兵科畢業

陸軍第四十七師補充團上校團長

同中校秘書

錢漢平

四十二歲

南京市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指導委員會總幹事

教務處中校教官

劉通九

三十九歲

河北饒陽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一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砲兵第十九團一營中校指導員

同

上岳

趙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卒業

北平官憲兵教練所中校教官

教務處中校教官 張金玉 三十七歲 河北良鄉

憲兵學校畢業

北平憲兵教練處上校教官

同 上 滿鴻慶 二十九歲 山東掖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二期步科畢業

六九軍參謀處中校參謀

教務處同中校教官 彭大鈞 三十五歲 湖北雲夢

中央陸軍交輜學校第一期交通兵科畢業

中央軍官學校入伍生團中校連長

同 上 趙光華 二十八歲 南京

軍史

蘇州成烈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中國促進會理事

教務處同中校教官

詹道志

二十七歲

江蘇江寧

中央國立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體育促進會常務理事

同

上

趙壽庭

二十七歲

江蘇江寧

中央國立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市立二中童子軍團長

同

上

劉濤

三十歲

南京市

上海正風文學院畢業

市民教館民衆歌詠團領導

總務處中校科員

程芬洲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復旦大學商學士

綏靖軍官學校庶務股少校股長

總務處中校科員 王道永 三十四歲 河北清苑

軍需學校第九期學員班畢業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囑託

總務處同中校科員 楊克績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保定謀武堂畢業

和平救國第三軍中校副官

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 鄧德謙 二十九歲 四川岳池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畢業

軍政部第二十八補訓處總兵大隊上校大隊長

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 蘇渭溪 三十六歲 河北通縣

太原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華北治安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

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 顧倫 三十歲 安徽盱眙

陸軍輜重兵學校第一期畢業

陸軍汽車兵團汽車連少校連長

教務處少校處員 吉佩箴 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

江蘇警官傳習所畢業

塘大特種公安局薦任秘書

總務處同少校科員 吳大烈 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軍官教導隊畢業

江寧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

三年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陸軍第九師
上校參謀長

楊

英

三十三歲

貴州貴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四期步科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

陸軍第九師司令部
參謀處上校處長

馮汝霖

五十一歲

河北北平

北洋保定陸軍速成武備學堂畢業

陸軍獨立步兵第八旅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陸軍教導學校
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任宜萬 三十四歲 江蘇宜興
上海大同大學理本科畢業 廬山暑期軍訓政治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調查統計部各員履歷

同上校秘書 劉 璞 三十四歲 安徽霍邱

山東陸軍幹部學校畢業

特工總部秘書兼第一組文書科長

上校專員 賈恩超 三十五歲 河北樂亭

東北大學文學院英文系畢業文學

清鄉委員會上校科長

同 上 黃 震 四十八歲 湖南鳳凰廳

江蘇國民大學及南洋警官學校畢業

廣州警備司令部上校秘書

同 上 田毓榮 二十九歲 北平

西北軍軍官幹部學校第四期畢業

清鄉委員會上校諮議

同上校技正

王

琰

三十九歲

浙江鄞縣

寧波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警政部薦任技正

中校專員

葉菊生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復旦大學畢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諮議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經理總監署各員履歷

第四處少將處長 陳 鏡 四十三歲 山東濰縣

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陸軍砲兵學校上校軍需主任 軍事委員

會第三廳上校科長

第一處少將科長 姚志青 四十五歲 河北通縣

陸軍軍需學校第七期學員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上校科員 軍事委

員會第三廳第二處上校科長

第二處少將科長 張孝友 四十五歲 河北宛平

北京陸軍軍需學校第七期學員班畢業

軍政部軍需司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科長

第二處上校科長 王嘉本 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

第三處上校科長 楊澄 三十歲 河北北平

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三處第二科上校科長

吉林專員室上校專員 李夷威 四十九歲 廣東陽城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步兵科第三期畢業

李德衛戍司令部同上校籌款委員兼情報員

第一處中校處員 鄭次衡 三十四歲 福建福清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海軍駐滬辦事處中校處員

一經

第二處中校股長 劉清揚 三十二歲 湖南醴陵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第四處中校股長 宋炎 三十七歲 安徽廬江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第二集團軍第

二十三軍九十六旅中校軍需

第五處中校股長 梁學濟 四十二歲 廣東新會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財政部葉炳德處委員 軍委會第三廳

少校科員

第一處少校科員 周端瑞 二十九歲 山東安邱

濟南惠魯工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建設廳科員 軍事委員會上

尉科員

第四處少校科員 朱 魚 三十六歲 北京

北平民國大學肄業

河北省定興縣科長 國民政府社會

部科員

第五處少校科員 潘叔庸 三十四歲 浙江慈興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上尉書記 陸軍第六師司

令部中尉軍需

第五處上校科員 李壽榕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中校副官

擬任命職務委員會委員 履歷

楊偉昌 四十二歲 雲南

日本法政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士

日本國士館專門學校教授

職務委員會委員

社會部合作司司長

實業部合作司司長

外交部王晴簡薦各員履歷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參事

陳補櫻 四十七歲 浙江

比利時國立大學政治科畢業
交通部參事 考試院參事

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
參事辦事處秘書

許澤 三十六歲 江蘇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士
國立編譯館編輯 交通部上海航政司秘書

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
參事辦事處科長

周蹟文 三十六歲 福建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水利委員會參事 行政院文獻編纂處編輯

內政部呈薦安徽省警務處各員履歷

秘書 金焜 五十八歲 浙江嘉善

江南警察傳習所畢業

南京警察廳秘書

同 上 蘇鏡三 三十九歲 福建平和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少校軍醫兼外國語講

習班日文教官

同 上 陶介平 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肄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第一科科長 張信處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安徽警務處總務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王 衛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安徽警務處總務科科長

視 察 長 張國風 三十三歲 山西翼城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專任教官

安徽省會警察局局長 彭鎮江 四十一歲 廣東惠州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事務處長兼軍事學

講師

秘

書

姚蝶儂

四十五歲

江蘇南通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第一期佐治組畢業

南通地方財政整委會秘書

江浦縣公署

秘書

第一科科長

袁文波

四十六歲

廣東中山

湖北武昌文華書院畢業

南通法院看守所所長

廣東中山縣建設

局第二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吳惟明

二十七歲

江蘇武進

內政部警官學校講習科甲組第一期畢業

江蘇警務處視察室服務員

安徽警察

局中山街警察署署長

二內

勤務督察長

張立誠

四十二歲

河北寧河

金陵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安徽省會警察局消防隊長

蚌埠自治

委員會消防隊長

軍政部呈請任命首都憲兵司令部各員履歷

警務處第二課 吳振 五十六歲 江蘇泰興

江南陸軍騎兵速成學校將校科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九師司令部上校參謀處長

同少校秘書 朱溥 五十九歲 浙江吳興

日本東洋大學法政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同上尉秘書

少校副官 王建雄 二十六歲 上海市

中央警官訓練班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

總務處第三課 濮忍安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松江保安訓練班第三期畢業

華北治安軍第二集團軍少校參謀

軍政部呈請任命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各員履歷

交通處中校屬員 尹柏恒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北洋陸軍混成模範團步兵科畢業

武漢軍官分校中校隊長

軍械處中校屬員 陸蔭泉 四十七歲 山東臨沂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第五十五軍補充團上校團長

邊疆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參

事

關企予 三十五歲

江蘇鎮江

金陵大學政治系

南京中報總編輯

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

簡任秘書

陳

樾

四十歲

江蘇嘉定

中國公學文學士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中央社會部

社會委員

薦任秘書

周承澤

四十八歲

江蘇嘉定

前神州法政大學肄業

江蘇教育廳薦任秘書

蒙事處處長

曹邦鄴

三十三歲

湖南沅江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教育部社會部簡任專員

中央社會部

處長

總務處處長

陳中行 四十歲

江蘇嘉定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總務處處長 中央

政治委員會社會事業專任委員

科

長 嚴元仁 四十六歲 江蘇崑山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僑務委員會科長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糧食管理局科長 馬宗援 三十七歲 河北宛平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財政廳視察員 漢口特別市公用局

總務科科長

同 上 何澤霖 四十三歲 山西靈石

哈爾濱工業大學學校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公用科科長 漢口特

別市政府公用局第二科科長

同 上 王桂森 二十九歲 河北豐潤

天津師範學校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社團科科長 漢口特

漢

別布政府公用局第三科科长

本府秘書處秘書 張義魁 三十二歲 山東昌樂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校外生畢業

中日文化協會武漢分會編譯委員會委員

同 上 韓采珩 四十一歲 湖北漢川

日本東京商科大学畢業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印花稅總處處長

財政局科長 田慶彤 五十歲 湖北武昌

湖北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股長兼航業局秘書

財政局視察 張湘 四十歲 山東濟寧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武昌特別市政府稅捐處漢陽稽徵所所長

社會局秘書 韓行畧 二十七歲 山東蓬萊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經濟高等專攻科卒業

大連市立協和實業學校教員

教育局秘書 謝雪峰 三十八歲 福建廈門

東京正則中學及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薦任通譯官

工務局技士 洪健亞 四十四歲 湖北黃梅

廣東鐵道學校土木工程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武昌辦公廳技士兼工務股長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 朱珏 五十二歲 湖北沔陽

廣東公立培敦學校畢業

二漢

廣東官煤局提調

廣東潮陽縣知事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

劉世澤

三十八歲

湖南黃陂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總幹事

同

上

姜鍾叙

三十歲

湖南茶陵

湖南大學理學院畢業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宣傳科編審股股長

糧食管理局秘書

張琴雲

五十歲

湖北鄂城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交通部總務廳廳長 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

務生局科長

陳公佛

四十八歲

湖北沔陽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第十五軍第二師司令部書記官長

行政院第一〇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據漢口特別市張市長文電呈報及軍交還漢市特三區市政管理局一切業務財產業已正式接收並將管理局解銷原管事務分隸各局接辦電陳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案（原電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牒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追加經常費及俸給加成費暨請撥發林墾署開辦臨時費各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牒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草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組織法修正條草案及支出概算書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所屬各院監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一案，經審議結果，以該區情形特殊，似應暫准照列。所有上項溢出新給，即以之抵作臨時加成，不再另給加成。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以該校員生伙食及服裝兩項不敷甚鉅，擬請自三十一年度三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壹萬陸千零貳拾伍元，謹造具經常費增加簡明表及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自三十一年二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壹萬貳千元。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增加簡明表、支出概算書暨財政部原呈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誠：據司法行政部總部長呈為舉行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補試，謹擬具補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謹擬具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臨時特稅稅率表，請公決案（原提案暫行條例草案及特稅稅率表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朱紫才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為用胡白華朱紫才為本院科長黃雪野陳宗模為編纂楊奕初為助理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紅印允辦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劉仁義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辦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蔡寶璜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辦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處長何寅桂陸軍第二師師長徐鳳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何寅桂署

陸軍第二師師長案

決議

办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陳德燾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主為別中禮為該署第一處中校處長，梁貴昌為第二處同少校科員，別達人為第三處同少校科長，曾次林為秘書室同少校科長，張世譚、周五齊為同少校通譯案。（履歷印附）

決議

办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主為李兆魁、孫永魁為該部第一廳中校課員，戴愷旋、李士孝、佟文宗、周雅文為少校科員，魏鍾光、于紹岳、徐永奉為第二廳少校課員，程銘為第三廳中校課員，趙秉衡為該部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办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撥升該部中校專員何堅白為該部上校專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有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濟主任呈該署上校參謀傅伯良副官處少將處長王維藩交通處上校處長范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乾理為該署副官處上校處長傅伯良為交通處上校處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有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濟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范浩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第一二三團上校團長殷汝霖為第一四團上校團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善政總署專員鄒鳳梧科長金檢元潘天鵬為任
科員何文福均因事辭職。又科長居敬為任科員仇濬生陸長齡均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謝耀侯煤王賡超為該署視察卜肖青
周思梅為專員陸長齡為科長王家鼎王治馮秉坤呂名三蔡光成為為
任科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仁德光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鹽務署為任科員劉彥唐久曠職守
又為任科員汪贊鏐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為王開先殷鴻翔為該署為任科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仁德光

軍政部鮑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第二課
中校課長盧森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白春福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白春福

○去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奉省行政督察專員韓北鴻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有

○去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奉本府衛生局局長衛錫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褚通壽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仁係兄有

○去上海特別市陳主任呈請呈為徐春復為本部參謀處中校科長石文峰為總務處中校科長陳映川為經理處少校軍械員魏壽彭惠鴻鈞林白生為本部幹部訓練團總隊部中校大隊長張伯勳李志王北熊王聚善為總隊部少校區隊長高鴻猷為少校軍需韓秉權為少校教育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復道 李聖五 梅思平

丁默邨 陳君慧 陳濟成 諸青來 顧賢衡 蔡 培

列席 司法行政部次長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總裁 策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張市長文雷呈報及軍交還漢市特三區市政管理局一切業務財產業已正式接收，並將管理局解銷原管事務分隸各局接辦。

電陳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據：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擬請追加經常費及俸給加
成費，暨請撥發林墾署開辦臨時費各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
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據：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警政機構業經變更，該部添設警政司擬
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及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謹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草
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
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組織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文、秘書處指

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所屬各院監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一案經審議結果以該區情形特殊似應暫准照列所有上項溢出薪給即以之抵作臨時加成不再另給加成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以該校員生伙食及服裝兩項不敷甚鉅擬請自三十一年度三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壹萬陸千零貳拾伍元謹造具經常費增加簡明表及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按月增撥經常費壹萬貳千元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自三月份起每月增撥壹萬貳千元由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提案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舉行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補試，謹擬具補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財政部周東部長提：擬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謹擬具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臨時特稅稅率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并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韓兆鴻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朱紫才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為用明白華朱紫才為本院科長，黃雪野、陳宗核為編纂，楊奕初為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劉仁義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李寶璜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處長何爽桂、陸軍第二師師長徐鳳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何爽桂署陸軍第二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第三處同中校科長陳德熾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劉中禮為該署第一處中校處長。

梁青昌為第二處同少校科員劉達人為第三處同少校科長曾次林為秘書室同少校科長張世譚周正齊為同少校通譯兼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擬請呈薦李兆魁孫永魁為該部第一廳中校課員戴愷旋李士存佟文宗周耀文為少校課員魏鍾光于紹岳徐永峰為第二廳少校課員程銘為第三廳中校課員趙秉銜為該部少校副官兼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擢升該部中校專員何堅白為該部上校專員兼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上校參謀傅伯良副

官處少將處長王維藩交通處上校處長范浩然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趙乾理為該署副官處上校處長傅伯良為交通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范浩然為陸
軍第二十九師第一三團上校團長殷汝渭為第一四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警政總署專員鄒鳳梧科長金榆元潘天鵬薦任科
員何文福均因事辭職又科長居敬薦任科員仇濤生陸長齡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謝耀侯煤王廉超為該署視察卜月青周思
梅為專員陸長齡為科長王家鼎王治馮秉坤呂君三蔡元成為薦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盈務署為任科員劉彥唐久曠職守又為任科員汪贊鏐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開光殷鴻翔為該署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總務處第二課中校課長盧森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大校中隊長白春福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白春福署任該部總務處第二課中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據警衛師呈該師第二團中校團附李芝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黃英揚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伍銘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秘書案

宣
傳
部
秘
書
長
伍
銘
呈
請
充
任
案

決議通過。

去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視察員衛普祥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梁匡平充任。

決議通過。

去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衛生局局長衛錫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褚通爵充任。

決議通過。

去上海特別市陳東保安司令呈：擬請呈為徐春復為本部參謀處中校科長。石文峰為總務處同中校科長。陳映川為經理處少校軍械員。魏壽彭、惠鴻鈞、林白生為^{本部}幹部訓練團總隊部中校大隊長。張伯勳、李志王、兆熊、王聚善為總隊部少校區隊長。高鴻猷為少校軍需。韓東權為少校教育副官。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零 九 次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附 件

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答復

奉

交審查實業部提請追加經常費及俸給加成費暨請撥發林墾署開辦臨時費各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月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本處派參事何嘉（鄧參事贊華代）財政部派科長許守康、實業部派會計主任殷鴻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原列追加經常費：月支壹萬五千元，三個月共列叁萬六千元。擬依據實業部前咨財政部原造概算之數目，改列為月支捌千元，三個月共為追加貳萬四千元。

二、原列俸給加成費：月支叁千柒百柒拾六元，三個月共列壹萬壹千叁百貳拾捌元。核尚屬實，擬照列支。

三、原列林墾署開辦臨時費壹萬元。擬予核減貳千元，改列為捌千元。

以上所擬，是否適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簽

辛酉年四月廿四日

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奉

鈞院行字第五九五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擬將內政部考文總署改為考政司並將首都警察廳廳長改為首都警察總監外特任擬擬文第一零二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條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先行設置初支立法院分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並修訂首都警察總監等組織法送國民政府辦理」

紀錄在卷相應錄奉抄對原呈一併呈達即請查照轉陳
分令行政去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
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並准中共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呈同前由合
行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除分別遵辦並電政總署結束日期另案呈報外理
合先將修正黨部組織法草案及增設警政司概算一併具文呈送
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及增設警政司支出概算各五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業

第四條(原文)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警政總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現擬修正第四條如左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民政司

三 警政司

四 衛生司

五 地政司

六 禮俗司

七 統計處

修正理由

警政總署奉令改為警政司故將警政總署名義刪去改置警政司

第六條(原文)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本條擬刪去

理由 因警政總署已改為警政司故擬刪去並擬將原組織

法第七條第八條改為第六條第七條另增入第八條

第七條(原第七條) 無修改

第八條(原第八條) 無修改

警政司掌五列事項(本條修正增入為第八條)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五關於保甲警察事項

六關於特高警察事項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八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理由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十、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并事項
因增設警政司故擬增入本條

第十七條(原文)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擬請修正如左

理由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因增設警政司司長一人故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原文)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
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
事務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
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科事務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為應事務之必要故擬設科員
承長官之命均有增加

第十九條(原文)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擬請修正如左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理由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條(原文)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

擬請修正如左

第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理由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擬請添增第二十二條以後順次遞下

第二十二條(新添)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

理由

內政部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

第二十三條（原二十二條） 無修改

第二十四條（原二十三條）（原文）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擬請修正如左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理由 因增設警政司增加員額故擬修正如上

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四條） 無修改

第二十六條（原第二十五條） 無修改

第二十八條（原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支出概算書（警政司部份）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六四二。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四八二。				
第一目	俸薪			一四五二。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一一六。			簡任司長一員月支六〇〇元專員一員月支五六〇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七二八。			薦任專員四員月支四四〇元視察四員月支四四〇元 八月支三三〇元九月支三三〇元十月支三三〇元十一月支三三〇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五一八。			委任一警科員八月各支二〇〇元二警科員八月各支二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僱員薪			九〇。			書記十八月各支九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〇。			公役六名月各支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八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五〇。			
第一節	紙張			八〇。			各種紙張卷天封套等費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			各種筆墨
第三節	簿籍			四五〇。			簿籍表冊等
第四節	雜品			一〇〇。			銅釘簿皮本廢紙碎膠水圖釘等費

考

第二節 雜費	第一節 報紙	第二節 雜費	第六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器機	第一節 房屋	第五目 修繕	第二節 雜件	第一節 刊物	第四目 印刷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三目 消耗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目 郵電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	二〇	二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定購報紙		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之旅費		傢具器皿機件及附屬物之修繕	房屋及附屬物之修繕	規章圖表	臨時刊物等			柴炭煤炭	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	電燈電費等		電報電話	郵費	

第三項	煤置費		五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五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一五〇	椅棹几椅衣架
第二節	器皿				一五〇	磁合水盂碗台筆架算盤刀尺印刷時人簽茶壺面盆等
第三節	機件				五〇	油印機滾碼機等
第四節	雜件				五〇	零星物件
第二目	圖書			一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〇〇	購置參考用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五三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司長一月支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第二目	其他			五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	因公必需之臨時辦公費

說明：

一本概算所列各費係警政司部份開支數所有本部開支並未併計在內
 一查警政總署每月經常費伍萬柒千肆百捌拾捌元（原領經費五六一九〇元增撥辦公費一萬
 一二九八元合計如上數）員役加版式萬肆千壹百柒拾貳元兩共捌萬壹千陸百陸拾元該署政
 警政司之後本部月需增加經常費貳萬陸千肆百貳拾元員役加版式玖千玖百叁拾陸元兩

共參萬陸千叁百伍拾陸元。前後比較，計節省公幣肆萬伍千叁百零肆元。

一、俸給費項下所列視察員額，因實行視察制度，力求警政盡善起見，係備派往各省市視察及指導警政事宜而設。技士一人專辦指紋事務，又因警政方面常需與友邦聯絡，在專員員額內指定二人辦理外事聯絡事務。

一、查警政總署三十年度九月份辦公費支出計共數壹萬捌千肆百玖拾餘元，十月份為壹萬陸千肆百柒拾餘元，茲參酌以往實支情形及將來行政狀況，得即開支編列伍千捌百元，惟警政事務素稱繁劇，紙張表冊印刷郵電各費支出甚鉅，及派員視察各省市警政事宜所需旅費自出差旅費修口之後，為數益多，又自軍票升水高漲，凡電報自來水電燈以及火車票等各費均需軍票支付，支出隨之加多，茲列辦公費伍千捌百元，比較警政總署實支數，計減少壹萬壹千陸百肆拾餘元。

一、特別費項下編列臨時辦公費伍仟元，因警政事務常需與友邦憲警聯絡，目下軍票交際各項市價，雖未增高，酌列如上數。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案及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制局簽註

查內政部因警政機構業經變更組織警政總署改為警政司爰將組織法有關各條加以修正添列警政司職掌(第八條)並增設司長一人(第十七條)專員三人至五人(第二十三條)視察四人(第二十五條)科長三人至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第十八條)技士一人(第十九條)以應事務需要尚無不合。至警政司部份支出概算書經常費共計國幣貳萬六千二百四十元按照各部通例經費概屬統一支配所屬各司并未另編概算惟每司經費至多不過國幣六千元左右茲核該部所列警政司概算之數竟超過四倍而有餘誠恐此例一開各部份紛援例請求在該部所請固屬有限而以後各部所請實屬無窮殊非國庫所能負擔第該司由警政部而警政總署遞相改

組情形本屬特殊人員未便遣散似可援交通部所轄兩署經費每
署月支壹萬元之例飭其改訂支出概算書擬請將交通部所轄公
路鐵道兩署支出概算書發交該部參考另訂呈核至原概算書第
一項第一節第二節所列簡任專員一員第三節所列薦任專員四員為
任稅察四員技士一員官俸合計四千元擬請作為該部追加經費兩
共國幣壹萬四千元概在原有警政總署經費項下撥支不另向國
庫請款。以上所議是否有當敬請提交院會討論後分別辦理。

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 原會呈
司法行政部

查接管卷內關於本司法行政部前呈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所屬各院暨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書請予核定一案經呈奉鈞院三十一年三月七日行字第六九一二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此項支出概算書，候令行財政部會同該部詳細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飭遵。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遵由本財政部會同本司法行政部詳細審議。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每月列支經常費計為陸萬柒仟伍百肆拾元，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每月列支經常費計為拾壹萬玖仟貳百肆拾柒元，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每月列支經常費計為叁萬零伍百柒拾捌元。總計每月經常費共為貳拾壹萬柒仟叁百陸拾伍元。此項列數核與江蘇高等法

院第三分院暨所屬各院監所每月所支經費總數原屬超過較銀，且各該法院人員所得特別津貼生活補助費米貼等項，亦為其他法院所無，本應照中央各機關例予以調整，以歸一律。惟念該區情形特殊，似應暫准照列。所有上項溢出新給，即以之抵作臨時加成，不再另給加成。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審議經過情形，具文會銜呈復，仰祈

謹呈

鑒核指示，祇遵。再此呈係由本司法行政部主稿，本財政部會印，合併陳明。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稱：

竊查本校自二十九年九月奉 令改組并經呈請每月追加經費五千貳百捌拾元一案業奉 鈞部轉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茲查近月來物價飛漲，較之客歲又增數倍，加之最近添招特高經濟兩班學員，各項用費，更屬不貲，尤以員生伙食及服裝兩項，實難維持。至本校辦公費用，因包括員生講義及試驗各費，自與其他行政機關性質不同，逕將本年度上半年不足維持即二月份經費已有核撥見肘之虞，實於校務之進行有碍，為特重行編具概算呈請鈞部鑒核本校實際情形，准自二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壹萬陸千零貳拾五元，俾克維持現狀，而利校務，是否有當，理合檢附概算六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時呈該校三十一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預算增加簡明表及支出概算書各六份。據此。查核所陳。尚屬實情。所擬增加經費數目。亦尚需要。惟案關增加經費。除咨財政部外。理合據情檢附該校原呈三十一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預算增加簡明表及支出概算書各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一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預算增加簡明表及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六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據內政部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以該校員生伙食及服裝兩項不敷甚鉅，擬請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准予按月增加經費壹萬陸千零貳拾伍元，俾資維持轉請核示等情，案屬增加經費，令仰迅即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並准內政部咨同前由到部，查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每月增加經費計：(一)員生伙食費陸千元，(二)講義試驗及水電等費叁千叁百陸拾元，(三)服裝服裝柒千伍百陸拾伍元，共計壹萬陸千玖百貳拾伍元，又月減特別費玖百元，增減兩抵實費，請增加經費壹萬陸千零貳拾伍元，綜核該校員生伙食、業

已配有庸米水電等費，各機關均有同樣情形，照案未便再予增加，惟查講義試驗服裝等費，為員生所必需，價格飛漲，尚屬實在，擬請特准自三月份起每月共加壹萬貳千元，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飭由內政部轉飭該校妥為支配，另編概算送部核辦，所有奉令審議，中央警官學校增加經費一案，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行政院	16,000	16,000		
院長汪	16,000	16,000		
財政部				
總務處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第十五科				
第十六科				
第十七科				
第十八科				
第十九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一科				
第二十二科				
第二十三科				
第二十四科				
第二十五科				
第二十六科				
第二十七科				
第二十八科				
第二十九科				
第三十科				
第三十一科				
第三十二科				
第三十三科				
第三十四科				
第三十五科				
第三十六科				
第三十七科				
第三十八科				
第三十九科				
第四十科				
第四十一科				
第四十二科				
第四十三科				
第四十四科				
第四十五科				
第四十六科				
第四十七科				
第四十八科				
第四十九科				
第五十科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周佛海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一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增加簡明表

項別	預算	原預算數	新增預算數	數增增加數	數增減減數	備考
辦公費		四〇四六〇	四六四六〇	六〇〇〇〇		本校辦公費原已包括衛生費、 及用品等項，且其地此項 經費，原自不同，本項此項 出款，係屬臨時增加，增加二 千元外，餘如水电消耗等費 始予增加。
俸給費		一五、六六〇	一九、〇二〇	三、三六〇		
購置費		七、八〇五	一五、三七〇	七、五六〇		
特別費		八、八〇〇	七、九〇〇		九〇〇元	
合計		七二、七三五	八八、七五〇	一六、〇二〇		

中央警官學校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至六月份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技經	八八五。					
第一項 俸給	四六四。					
第一節 薪俸			二〇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三二。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四九八。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八二。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三〇。		
第五節 聘員薪				一四七。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						
工資				二五九。		

詳見附屬表

第一節 津貼

四、五〇〇

第二節 伙食

一、八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一、二四七

第四節 工資

一、九四三

第五項 辦公費

一、九〇二〇

第一目 文具

二〇〇〇

第二目 紙張

一、〇〇〇

第三目 筆墨

三〇〇

第四目 簿籍

三〇〇

第五目 雜品

四〇〇

第六目 郵電

三〇〇

第七目 郵費

六〇〇

第二節電費

第三目消耗

第一節燈火

第二節茶水

第三節薪炭

第四節油燭

第四目印刷

第一節刊物

第二節雜件

第五目租賦

第六目修繕

第七目房屋

八、五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包括員生講義課本
等費在內

第二節 舟車

第六節 器械

第七節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節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一五三七〇

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第二節 器四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舟車
 性畜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進費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
 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
 公費

七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

一四六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四六七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包括購置運動器械及化學用品

詳見附屬表

校長及教育長各支六百元
教務處長訓育處長事務處

第三目 滙兌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附

一、本校員生暫定為四百名所有前列譯員水警兩班經費概

算應即併入本校編列以資劃一而符規定

二、本校概算所列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目均附詳細說明附

屬表以備參考

註

長德隊長等四員月各支
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包括職員警役津貼及米
貼等費約計如上數
新警察雜誌社補助費
月計如上數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一年三月份至六月份預算書俸給費附屬表

職別	員額	薪		俸		備	考
		單	計	合	計		
校長	一	六八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		
教育長	一	六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教務處長	一	四六〇	〇〇	四六〇	〇〇	簡任待遇	
訓育處長	一	四六〇	〇〇	四六〇	〇〇	全	上
事務處長	一	四六〇	〇〇	四六〇	〇〇	全	上
總隊長	一	四六〇	〇〇	四六〇	〇〇	全	上
以上簡任官俸共計壹百貳拾元							
秘書	一	三八〇	〇〇	三八〇	〇〇		

編譯主任	一	三八〇	〇〇	三八〇	〇〇
醫務主任	一	三八〇	〇〇	三八〇	〇〇
專任教官	六	三六〇	〇〇	二一六〇	〇〇
課程課長	一	二八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調查課長	一	二八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大書課長	一	二八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會計課長	一	二八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庶務課長	一	二八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圖書館主任	一	二八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以上薦任官俸肆千玖百捌拾元

以上兼任官係捌千貳百元

警衛長	助教	區隊長	課員	司藥	醫官	編譯	訓育員	隊長
一	六	一二	二〇	一	一	四	四	四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講 師

三〇〇〇

員五名除兼任教官役課外每月酌賜津金十元月薪聘員共計上數

以上聘員薪金千元

辦事員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書記及打字員

一〇

九〇〇

九〇〇〇

護士

三

七〇〇

二一〇〇

特務長

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以上僱員薪金壹千肆百柒拾元

學 員

四〇〇

津貼一五
伙食四五

二二五〇〇

學員四百名內有一百名係臨時現任學官不支津貼伙食津貼每月計四十五元如實際不敷以臨時辦公費撥補之

警 長

三

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 等 警 士

六

三五〇

二一〇〇

工 役	清 潔 夫	校 役	傳 達	包 車 夫	汽 車 夫	以上餉項式萬叁千柒百肆拾柒元	號 兵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八	一〇	三〇	五	六	一		四	一五	九
三五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三五	三一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八	二五	九	一七	二四	五		一四	四六	二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伙

火

二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以上工資壹千玖百肆拾叁元

三十一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每月俸給實合計肆萬陸千肆

百陸拾元

說明

查本校員生伙食費用菜蔬油料飛漲原概算每名每月列支三拾元實屬不敷自三月份起每名每月擬請增加十五元四百名共計六千元該款並懇准予增加俾資維持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一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概算書附屬表

附屬表第三項第三目第一節服裝費說明

(一) 學員定額四百名服裝費估計如左

一 單制服	一套	每套三十元	每名計算
一 夾制服	一套	每套四十元	每名計算
一 棉制服	一套	每套四十五元	每名計算
一 呢制服	一套	每套九十五元	每名計算
一 呢大衣	一件	每件九十五元	每名計算
一 襯衫褲	二套	每套十元	每名計算
一 皮鞋	一雙	每雙四十元	每名計算
一 膠鞋	一雙	每雙十三元	每名計算
一 洗滌費	一付	每付十元	每名計算

每名計需四百二元四百名年需服裝費拾陸萬捌千元正

一警衛三十五名服裝費估計如左

一單制服	一套	每套三十元	每名計算
一夾制服	一套	每套四十元	每名計算
一棉制服	一套	每套四十五元	每名計算
一棉大衣	一件	每件四十五元	每名計算
一襯衫褲	二套	每套十元	每名計算
一皮鞋	一雙	每雙四十元	每名計算
一呢綁腿	一付	每付十元	每名計算

每名計需式百三十三元三十五名年需服裝費八千零五十五元正

以上員生警衛等全年共需服裝費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五元每月平均約需壹萬肆千陸百柒拾元

說明

查本校員生服裝刻經實際考察均以布料缺乏及因生活高漲
承做服裝之工資尚亦隨之增加按照目前最低價格估計已
較原預算增加一倍有奇此係實際情形無可諱言茲經重
新編具概算謹附數語藉資申明

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舉行補試一案業經呈次鈞院鑒核在案。茲據本部政務次長兼典試委員長汪受雲簽呈稱：本屆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舉行補試所有學員考卷證書及辦事人員伙食車費佚少費等項均為必要之支出。預計該項臨時費用約需國幣陸千肆百元。謹擬具預算表，簽請鑒賜核辦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臨時費用尚屬核實理合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 俯賜 撥

會迅予核定，並懇轉飭財政部照數核撥，以便轉發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補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

支出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

與試委員暨辦事人員約十五人平均每人酌
支臨時辦公費二〇元計三〇〇元。工役二人各支津貼
五元。油印費各二張五天共十張每張以四元計
約共五元。名譽員四人每人支津貼各五元共三
十元。每張以三元計約共九元。工役午餐膳各一元
五天共十元。每張以三元計約共九元。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財政部原提案

查近來捲菸市價暴漲不已，超過統稅登記售價數倍以上，考其原因，各廠商既受原料告絕之苦，復為登記售價所拘束，相率減少產量，致使市面捲菸求過於供，居奇擡抬，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茲為顧全廠商利益，並增裕稅收計，除原有統稅外，擬請創辦捲菸臨時特稅，自四月十五日起實行，惟此項特稅係屬臨時性質，一俟恢復常態，隨時呈請停辦，所有前項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現行捲菸統稅稅率暨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等，隨案附請

察核轉陳

院長 提支行政院會議決裁施行，並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財政部捲菸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因捲菸市價暴漲除原有捲菸統稅外

對於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各種捲菸依臨時

特稅售價另徵捲菸臨時特稅

前項臨時特稅售價另定之

第二條 捲菸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_署

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捲菸臨時特稅稅率按照統稅登記各菸之等級

暫定如左

第一級 壹千元

第二級 捌百元

第三級 柒百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四級 陸百元
第五級 伍百元

第四條 凡國內原有製造捲菸之廠商除照統稅章程辦理外於出廠時另徵臨時特稅

第五條 凡國外輸入之捲菸除繳納統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六條 關於捲菸粘貼臨時特稅稅証等一切事項由稅務總局辦理之

特稅證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捲菸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

屬協助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稅及捲菸臨時特稅稅率表

每五萬枝計算

稅級	原有稅證記售價	統稅稅率	統稅總額	臨時特稅售價	特稅稅率
1	1350元以上	1800	6650元	8000元以上	1000
2	750—1350	900	6650	6000—8000	800
3	600—750	450	5350	4000—6000	700
4	350—600	300	3400	2000—4000	600
5	350元以下	225元	1650	2000元以下	500元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科

長

胡白華

三十四歲

安徽涇縣

震旦大學畢業

中宣部幹事

中華日報編輯

編

纂

黃雪野

四十一歲

江蘇蘇州

法國國立巴黎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蘇州美專教授

編

纂

陳宗棧

四十歲

杭縣

滬江大學畢業

前財政部科員

薦任助理員

楊彞初

二十九歲

上海寶山

光華大學政治系甲等第一名畢業

光華附中教員
刊社編輯

申報館編輯

政治月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航空署各員經歷

第一處中校處長 劉中禮 三十八歲 河北饒陽

北京南苑航空學校第四期畢業

第二集團軍航空處少將處長 第二集團

軍航空處少將大隊長

第三處同少校科長 劉達人 二十七歲 福建莆田

大夏大學商學士

軍委會航空署同少校服務員 清鄉委

員會上校專員

秘書室同少校科長 曹坎林 三十九歲 湖南新化

日本明倫大學肄業

上海市政公署教育科主任 上海特別市政

府教育局主任

第二處同少校科員 梁貴昌 三十三歲 廣東中山

湖南醴陵遠道中學學校畢業

南京和記洋行設計主任 軍委會航空署

同少校服務員

秘書室同少校通譯 張世祥 三十一歲 福建福清

日本神戶商業大學畢業

航空署同少校服務員

同 上 關正齊 二十八歲 安徽天長

日本惠堂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財政部科員 航空署同少校服務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第一廳中校課員

李兆魁

四十一歲

遼寧臨江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工兵科畢業

東北講武堂上校教官

北京行營副司令部上

校參謀

同

上

孫永魁

四十七歲

奉天遼陽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騎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騎兵監中校監員

陸軍騎兵第

十師司令部上校參謀

第三廳中校課員

程銘

三十六歲

吉林延吉

東北陸軍講武堂吉林分校第九期步科畢業

第三軍管區司令部中校部附

克山縣解道

學校中校軍事教官

第一廳少校課員 戴愷旋 三十二歲 河北盧龍

東北講武堂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察哈爾省保昌保安司令部騎兵一團中校團附

陸軍二十九軍騎兵第二旅旅部中校參謀

同 上 李士孝 三十五歲 山東來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

第一七旅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 第三軍第一師

司令部中校參謀

同 上 蔣文宗 三十歲 河北宛平

東北講武堂第十期砲兵科畢業

吉林混成第二旅第一團中校團附 吉林砲兵

隊中校大隊長

第一廳少校課員

周權文

三十三歲

黑龍江醴泉

東北講武堂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熱河陸軍司令部少校參謀

華北清安自

治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第二廳少校課員

魏鍾光

三十歲

河北宛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一四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 軍委會

委員長桂林行營軍訓處中校參謀

同

上 于紹岳

三十六歲

奉天安東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十一期畢業

第四教導隊教育主任中校教官 第四軍管

區司令部中校部附

第二廳少校課員

徐永峰

三十五歲

河北灤縣

東北講武堂第九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百十二師步兵六三四團少校團附 莫察

綏靖公署督察處少校處員

少校副官

趙秉衡

三十二歲

北京鵝鸛胡同

東北講武堂第十一期步兵科畢業

憲兵訓練處上尉連長 憲兵訓練處少校

憲兵學教官

上校

專員

何鑿白

三十歲

江蘇淮安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政治訓練部人員履歷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上校兼任教官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處
長履歷

副官處上校處長 趙乾理 四十三歲 奉天蓋平

奉天中央陸軍訓練處步兵科第二期畢業

滿洲第五軍管區上校參謀處長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

交通處上校處長 傅伯良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保定軍官學校第八期步兵科畢業

二十一軍濟南辦公處少將處長 四川訓練處

員會少將委員

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請任命

陸軍第二十九師團長履歷

第一三團上校團長

范浩然

四十八歲

湖北鄂城

湖北講武堂步兵第一期畢業

陸軍十三軍軍部上校副官長

陸軍軍官學校

校武漢分校總務處上校處長

第一四團上校團長

殷汝渭

三十八歲

湖北麻城

中央軍官團第二期畢業

第一八五師警備團中校團附

陸軍第二十九

師第一三團中校團附

內政部呈薦警政總署各員履歷

視

察 謝 擢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三水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

北海平南監務支處監警隊第三中隊長 官廳

抗甬鐵路警務處督察員

同

上 侯 燦

五十歲

廣東恩平

廣東兩廣方言學堂肄業

中央直轄第一軍第四路司令部獨立旅軍事委員

行政院特務員

同

上 王 廣 鎰

三十八歲

山東淄川

中央軍校軍官所充班警察科畢業

山東省保安第二路指揮部少將參謀長兼上校

團長 羅委會蘇北查驗總站主任總站長

薦任專員 卜肖青 三十八歲 江蘇泗陽

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警察科畢業

江蘇省政府視察兼省會水警隊長 蘇蘇皖

邊區遊擊總指揮部高級參議

同上 周思梅 二十九歲 浙江嘉陽

中央憲兵學校特別研究班畢業

特工總部南京區編纂股股長 首都警察

週刊社總編輯

科長 陸長齡 五十歲 北平

吉林省警察學校完全科畢業

內政部諮議 警政總署薦任科員

一四

薦

任科員

王家鼎

二十八歲

山東諸城

日本帝國內務省警官講習所本科畢業

佳木斯警務學校教官

樺川縣警察署長

兼警務隊長

同

上

王

治

三十三歲

江蘇宜興

江蘇熱錫國學專修學院畢業

廣東雲浮縣政府第一科長

首都警察廳

一等科員

同

上

馮秉坤

三十二歲

山東濟寧

天津南開大學法學士

湖北沙市新沙中學校長

司法行政評薦

任科員

薦任科員

呂君三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六四

骨都警官訓練班畢業

南京警察廳總務科辦事員科員

警政系

警務司二等科員

同

上

蔡光威

三十三歲

浙江德清

吳松中國公學畢業

羅源縣第二科科长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督察員

財政部呈薦監務署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王開先 四十四歲

安徽懷寧

奉天省立第三高級中學肄業

財政部監務署現警處督察員

財政部監

務署委任科員

同

上 殷鴻翔 四十八歲

安徽桐城

安徽江淮大學本科肄業

安徽天長來安兩縣禁烟監察員

財政部

監務署委任科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晉部憲兵司令部
總務處第二課中校課長

尚春福 四十六歲

河北京兆

陸軍憲兵學校將校班第四期畢業

北平憲兵第三營中校營長 貴都憲兵第

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

警衛師第二團中校團附 黃英揚 三十三歲 廣東茂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生隊步科一期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團第二營五連中校連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國際宣傳局秘書 伍 銘 三十三歲 廣東新興

倫敦著述學院卒業

上海大陸報特約撰述員 中央電訊社上海分社英文編輯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衛生局局長履歷

衛生局局長 褚通爵 四十六歲 浙江瑞安

國立同濟大學畢業 德國海峽山大學醫學博士

浙江救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第八醫院院長

江蘇省衛生局局長

內政專技正

視

察

員

梁匡平

三十九歲

廣東台山

廣東省政府呈請汪偽政府廳人員履歷

國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文史部畢業

廣東省教育會秘書

廣東省立第一中

學女子中學女子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薦各員履歷

參謀處
中技科長

徐春復

三十一歲

河北天津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陸軍第五十一軍參謀處中技參謀

總務處
中技科長

石文峰

三十九歲

福建漳浦

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第五十六師軍醫處二技處長

經理處
少技軍械員

陳映川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州國民大學畢業

第三戰區政治部少技服務員

幹部訓練團總隊部
中技大隊隊長

魏壽彭

二十九歲

河北天津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二期畢業

天津保安司令部中校參謀

幹部訓練團總隊部
中校大隊長

惠鴻鈞

二十八歲

河北宛平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二期畢業

陸軍一二師三三四旅六八八團三營少校營長

全

上 林白生

三十六歲

遼寧安東

廬山軍官訓練團第二期畢業

陝西軍管區軍官大隊上校大隊長

少全
校區隊長

上 張伯勳

三十一歲

河北寶坻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師政訓處少校政訓員

全

上 李 志

三十五歲

北京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二期畢業

陸軍第三十一軍上校軍械處長

全

上 王兆熊

二十七歲

北京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師憲兵第一大隊少校政訓員

全

上 王聚善

三十歲

河北獲鹿

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師一團二營六連上尉連長

少全
放軍

高上

高鴻猷

二十八歲

山東濟南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師政訓處少校組長

少全
放教育副

官上

韓秉權

三十二歲

北平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八期畢業

軍政部少校服務員

行政院第一〇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查讀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為於三月三十日代表外交部接收友邦交還敵產九十三所并由本府接管謹檢附前項移交清單及物件目錄請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物件目錄即附)

三院長報告：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諸兼委員長呈：關於分讓中外各機關複本圖書一案，所有分讓日本各機關之複本圖書，業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分讓儀式，即行實施分讓。謹將日本文化機關所提取複本圖書目錄呈請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分讓日本文化各機關複本圖書冊數目錄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天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外交部提請撥發駐柏林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天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會呈：為選派代表參加滿洲國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謹檢附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及參加大會

辦法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配備費詳細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大會要領概畧及參加辦法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配備費詳細表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問委員長呈，為奉准設置本會寧屬區辦事處，謹擬具該處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謹擬具修正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規程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籌劃規復江蘇第六監獄謹擬具該監獄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天審查內政部為增設警政司提請增加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提請撥發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補試典試委員令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為首都各機關公用車改裝完竣，擬在該部公路署設置事務所，負責管理專責，謹擬具該所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每月收入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收入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編纂葉菊芳，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業。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徐鳳藻為該院中將參議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同中校科長盛柳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盛柳深署該校總務處同中校科長，呈屬王一磨署該處同中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械處上校處長宋式願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萬福同為該署軍械處少將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張佑之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少將參謀長，兼為該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並擬請呈薦羅建勳為該師司令部中校參謀，王惠亞、李占春為少校參謀兼（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梅守仁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王。該師司令都參謀處上校處長李炳南、軍械處上校處長雲成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澤元為該師司令都參謀處上校處長，羅衛為軍械處上校處長。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掌中原為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吳。駐開封經請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梅。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宋式顏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

課長徐鏡勳、王靖辭職、總務廳上校課長鄧萃文、第三廳上校課長龍志敏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龍志敏為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鄧萃文為第三廳上校課長等。（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

于國楨另有任用，第二廳上校科長蔡雨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于國楨為該部第二廳上校科長等。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江劍真為廣

州要港司令部同上校秘書，陳祖達為該司令部艦械科上校科長，何達公為靖私處上校處長，李雲樸為護航處上校處長，盧國舟為護漁處上校處長，陳浩為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兼（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軍政部總部長提：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咨，擬請呈薦莫才文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隊中校隊長，程公遠為兵器修理所少校課長，徐雲慶、呂飛鵬為船舶廠少校股長，陳福川為療養院中校軍醫，張仲瑾為少校軍醫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軍政部總部長提：據警衛師呈，該師軍需處擬撥課少

技探長劉仲實，軍醫處少校軍醫高達三，少校司藥李
子厚，均另有任用。又少校軍醫彭秀侯呈請辭職，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趙千俊，王伯基子少校軍醫為該師軍醫處
中校軍醫，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軍政部、航部長提：准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函：本署主任
辦公室同中校秘書沈節康，副官處少校副官鄒曾軍
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汪慧充，均另有任用。又主任辦公室少
校副官劉武勳，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汪慧充為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徐世瀾為少校
副官，林振寅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郭鴻九為副官
處少校副官，鄭光輝為軍醫處少校處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軍政部能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陸軍獨立步兵第一旅司令部少校軍醫潘泰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陳博泉充任業。（履歷即附）

決議

十七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同中校秘書黃旭，同中校科員
~~伊仁宇~~中校科員李之仲，同少校科員周科成，中央海軍學校同中校事務主任戴微，同少校教官顧立江，耿一帆，鄒大齊，李景發，少校 ~~李~~ ~~李~~ 李繼康，同少校文書股長李士林，同少校軍醫 ~~長~~ 楊錫周，少校 ~~醫~~ 曾一三，海軍練習艦中校副長趙培庵，少校航海正陳策安，少校軍醫王張中稟，江風測量艇少校艇長楊懋，閔行基地區

隊少校隊長黃新農，威海衛基地部署同少校秘書張濤，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薦戴，做為本部同中校技
士。趙靖庵為中校科員，李之仲為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
李繼康為海祥軍艦少校副長，楊越為閩行基地區隊少
校隊長，李士林為威海衛基地部同少校秘書，張濤為威海
衛練兵營同少校教官，曾錫業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
樊昌海、容季荃為少校副官，吳曉成為同中校秘書，廖哲氏為
同少校通譯員，招樂平為該司令部艦械科中校科員，馮少屏
為少校科員，王育材為軍醫科中校科長，何慧劍、湯介文為少校
科員，羅日新為緝私處少校處員，霍京然為同少校處員，文華
階、孔憲強為護航處少校處員。李憲強為該司令部練兵營
中校營長黎昌明為該營少校總教官，蘇仰激為廣州基地隊

中校副長何興燧為協力砲艦少校艦長兼（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湯應燮、姜可生、參事謝智
勁、簡任技正刁預、為任技正徐劍虹、為任專員華樸、周
清任、廖世綸、為任科員王耕惠、均呈請辭職、為任秘書黃
迺穆、另候任用、為任專員王玄佛、金銘、為任科員李文澍
金輅、均另有任用、又科長王植槐、因病出缺、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過文緯、孟祥為本部簡任技正、殷宗淮為簡任
專員、呈為王玄佛、金銘、丘道元、王蔭槐、丁允昌、李文澍為本
部科長、金輅、李紹雲為為任專員、徐煥章為為任科員兼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本會為任秘書李英俊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英俊為本會科長文慶成為秘
書陳羽平為專員謝劍南為薦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以上均已令記

行政院第一〇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陳羣 鮑文越 李聖五 羅君強 丁默邨 岑德廣

陳君慧 諸青來

列席 外交部次長陳允文 海軍部次長薩福峙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育才 糧食管理

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奔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為於三月三十日代表外交部接收友邦文運敵產九十三所并由本府接管謹檢附前項移管引繼書及物件目錄計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 院長報告：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關於分讓中外各機關複本圖書一案所有分讓日本各機關之複本圖書業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分讓儀式即行實施分讓謹將日本文化機關所提取複本圖書目錄呈請鑒核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外交部提請撥發駐柏林領事館經費賈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會呈為選派代表參加滿洲國

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謹檢附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及參加

大會辦法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配備費詳細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參加人數核定為二十人。經費照二十人旅雜費核發餘照案通過。

三、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奉准設置本會華屬區辦

事處謹擬具該處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

案謹擬具修正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

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籌劃規復江蘇第六監獄謹擬具該監獄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增設警政司提請增加經常費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警政總署結束之日起在原有警政總署經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司法行政部提請撥發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補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為首都各機關公用車改裝完竣，擬在該部公路署設置事務所，負管理專責，謹擬具該所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每月收入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交通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訊：本院編纂葉鈞彥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徐鳳藻為該院中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同中校科長盛柳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盛柳深署該校總務處同中校科長呈為三一處署該處同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械處上校處長宋式顏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萬福同為該署軍械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張佑之為陸軍第二十九

師少將參謀長葉晃為該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並擬請三為羅建勛為該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三惠亞李占春為少校參謀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梅曾仁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李炳南軍械處上校處長雲成師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澤元為該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羅衛為軍械處上校處長業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掌中原為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

校課長業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總辦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梅 備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宋式顏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徐毓舒總務廳上校課長鄧萃文第三廳上校課長龍志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志啟為該部第一廳上校課長鄧萃文為第三廳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于國楨另有任用第二廳上校科長蔡西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于國楨為該部第二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土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江劍真為廣州興港司令部同上校秘書陳祖達為該司令部艦械科上校科長何達公為緝私處上校處長李雲樸為護航處上校處長盧國升為護漁處上校處長陳浩為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鮑部長提：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咨擬請呈薦莫才友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隊中校隊長程公遠為兵器修理所少校課長徐雲度呂飛鵬為船舶廠火校股長陳福川為療養院中校軍醫張仲璧為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鮑部長提：據警衛師呈：該師軍需處糧服課少校課長劉仲實軍

醫處少校軍醫高遠三少校司樂華子序均另有任用又中校軍醫彭秀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趙千伋為該師軍醫處中校軍醫王伯基為少校軍醫業

決議通過

主軍政部總部長批准駐武漢總請主任公署丞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沈節原副官處少校副官鄒曾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汪慧九均另有任用又主任辦公室少校副官劉武勳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汪慧九為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徐安瀾為少校副官林振寅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郭鳴九為副官處少校副官鄭光輝為軍醫處少校處頭案

決議通過

主軍政部總部長批奉軍事委員會令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軍醫潘泰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陳博泉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上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同中校秘書黃旭同中校科員任仁宇中校科員李之仲同少校科員周科成中央海軍學校同中校事務主任戴徽同少校教官顧士江耿一執鄒六齊李景發少校教官李健康同少校文書股長李士林少校軍醫股長楊錫周少校醫官曾一三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趙靖庵少校航海正陳策安少校軍醫正張中襄江風測量艇少校艇長楊樾閩行基地區隊少校隊長黃新農威海衛基地部署同少校秘書張濤均另有任用擬請及免本職三擬請呈為戴徽為本部同中校技正趙靖庵為中校科員李之仲為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李健康為海祥軍艦少校副長楊樾為閩行基地區隊少校隊長李士林為威海衛基地部同少校秘書張濤為威海衛練習兵營同少校教官曾錫宗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樊昌海寇奉奎為少校副官吳晚成為同中校秘書廖哲民為同少校通譯員柏榮平為該司令部

艦械科中校科員馮少屏為少校科員王育材為軍醫科中校科長何慧劍
湯介文為少校科員羅日新為緝私處少校處員霍秉然為同少校處員文華
階孔憲強為護航處少校處員黃鑄鍵為該司令部練兵營中校營長黎昌
明為該營少校總教官蘇仰激為廣州基地隊中校副長何典疑為協力砲
艦少校艦長兼

決議通過

大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湯應煌姜可生參事謝智勁簡任技正胡
預為任技正徐劍虹為任專員華樸周清任廖世綸為任科員王詩惠均呈請
辭職為任秘書黃迺穆為候任用為任專員王立佛金銘為任科員李文澐金
輅均另有任用又科長王植槐因病出缺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溫文緯兼
科為本部簡任技正殷宗准為簡任專員呈為王立佛金銘丘道元王蔭槐丁
克昌李文澐為本部科長金輅李紹雲為為任專員徐煥章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本會為任秘書李英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李英俊為本會科長文慶成為秘書陳羽平為專員謝劍南為
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一零四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零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浙江省政府原呈

查友邦交還代管浙省敵產，已於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計共交還敵產九十三所，式說接准外交部檢閱，代表接收，除分別咨行，并由本府接管外，理合抄同前項移管引繼書，及物件目錄，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院鑒賜察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文並敵產移管引繼書及物件目錄抄本

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友軍交還房產目錄

8	7	6	5	4	3	2	1	杭州
沈重慶 檢査所	浙江省政府	宗陽宮	財務人員 養成所	市立天長 小學	市立初級小 學第一級	市立初級小 學第二級	浙益公所	名稱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杭州西 三沙路	所在地
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原所有者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浙江省會 警務處	浙江省立 圖書館	浙江省會 警務處	保安處 被服廠	公安局 拘留所	公安局	浙江省會 警務處	浙江第一 監獄	前生 女子監獄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杭州西 太平坊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三三三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浙江省區救濟院育嬰所	浙江省區救濟院感化育嬰所	育嬰所	浙浙運使公署	浙江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杭州市工務局	杭州市立病院	杭州市立刺業市場	浙江省區救濟院	善濟堂及同義塾
杭州市佑聖觀路三三號	杭州市拱宸橋路二六號	杭州市落第街六三號	杭州市金武路二號至三號	杭州市西坡巷三三號	杭州市西流沙路三三號	杭州市學士路一百號	杭州市長沙街五五號	杭州市小瀟巷	杭州市中正路直街三四號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警察消防第三分隊	郵局事務所	浙江省教育廳	市立佑聖觀小學	浙江省會報館	省會公安局第八分局	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	省會公安局第二分局	警察協會	育民公所
杭州武林門頭	杭州志清大街	杭州英士街	杭州佑聖觀一八號	杭州武林門萬壽亭	杭州大關路	杭州城外大關路	杭州同濟街	杭州西四街二號	杭州落第街內一四號
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太廟巷小學校	杭州市婦女救濟院	浙江省區救濟院乞丐收容所	浙江省各縣導游局問訊處	秋社	市立水澄橋小學校	警察派出所	清波門	公安局道紅駐車場	紫木巷分駐警察所	第一區第六分局警察派出所
杭州市太廟巷一三號	杭州市侯潮門直街	杭州市天籟子巷	杭州市西湖湖街橋附近	杭州市岳政街一九號	杭州市水澄橋大號	清波門	杭州市紅一六號	杭州市紫木巷	杭州市清泰路一一號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杭州市克部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及省院	靈隱鉢場	岳王廟	壽安路郵局	浙江省立織造工場	光華中學校	省立醫院牙科學校	杭州東站	
杭州市湖濱路八四號	觀路一七號	杭州市直吉祥巷	靈隱路	岳王廟	壽安路	浙江省立縣苑村	杭州市街八〇號	杭州市東園巷三九號	杭州市清泰門直街四號	
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國民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浙江郵政管理局 理府機所	市立清泰門 初級小學校	市立百井坊 小學校	市立五馬 小學校	浙江省立圖書館 館址在西湖	杭州汽車公司	小河站 汽車站	高銀巷 小學校	拱宸橋郵 局事務所	公安湖湖濱 路派出所
杭州清泰門外	杭州清泰門 直街四三號	杭州百井坊	杭州五馬 巷一號	杭州水陸 寺巷七號	杭州城外信 義巷十六號	杭州小河 汽車站五號	杭州高銀巷	杭州拱宸橋 路二二號	杭州湖濱 路九號
國民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省政府	市政府	國民政府	市政府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黨部	浙江省 國術館	蕭山河北 小學校	蕭山縣 警察局	蕭山南小 學校	浙江省屈救 濟院同善堂	蘇州試驗所 農務檢查處	浙江郵政管理局 理府車庫
		杭州清泰門 路三四號	杭州中裡四 湖二號	浙江蕭山縣 韓閣帝廟	浙江蕭山 縣西倉街	浙江蕭山 縣南老堂	杭州市位聖 觀一七號	杭州拱宸 橋大同街	杭州清泰門外
		省政府	省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省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嘉興 湖州 長興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青經小學校	善溪小學校	吳興縣街館	北廟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	中山廳	梅灣初級小學	嘉興第三小學校	嘉興第二小學校
湖州楊樹街	湖州四面廳	湖州紅牆灣	湖州紅牆灣	嘉興城內前街	嘉興城內廟街	嘉興縣澄海鎮南雷街三號	嘉興東道街	嘉興城內梧桐樹街
吳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嘉興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縣政府	省立湖州第一中學校	吳興縣第二區第二菜場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吳興倉庫	國貨商場	吳興縣第一區第一菜場	吳興縣政府	縣商會	善溪小學校
長興城內北門	湖州天亭寺	湖州志成路	湖州北門外回成街	湖州府廟街	湖州東街	湖州東街	湖州馬軍巷三八號	湖州雲山街
國民政府	省政府	吳興縣政府	省政府	吳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國民政府	吳興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〇 〇 〇 案附件

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關於廣東省政府湖北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宣傳部先後函請分讓被本圖書暨外交部亞洲司函轉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請惠贈圖書一案當以事關分讓各中外機關圖書。經函知圖書專門委員會併案妥議辦法。旋據該會組織處理被本圖書審查委員會議定。分讓被本圖書之各項計劃草案。經交第三次委員會議決。照七項草案通過。該會依照議案實行處理。後擬定分讓中日各機關之被本圖書種類數量及受付日期列表送會。交第五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紀錄各在卷。所有歷次會議紀錄暨議事日程並表冊附件均經先後呈報鈞院。迭奉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嗣又據該會函陳預備實施分讓除中國文化機關另案辦理外。至對於日本方面文化機關基於接收友邦交還文物之交換條件。應予分讓。惟此項分讓手續。應如何進行。理合恭請鑒核。

示遵等由到會。經函請日本駐華大使館查照。核准送後略開。關於分讓與日本方面之圖書。概歸本大使館收受。轉發日本各文化機關。其詳細辦法。可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直系官與圖書專門委員會直系官聯絡等由。本會亦以上年友邦交還各項文物之際。曾舉行交接儀式。此次以複本圖書分讓日本各文化機關。不特為報應有之誼。更具有兩國溝通文化之深意。是以於三月三日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分讓儀式。友邦方面到有日高公使。伊東文化局長。暨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東亞研究所同文書院大學滿鐵事務所各代表。由民誼親文分讓圖書目錄與日高公使接受。並定四月一日至五日實行提取。茲據該專委會主任委員李聖五函陳。竊查本會分讓複本圖書一案。所有應予分讓之中日機關名稱及複本種類數量等業經陳蒙鈞會三月十日第五次大會審議。規定分讓受付時期實施在案。現查除中國各機關有因程途較遠（廣東湖北尚未派員提取）俟提取後另案彙報

外所有分讓日本各機關之複本圖書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分讓儀式後即行實施分讓茲已分讓畢事理合造冊備呈陳請審核至詳細目錄編造略需時日俟各機關造就送會後再行彙齊續報合併聲明等由並查提取時其領取人與重慶中華連絡部沼田宏滿秩上海事務所庄野英三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鶴鷹幸藏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西村捨也東亞研究所上海支所藤井正夫各已立具收據手續尚稱完備理合檢同該項目錄備文先行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至本國各機關分讓圖書俟提取完畢再行彙案具報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分讓日本各機關複本圖書冊數目錄一份

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

三十五年五月廿日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會後本圖書分類冊數目錄

分類冊數		分類冊數		分類冊數		分類冊數	
思想	一二九	風俗習慣	七	雜誌及公報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哲學	二三	單事	一〇	雜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宗教	三	自然科學	三二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歷史	一〇三	工藝學	一三六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地理	四四	農業	五八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社會科學	七	交通通信	一四三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社會問題	一九	商業	一九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政治	二三〇	語言學	一四三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行政	三八二	藝術	一四三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法律	一六一	文學	一四三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經濟	一八二	會計	一四三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財政	二二九	統計	一四三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統計	二六	合計	二二七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教育	二五〇	合計	二二七	種類	一四五	未製本	二三八

領取人
滿鐵上海事務所 庄野英三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會圖書分設教目錄

分類		冊數		冊數		冊數	
分	總記	八二	風俗習慣	三	雜誌及公報	八四	製本
哲	哲學	三	軍事	二	合	計	八四種
宗	宗教	二	自然科學	一〇一	四庫珍本初集	完	本
歷	歷史	二九	工藝學	一〇四	四部備要	完	本
地	地理	二〇	產業	七九	清史稿	完	本
社	社會科學	二	交通通信	五九	合	計	八四種
社	社會問題	一七	商業	四	完	本	一九六〇
政	政治	一〇	語學	一	完	本	二六〇一
行	行政	二七	藝術	五	完	本	一三一
法	法律	三	文學	六	完	本	四六九二
經	經濟	一五	文	一	完	本	
財	財政	三	會	一	完	本	
統	統計	一七	出	三	完	本	
教	教育	一	中	五	完	本	
			大	二	完	本	
			研	一	完	本	
			究	一	完	本	
			所	一	完	本	
			出	一	完	本	
			版	一	完	本	
			物	一	完	本	
			計	一	完	本	

領取人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西村捨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會圖書分庫冊數目錄

分類冊數		分類冊數		分類冊數	
分類	冊數	分類	冊數	分類	冊數
總記	三七	風俗習慣	二七	雜誌及公報	七二
哲學	四	軍事	三〇	古今圖書集成	七二種
宗教		自然科學	一一	中華書局版影印	未製本
歷史	二六	工業	二五	叢書集成	不完本
地理	二三	交通通信	四三	四部叢刊	不完本
社會科學	六	商業	二〇	百種本廿四史	不完本
社會問題	三三	文藝	一九	合計	六一八五
政治	四八	文藝學	一		
行政	九四	文藝學	四		
法律	一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刊物	一八		
經濟	五六	地質調查所出版刊物	一五〇		
財政	一九	中央研究院出版刊物	八四		
統計	二	合計	一〇六四		
教育	七〇				

領取人

東亞研究所上海支所藤井正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查外交部補部長呈請設置柏林領事館一案前奉提交本院第一〇四次會議決議領事館准予設置關於經費又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等因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五日先後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本處派何參事嘉財政部派許科長宇康外交部派張司長劍初高幫辦致和何科長希韶出席與議謹將審議結果臚陳於后：

(一)臨時費支出概算原列法幣肆萬元(折合四十馬克)擬核減為法幣叁萬六千元。

(二)經常費支出概算原列每月法幣四萬元(折合四十馬克)茲於人事經費方面擬暫以領事一人隨習領事一人主事一人僱員二人計共計可核減俸薪四百捌拾元出動費陸十元或拾元共可減省七十五百元則每月經常費擬予減列為法幣叁萬五千捌百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伏祈

鈞核，如荷

裁可，並請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會呈
外交部

奉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奉本國政府訓電內開：本年為敝國建國十週年，敝國協和會按照另徵要領主權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表盛典等因，相應照請查照，即希轉向貴國關係機關聯絡選派人員，並將職銜姓名、年齡等項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送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到部，經咨准內政部復稱：(略)經飭據中華青年團指導部擬就參加該會辦法及計畫書配條費詳細表，查該表所列似尚妥善，咨請查核主稿會呈。

等因，准此。理合檢附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並參加該大會辦法計畫書配條費詳細表表各一份，具文會呈仰祈

鑒核，俯予照准，並飭財政部照撥。再本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內政部辦理。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興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並參加該大會辦法計算書配條費詳
細表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犀

外交部部长褚民誼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興亞國民勳員全國大會要領概略

一 主催機關 滿洲帝國協和會

二 日期 自五月二日至五月六日

三 地點 新京

四 中華民國參加者數 五十名

五 參加者資格 自十七歲至三十歲之身體強健者

六 宿 舍 野營

七 經費 往復旅費由參加國負擔其他費用由主催國負擔

八 領 導 由團員中選定一人

以上

參加滿洲國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辦法

一、由中華青年團指導部就各列人員中選擇為本國代表

(一) 以三省兩市現在全體受訓指導員充之

(二) 以本部工作人員中身體強健者派充為領隊等職務

二、已選派之代表應由本部決定課目予以兩星期之訓練其訓練課目如左

(一) 集團體操

(二) 軍事基本操

(三) 技術表演(分團體與個人兩種)

(四) 游藝表演(分團體與個人兩種)

(五) 唱歌

(六) 露營常識

(七) 旅行常識

(八) 其他

三、配備

(一) 制服每人一套(帽襪襪領帶在內)

(二) 大衣每人一套

(三) 黑皮鞋每人一雙

- (四) 背囊每人一具
- (五) 營帳二隻(訓練時用)
- (六) 其他

四、組織

- (一) 領隊二人(由本部選派)
- (二) 五十人每隊一人五隊各設一領隊長一人領導之
- (三) 設軍務會計文書保警文隊各一人
- (四) 設醫務隊
- (五) 經費
- (六) 其他

參加滿洲國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概算書

科	目	全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參加滿洲國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經費	二六〇。				以上預算款項以日金為單位
第一項	參加滿洲國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經費		二六〇。			
第一目	參加滿洲國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經費			二六〇。		
第一節	火車費			四二。	由南京漢口來火車至新津每人往復一次日金三元團體車費以八折計其五十八人合計如左	
第二節	汽車費			五。	自新街乘公共汽車至中山碼頭每人日金五角	
第三節	渡輪費			二。	渡江每人日金二角五十八人往復一次合計如左	
第四節	膳費			一五。	由南京至新津約需二日每人每日日金五元	
第五節	貼費			一五。	五十八人往復一次合計如左	
第六節	領隊公費			二五。	每八津貼日金三十九元五人合計如左	
第七節	配係費			二八一。	正領隊公費日金二五。九副領隊公費日金二五。元合計如左	
第八節	雜費			三五。	配係費如單另詳計法幣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合計如左	

款

品名	數量	金額
警備	七	七〇〇〇
圍旗	一	一〇〇〇〇
大衣	五	二〇〇〇〇
皮鞋	五	三五〇〇〇
背囊	五	一〇〇〇〇
醫帳	二	二〇〇〇〇
共計		二六六七〇〇

款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號 呈請 撥款 案 附 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前以江寧舊屬江寧六合江浦溧水句容高淳茅縣溧水尚豐擬依照本會區辦事處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就上述寧屬六縣設置寧屬區辦事處積極採購米穀業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七五三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本會以採購米穀時機迫促未容延緩經即派員將該寧屬區辦事處着手組織尅期成立以策進行茲編具該區辦事處開辦費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三份計開辦費捌千元經常費三至六月份共貳萬零捌百肆拾元擬請准予追加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寧屬辦事處開辦骨經常骨支出概算

書各三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銜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屬區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〇八〇	每月份支五二〇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六〇	每月份支四一六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俸薪	一四七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三六八〇	處長一人月支俸四九〇元特辦一人月支俸四三〇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三三六〇	課長三人月各支二八〇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五二八〇	課員十二人平均月各支二一〇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雇員薪	第五節 餉項工資	第四節 餉項	第三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項 文具	紙張	筆	簿籍	雜品	郵電
				二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一八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僱員八人 平均每月各支六〇元 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一九〇〇 公務十二人 平均每月各支四〇元 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每月份支五〇元 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租賦	第四節 雜件	第三節 刊物	第二節 印刷	第一節 油脂	第一節 薪炭	第一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一節 消耗	第一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節 械 彈

第節 海軍 裝 備

第節 車 輪

第節 船 隻

第節 救 濟

第節 圖 書

第節 圖 書

第四項 營 造 費

第節 房 屋

第節 房 屋

第節 場 園

第五項 特別費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每月份支四一五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三〇。	一〇〇。	每月份支四一五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特別經費			六〇。	六〇。	每月份支四一五元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准免					
第四節 准免					
第五節 薪耗					
第六節 醫藥費					
第七節 醫藥費					
第八節 雜費			四〇。	四〇。	
第九節 臨時辦公費			四〇。	四〇。	

糧食管理委員會屬區辦事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科	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八,〇〇〇				
	第二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八,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七,〇〇〇	
						處務科椅約八〇元椅桌 寫字椅二張約二〇〇元 普通寫字椅十張每張約 一元三角共約四十二元 大桌拾張約四八〇元椅 張約二〇元椅子四十二張每張 約一元五角共約六十三元 約一元五角椅四張每張約 一元九角共約七元六角 元又櫃二口每口約二〇元 椅三張每張約六〇元 几三張每張約二八元 張每張約五元大鋪櫃一個約 八〇元油印機一架約二四〇元 自行車一輛約二〇元 約一元五角桌一張約七元

	<p>第三節 器皿</p>		<p>第三節 雜件</p>
<p>合計如上數</p>	<p>三 四</p> <p>現款七個每個約八元茶杯三十二 套每套約三元五角茶盤四把 每把約八元白鐵壺二把每把約 一元二角水壺四個每個約三元 白鐵桶一個每個約一元五角 四把每把約一元五角合計如上數</p>	<p>三 五</p> <p>現款八塊每塊約二十四元 雜物每斤五角合計如上數 00元合計如上數</p>	

行政院第 壹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七三三號指令據本部呈送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鑒
核准予公布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該項組織規程第二條關於所置科數及各
科職掌均未明白規定殊有未合按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固應
另定若所置科數及各科職掌自應分別規定於組織規程中方合
組織法規之體例其餘各條尚屬妥適仰即遵照補正另行呈復
再行核辦飭遵

等因奉此遵將原規程草案第二條重行修正分別各科并明定職掌
範圍理合繕具修正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檢文呈
送祇請

鑒賜核示，准予由部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壹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三年四月廿

法制局審查意見

奉

文審查實業部呈為遵令修正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審查完竣尚無不合，似可於院會決議後由該部公布。

實業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在滬承轉或處理有關實業事宜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置第一二三四等四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 第一科學文書會計廢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 二 第二科學接洽工商農鑛合作等各項行政事務
- 三 第三科學工商農鑛合作等情況之調查及聯絡事務
- 四 第四科學接收日軍管理工廠之接洽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一切處務

副處長二人簡任襄助處長處理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一人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薦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

辦理機要及主管事務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

委任必要時得用僱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本處職員得呈請 部長儘先由部調用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江蘇第六監獄業經本部接收並令派本部科員蔣鳳儀代理該獄典獄長馳往鎮江籌備恢復在案。茲據該員編具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呈送來部。經核均屬相符。除將接收該獄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具原送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再該監急待恢復。需款孔亟。並請迅轉飭財政部將臨時費先行墊發。以資急需。是否有當。併乞

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江蘇第六監獄經常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四份。該備概算清冊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趙毓松

壬午三月十日

江蘇第六監獄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節額	備改
		款	項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四〇三二元				
第一項俸薪津工餉	九八二元				
第一目俸	給		九〇〇		
第一節典獄	長		三〇〇		擔任典獄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主科看守長	長		六〇〇		三員月各支二百元
第二目津貼	貼		一〇〇〇		
第一節候補看守長	長		三六〇		三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教誨	師		一六〇		一員
第三節醫士	士		一六〇		一員
第四節指紋專員	專員		一六〇		一員
第五節通譯	員		一六〇		一員
第三目薪	水		三二七〇		
第一節教	師		一〇〇		一員

第二節 約 劑 士					一〇〇	一員
第三節 主任看守					七五〇	十五名 各月支三十元
第四節 職員俸薪加成					二二二〇	
第四目 二 資				四七五二		
第一節 看守					二四〇〇	六十五名 各月支十九元 另有十名 係特種隊 隊員 隊給養員
第二節 工 役					二四〇	八名 各月支三十元
第三節 工餉加成					二二二二	
第二項 辦 公 費			三三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〇〇		
第一節 筆 墨					四〇	
第二節 紙 張					五〇	
第三節 簿 冊					六〇	
第四節 指紋照相					三〇	
第五節 印 刷					四〇	
第六節 雜 件					二〇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六〇	四〇	
	第二節 電費	二〇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煤炭	一七三〇	三〇〇	
	第二節 油燭	三〇	三〇〇	
	第三節 電燈	二〇〇		
	第四節 茶水	七〇		
第四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四〇		
	第二節 器具	三〇		
第五目 旅費	第一節 旅費	一〇〇		
第六目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一〇〇		
第三項 贖置費		一四五〇		

第一目 器具	器具			五〇		
第一節 器具	器具				五〇	
第二目 服裝	服裝		一四〇〇			
第一節 着守服裝	着守服裝			一四〇〇		每人年五軍夫制服者至套大 衣一併交鞋一雙至五月日灘如 本款
第四項 給養	給養	二五六五〇				
第一目 因糧	因糧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因糧	因糧			一八〇〇〇		額定五百名 每名日 支一元二角
第二目 衣被	衣被		六六五〇			
第一節 囚人衣被	囚人衣被			六五〇〇		每八半買單本各至至 被各一條按每月灘如上款
第二節 草蓆席扇	草蓆席扇			一五〇		每名者一份計七六款
第三目 因藥	因藥		二〇〇			
第一節 因藥	因藥			二〇〇		
第四目 處費	處費		八〇〇			
第一節 棺木費	棺木費			二〇〇		
第二節 死刑費	死刑費			一〇〇		
第三節 其他	其他			五〇		囚人沐浴洗水刑場及犯事 執事費用

江蘇第六監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概算書付	備	攷
第一款江蘇第六監獄臨時費			一二九七八三元			
第一項新	工		五六〇			
第一節新	水		四〇〇			
第一節籌備員				籌備員俸仍由本部發給在籌備期內不另支薪		
第二節事務員			四〇〇	二員各月支二百元		
第二目工	資		一六〇			
第一節工役工資			一六〇	二名各月支八十元		
第二項辦	公費		七五〇			
第一目辦	公費		七五〇			
第一節紙	張		一〇〇			
第二節郵	電		五〇			
第三節消	耗		二〇〇			
第四節旅	費		二〇〇			
第五節雜	支		二〇〇			

第三項設 備 費		一七四七三	附 概 算 清 冊
第一目文 具		一四三〇	
第一節文 具		一四三〇	
第二目修 繕		七〇〇〇	
第一節房 屋 修 繕		七〇〇〇	
第三目購 置		五七八四三	
第一節器 具		五二九六三	
第二節電 燈 裝 置		四八〇〇	
第三節電 話		八〇	二 具
第四目服 裝		一三二〇〇	
第一節看 守 服 裝		一三二〇〇	查有守服裝在該監成立前勢不能不預為設備且無憂款可撥祇得在臨時費內籌辦
第五目衣 被		三八〇〇〇	
第一節囚 人 衣 被		三八〇〇〇	衣被等件為囚人必需品均應在事前籌辦惟是憂款可撥故列入臨時費內
第四項預 備 費		一〇〇〇	留備補充各項概算數不敷所需
第一目預 備 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預 備 費		一〇〇〇	

第五項持	別費				一二〇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二〇		
第一節典獄長公費				二〇〇	
第二目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一〇〇〇	

26

秘書處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為規復江蘇第六監獄，請撥臨時費，
及核定經常費一案，遵於本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第二次
審查會議，^繳派沈參事德驥，司法行政部派監獄司司長
吳憲仁，總務司科長應浚渠，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許守
廉出席，審結結果：(一)經常費每月核減為壹萬陸千元，
(二)預算為四萬零四百二十二元，(三)臨時費照原概算六折計
算，計柒萬壹千捌百陸拾九元捌角，(四)原概算為拾壹萬玖千
零百捌拾叁元)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呈，
呈請核示，謹呈

廳長汪

秘書處謹呈

行政院第壹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秘書長簽呈

竊查內政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并請撥發警政司經常費一案 經本院第一零七次會議決議：決議：

修正組織法照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意見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交秘書處台集內政，財政兩部審查呈核。

案因 遵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王司長友輝，警政司趙司長志嘉，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本院黃參事李青玉席（何參事嘉代）茲將審查意見彙陳於左：

- (一)內政部增設警政司按照交通部鐵道公路兩署經常費成例擬規定警政司每月經常費壹萬元
- (二)關於人事方面，內政部因增設警政司，增加同任員一員，薦任專員四員，薦任視察四員，科員一員，增支官俸合計四千元
- (三)內政部因增設警政司為應付其他必要支出，擬增支臨時辦公費貳千元，以上總計內政部每月增列經常費壹萬四千元，併元，另編預算呈核。

是否適當？理合密請

鑒核如蒙

裁可並請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法

秘書處 謹發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壹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秘書處彙呈

奉

交審議司法行政部呈為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補
試典試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本日上午十一時，招
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在院開會審議。到司法行政部代表總務
司掌辦陳雲卿秘書陳康孫。財政部代表會計司科長張近鵬並
由秘書派參事沈德驥出席與議。謹將審議結果列下。

一、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筆墨第五節證書免除

按考試地點在法官訓練所內關於筆墨似無另購必要。證書
係由法院頒發，毋庸購置。

二、第二目第一節燈火免除

按考試地點在訓練所，考期僅五日，關於燈火似可由所方供給

三、第三目第一節雜費減為壹百元

四、第四項第一節臨時辦公費核減為三仟壹百元。

按原概算關於典試委員等辦公費及膳食等費均可酌減。
故核減如上

綜上各點，計減去式仟四百元，核准數為國幣四仟元整。理合將審
議結果彙請

鑒核護呈
院長汪

秘書處護發 三六四八

除公匠外，所需人員均以在公路署調用為原則。

復查此項公用車，固為便利公務人員而設，但為節省公帑起見，擬採用售票制度，俾能以營業收入抵補開支。惟票價則擬力求其較人力車及商辦公共汽車之票價為低廉，以示體恤。

惟開辦之始，基礎未固，票價收入恐難一如預計。第一個月之經常費共國幣叁千叁百肆拾捌元，日金壹千捌百肆拾圓，擬請

飭由國庫照數撥給，藉資週轉。自第二個月起，則擬力求自給自足，不再仰賴國庫。

又查車輛改裝、車房修理、工具購置，以及其他各項開辦費，共計國幣壹萬柒千元，及日金壹千陸百圓，亦擬請求

鈞院賜准轉飭財政部撥發是否尚有商榷理合檢附管運司部
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開辦費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每月
收入概算書各二份並連同改訂行駛路線圖一份備文呈
請 伏祈

鑒核指令祇遵 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開辦費暨每月經常費支
出概算書及首都各機關公用車每月收入概算書
改訂行駛路線圖各一份

交通部部長丁懋郁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事務所每月经費支出概算書草案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第一款 本事務所經費	幣國 三、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幣國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僱員薪		幣國 四三三。〇〇	會計員一人月支薪一百六十元另加一成一百零二元 辦事員一人月支薪八十九元另加一成六元 合計如左
第二節 工資		幣國 一、六〇〇。〇〇	司機三人每月支一百六十元 司庫三人每月支一百五十元 辦事員三人每月支一百元 檢閱二人每月支一百五十元 若八人月支三百元 一人月支一百元 合計如左 數如左
第二項 辦公費		幣國 七三六。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幣國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幣圓 五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幣圓 一〇〇								
第三節 簿籍	幣圓 五〇〇							各種統計登記簿 簿籍(用道林紙)平均每月費用 約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幣圓 一〇〇								
第二目 消耗	金日 五〇〇								
第一節 燈火	金日 一〇〇							每月電燈及以電引發火風扇馬 達等所用電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金日 一〇〇							每月洗車等費用自來水平均約 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金日 一〇〇							以查物計算每月用煤十噸每噸 現價日金一四一內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印刷	幣圓 五〇〇								
第一節 刊物	幣圓 五〇〇							每月印刷費平均五萬張約計如 上數	

第一節 傢具	第一日 器具	第三項 購買費	第二節 雜費	第一節 報紙	第五日 雜支	第二節 器械	第一節 車輛	第四日 修繕	第二節 雜件
		幣圓 二〇〇〇							
	幣圓 二〇〇〇				幣圓 六〇〇			金日 四〇〇	
幣圓 一〇〇〇			幣圓 五〇〇	幣圓 六〇〇		金日 三〇〇	金日 一〇〇		幣圓 五〇〇
						修理車輛機件及配備零件等類 每月約一百元平均如上數	車輛車身及輪胎與其他部份之修 理及配備每月平均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其他	第二節其他	第一節醫藥費	第一日醫藥費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三節雜件	第二節器器
				幣圓 四〇〇〇		
	幣圓 二〇〇〇		幣圓 一〇〇〇			
幣圓 二〇〇〇		幣圓 一〇〇〇			幣圓 五〇〇	幣圓 五〇〇
		救護旅客善酒藥				

仁

管理首都各機關公用車事務所開辦費經費支出概算書二年案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車、務所開辦費	幣 〇〇〇〇〇〇	幣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	幣 〇〇〇〇〇〇	幣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幣 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修理車輛各種應用工具等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傢具		幣 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修理工床舖辦公桌椅等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藥品		幣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服裝		幣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雜費		幣 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各項經費共計幣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第一項購置經費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項購置傢具經費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項購置藥品經費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目服裝經費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一目雜費經費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第一日電表	第四項 租賦	第一節 運費	第一日 運費	第二項 運費	第三節 修理房屋	第二節 修理車輛	第二節 改裝車輛	第一日 車輛房屋	第三項 修繕
	金日 一〇〇〇			金日 七〇〇〇					金日 三三〇〇〇 金日 一〇七〇〇〇
金日 二〇〇〇			金日 七〇〇〇					金日 一〇六〇〇〇 金日 二二二〇〇〇	
		金日 七〇〇〇			金日 三三〇〇〇	金日 一〇〇〇〇	金日 八七〇〇〇		
		公用車三輛中各機關接收回部及由部派至下關車站前使用洗滌費日金二〇〇元又洗滌工費日金二〇元共計日金四〇元			修理車房及洗車龍頭等		公用車三輛改裝煤氣設備每輛二科費預計日金二千九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表					
第五項 雜支	幣 國				
第一目 雜支			幣 國		
第一節 雜支			幣 國		
第二節 廣告			幣 國		
第三節 其他			幣 國		
				金 日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電話機字燈表押櫃費均計如上數

首都各機關公用車每月收入概算書草案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第一款 公用車營業收入	三,八六〇.〇〇		單位為國幣
第一項 票價收入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東行綫		四,三三〇.〇〇	全綫分二區每區票價三角每日行車六小時每小時單程行車四次每次平均乘客十二人每人票價六角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合如左數
第二目 南行綫		三,六〇〇.〇〇	全
第三目 北行綫		三,六〇〇.〇〇	全
第二項 包車收入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包車收入		八〇〇.〇〇	每月四天每天一輛專供休假期遊覽或出租之用約計如左數
第三項 廣告收入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廣告收入

一〇〇〇

三輛平均約計如上數

(一)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 徐鳳藻 六十歲 江蘇常熟

江蘇陸軍速成學堂騎兵科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常熟地區總靖隊司令 第一方面

軍陸軍第二師師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委員履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務處同上校科員 戚柳深 三十四歲 江蘇松江

中國公學政教系畢業

中央軍校軍事委員會中校服務 中央軍校總務

處文書科中校科員

總務處同上校科員 三十一歲 南上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少枝科員

上海兵工廠政治

部中校股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處長履歷

駐甯封綏靖主任公署
軍械處少將處長

萬福同 四十三歲

河北臨榆

東北大學畢業 第三集團軍洛陽高級軍官學校畢業

國民軍北路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將處長 第

四方面軍總司令部軍務處少將處長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陸軍第二十九師少將參謀長 張佑之 五十歲 河北安治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砲兵科畢業

陸軍第二十五師補充旅少將旅長 河南陸軍第一

六師少將參謀長

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 葉冕 三十歲 湖北黃陂

武昌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貴州第三區民團自衛指揮部參謀組上校兼代

組長

中尉 羅建勳 三十三歲 湖南新化

黃浦軍官學校第五期工科畢業

桂林行營少將高必參謀 軍訓部少將校閱官

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
少校參謀 王惠亞 三十六歲 河南新鄉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第六五師一九六旅三九〇團中校團附 安徽警備旅中校參謀

上 李占春 三十七歲 河北武清

東北講武堂第十八期步科畢業

陸軍第五十一軍參謀處少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請任命處長履歷

陸軍第二十九師司令部
軍醫處上校處長 梅守仁 四十歲 湖北黃陂

日本同仁醫專畢業

廣西鎮南關清鄉督辦公署中校軍醫處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同上校衛生股長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廳長履歷

駐用封綏靖主任公署
參謀處少將廳長

宋式顏

五十歲

河北安國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張宣警備總司令部中將總司令 國民

革命軍第五軍中將副軍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軍事訓練部
第一廳上校課長

龍志啟

四十一歲

奉天遼陽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第四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六十三軍司令部上校廳長

軍事訓練

部第三廳第二課上校課長

軍事訓練部
第三廳上校課長

鄧萃文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東京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

軍事

訓練部總務廳上校課長

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第二廳上校科長

于國楨

四十歲

河北天津

軍委會第六部督察員訓練班畢業

軍委會第六部上校督察員

政治訓練部上

校專員

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廣州要港司令部 江劍真 五十一歲 廣東茂名
同上校秘書

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廣東南路警備司令部同上校秘書具 廣東督

軍公署同少將參議

總械科上校科長 陳祖達 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

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黃埔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 軍事委員會

上校諮議

緝私處上校處長 何達公 五十三歲 廣東順德

廣東水師魚雷學堂駕駛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海軍局上校教育科科長 廣東江

防司令部上校秘書長

廣州要港司令部
護航處上校處長

李雲樸

五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第十二期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廣東江防司令部

上校顧問

護艦處上校處長

盧國升

四十九歲

廣東新會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第十三期航海科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中校參謀

廣東江防司令部副官

處中校處長

廣州基地隊上校司令

陳

浩

四十六歲

廣東南海

廣東海軍學校第十五期駕駛科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上校參謀處長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特務隊中校隊長 莫才文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軍官訓練所畢業

陸軍教導旅司令部中校副官主任

同
兵器修理所少校隊長 程公遠 五十二歲 江蘇宜興

上海震旦大學文科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兵器修理所少校隊長

同
船舶廠少校隊長 徐雲庵 三十六歲 江蘇吳江

滬江大學文科畢業

蘇浙邊區主任公署中校科長

同
上 呂飛鵬 四十四歲 浙江吳興

上海濱海中學畢業

蘇浙皖邊靖軍總司令部 船政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瘡養院中校軍醫

陳福川

二十九

日本國本中學畢業 國文江蘇

中央軍校第二分校軍醫處

同瘡養院少校軍醫

上

張仲瑾

三十七

浙江上虞永濟醫學學校畢業

宣興丁山金陵地方醫學院

醫務主任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

警衛部司令部
軍需處少校課長

朱選青

三十四歲

河北天津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商科畢業

第五方面軍司令部中校軍需

同
軍醫處中校軍醫

趙千仞

四十二歲

江蘇松江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潮梅警備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

同
軍醫處少校軍醫

王伯基

二十九歲

江蘇江都

上海聖約翰大學醫科畢業

上海第二傷兵醫院醫師

南京鼓樓醫院

醫師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武漢總領事主任公署主任辭分室同中校秘書

汪慧克

四十八歲

湖北大冶

湖北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同中校秘書

同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林振寅

四十二歲

湖北鄂城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副官 盧少校副官

郭鳴九

三十六歲

河北臨榆

東北講武堂第十一期工兵科肄業

第四路軍工兵指揮部少校副官

陸軍砲兵第

四十二團本部少校副官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
主任辦公室少校副官

徐安瀾

三十六歲

河北邢台

陸軍第十三師軍官研究畢業

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校副官

上海中央軍官訓練

團總務處少校副官

同
軍醫處少校處員

上

鄭光輝

三十四歲

湖北漢陽

漢口慈善會中西醫學校畢業

漢口太和醫院醫師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總務

處衛生科少校軍醫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

少校 醫 陳博泉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廣東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醫務處上尉軍醫 陸軍第一

五八師九四三團少校衛生隊長

陸軍第一

廣東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醫務處上尉軍醫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醫務處上尉軍醫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醫務處上尉軍醫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醫務處上尉軍醫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醫務處上尉軍醫

海軍政呈薦各員履歷

同中技技士 戴 徽 三十八歲 遼寧遼陽

東三省電信專門學校

中央海軍學校中校事務主任

海軍練習艦中校副長 李之仲 四十九歲 河北滄縣

煙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中校科員

總務司 趙靖菴 四十八歲 河北天津

南京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海軍練習艦中校副長

威遠海軍軍基訓部 李維康 三十歲 河北豐潤

海軍練習艦中校副長 青島海軍學校航海科畢業

中央海軍學校之校庶務股長

閩行基地區隊長 楊 樹 三十歲 江蘇宜興

青島海軍學校畢業

江風測量艇少校艇長

威海衛海軍基地部 同少校秘書 李士林 五十二歲 湖北漢陽

北京陸軍講武堂畢業

海軍第三艦隊陸戰隊第四總隊上校總隊長

威海衛^{基地部}訓練兵營 同少校秘書 張 濤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北京衛戍司令部少校軍需 威海衛基地部少

校秘書

海軍部呈薦廣州要港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校副官 曾錫燦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海軍司令部海瑞軍艦少校副艦長 廣

東江防司令部中校參議

少校副官 樊昌海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海軍學校畢業

軍委會海軍局第一艦隊少校副官 陸軍

獨立第二旅少校參謀

同 容季荃 四十歲 廣東新會

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副官

同中校秘書

吳曉成

三十二歲

廣東恩平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華北政委會情報處薦任秘書

廣州市政

府科長

同中校通譯員

廖哲民

二十八歲

福建漳州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

蘇浙滬箔類稅總局

秘書

艦械科中校科員

張樂平

二十九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省立廣東大學

理工學院講師

艦械科少校科員 馮步祥 二十八歲 廣東番禺

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粵東省立第一師畢業 廣東大學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科員

軍醫科中校科員 王育材 四十六歲 廣東東莞

廣東光華醫學院畢業 廣東大學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科員 駐粵新編師中校科員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科員

軍醫科少校科員 何慧劍 三十五歲 廣東番禺

上海南洋醫科大學畢業

前駐軍醫官少校科員 廣東新編師

部少校科員

洞 湯介文 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

上海東亞醫科學院畢業

廣西第五路軍少校軍醫

緝私處少校處員

羅日新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第十四期畢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瀾分局少校局長 廣

東江防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緝私處同少校處員

霍秉然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教導團第一營上尉政

治指導員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護航處少校處員

文華階 四十一歲

廣東寶安

廣東海軍學校畢業

粵軍總司令部艦務處上尉處員 海軍第

四艦隊司令部上尉副官

護漁處少校處員

孔憲強 二十七歲

廣東南海

黃埔海軍學校第十九期畢業

廣東江隊司令部特任軍艦上尉副艦長兼

航海正

總兵營中校營長

黃榕鏗 四十八歲

廣東南平

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粵桂江防司令部中校參謀 廣東江防司

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中校營長

練兵營少校總教官

黎昌明 二十七歲

廣東番禺

黃埔海軍學校第二十期甲班軍需科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上尉副官 水兵總營上尉
兼教官

廣州基地隊中校副長 蘇仰徽 四十八歲 廣東順德

廣東海軍學校第十四期航海科畢業

粵軍總部江大艦中校艦長 廣東江防司令
部中校服務員

協力砲艦少校艦長 何典燧 四十六歲 廣東新會

南京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江防司令部少校服務員 廣東江防
司令部中校服務員

實業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技正 溫文緯 四十六歲 廣東台山

上海明誠專校土木工程及美國萬國函授學校鐵路工程畢業

鐵道部薦任專員 水利委員會薦技正

同 上 孟 梓 三十三歲 江蘇常熟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士

實業部中央農實業實驗所主任技正兼農藝系主任

簡任專員 殷宗淮 四十七歲 江蘇鎮江

四川法政學校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薦任視察 徐州專員公署薦任秘書

科 長 王立佛 五十一歲 江蘇丹陽

民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工商部專員

科 長 金 銘 四十歲 浙江杭縣

杭州甲種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薦任專員

科 長 丘 道元 五十一歲 福建上杭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機械工學科畢業

交通部薦任技士

科 長 王 蔭槐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國立東南大學農林畢業

農商部特派北農專員 四有調查專員

科 長 丁 克昌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無錫國學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薦任專員

科長 李文澣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

實業部薦任科員

薦任專員 金 軫 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

南京青年會英文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登記司法官 工商部薦任科員

同 上 李紹雲 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財政系財務行政組畢業

曾任糧食管理委員會科員等職

薦任科員 徐煥章 三十四歲 江蘇江陰

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助理幹事 糧食部
理委員會薦任科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第 一 處
庶務科科長

李英俊

四十一歲

廣東台山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清鄉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上校組長 全國經

濟委員會秘書

薦

任秘書

文慶成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學士

廣東糧食調節委員會總務幹事

全國經濟

委員會珠江水利局編譯

薦

任專員

陳羽平

三十二歲

廣東新會

嶺南大學畢業

嶺南大學會計主任 香港通利洋行副經理

薦任科員 謝劍南 二十五歲 廣東台山

北京燕京大學天津達仁商學院研究所

天津燕達中學英文教員